



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

與

裝置及設備之檢查、測試及保養守則

二零一二年四月

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
與
裝置及設備之檢查、測試及保養守則

二零一二年四月

消防處網址：<http://www.hkfsd.gov.hk/home/>

初版：1964年2月

第一次修訂本：1966年3月

第二次修訂本：1970年8月

第三次修訂本：1977年4月

第四次修訂本：1979年11月

第五次修訂本：1980年11月

第六次修訂本：1982年8月

第七次修訂本：1987年3月

第八次修訂本：1990年9月

第九次修訂本：1994年3月

第十次修訂本：1998年6月

第十一次修訂本：2005年7月

此次修訂本：2012年4月

消防處出版
政府物流服務署印
(所用紙張取材自可再生林木)

目錄

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

		頁數
第一部	總則	1-3
第二部	各項系統／裝置／設備的列表及釋義	4-7
第三部	處所的分類及釋義	8-10
第四部	關於處所的規定	11-45
第五部	規格	46-77

裝置及設備之檢查、測試及保養守則

引言		1
第一部	總則	1-2
第二部	檢查、測試和保養	2-15
第三部	雜項	15
附錄一覽表		16
附錄 1	啓動裝置和防火捲閘操作核對表	17-18
附錄 2	二氧化碳／淨劑滅火系統核對表	19-23
附錄 3	應急發電機裝置核對表	24-28
附錄 4	火警偵測和火警警報系統核對表	29-43
附錄 5	消防栓和喉輓裝置核對表	44-54
附錄 6	樓梯增壓系統核對表	55-61
附錄 7	街道消防栓系統核對表	62-67
附錄 8	消防裝置的防火電纜最低規定	68-69
附錄 9	因檢查、保養、改裝或維修而關閉消防裝置	70-74
附錄 10	有關保養、檢查和維修消防裝置及檢驗、測試和核證用作消防裝置的氣瓶的法定規定	75
附錄 11	各種滅火筒、滅火氈和沙桶的適當用途和保養方法須知	76-88

最低限度

之

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

第一部

總則

1.1 名稱

本守則定名為《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以下簡稱「守則」。

1.2 釋義

「建築物」指

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所定義的「建築物」。

「停車場」包括

行車通道，但上落客貨區除外。

「體積」指

由建築物牆壁和屋頂的外表面及建築物最低樓層樓面的上表面所包圍的空間，但不包括屋頂之上任何專用作裝設水缸或升降機裝置或任何其他設施的圍封部分內任何空間；如建築物的任何一邊並非由牆壁圍封，則該邊須當作由一度從屋頂外緣向下延伸的牆壁所圍封。

「防火間」指

在建築物內以圍封結構構成、與建築物其他部分分隔的圍封空間，用以防止火勢蔓延；該防火間或須具耐火時效。

「燃燒負荷量」指

建築物着火後其內易燃物品燃燒時理論上可能釋出的熱量，計算程式如下：

$$\frac{\text{物質熱量值（以兆焦耳／千克計）} \times \text{物質重量（以千克計）}}{\text{樓面面積（以平方米計）}}$$

「消防裝置或設備」指

製造、使用或設計作下列用途的任何裝置或設備：

- (a) 滅火、救火、防火或阻止火勢蔓延；
- (b) 發出火警警報；
- (c) 為滅火、救火、防火或阻止火勢蔓延的目的而提供通道前往任何處所或地方；
- (d) 在火警發生時利便自任何處所疏散；
- (e) 在沒有正常動力供應時向作(a)至(d)項所述用途的裝置或設備提供後備動力供應。

「樓梯自然通風」指

按照英國標準5588：第5部：1991第2條的規定，從毗連外牆的樓梯疏導煙霧，作為樓梯增壓以外的另一項選擇，惟該標準不容許通風口開向光井或中庭等。尤須注意該標準第8.4(a)、(b)和(h)款。

「地方」指

建築物所在的任何範圍、地段或地點。

「處所」指

須經政府正式批准或同意方可建築、改建、更改用途或拆卸的任何建築物或構築物。

「防護逃生途徑」指

屋宇署公布的《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界定的防護走廊、防護廊（包括消防員升降機防護廊）和防護樓梯。

「休眠風險」指

佔用人熟睡至近乎暫停知覺，發生火警時會基於以下原因需要額外協助，因而增加對生命構成的風險：

- 體能問題，例如老人、體弱人士或兒童；或
- 只作短暫停留，對該幢建築物不熟悉，無法找到逃生途徑。

各項系統釋義和處所分類分別載於第二部和第三部。

1.3 消防處處長的酌情權

遵守本守則的訂明條文，可視為符合有關消防裝置或設備規定的可靠方法。不過，就任何一幢建築物而言，如消防處處長考慮建築物原定用途後，認為必須更改本守則的規定以確保所安裝的各項消防裝置及設備已包括該建築物／處所需安裝的最低限度消防裝置及設備，或有關更改與建築物所安裝的上述各項消防裝置及設備並無矛盾之處（視屬何情況而定），即可更改本守則的任何規定（通過要求增設／取代本守則內沒有指明／已指明的消防裝置或設備，或放寬或收緊本守則內任何規定）。

至於因為設計特別或有特別危險而須予特別考慮的建築物，消防處處長可因應個案情況，接受以消防工程學方法代替訂明條文，惟有關消防工程學方法須達到的安全水平，不得低於訂明條文所訂的安全水平。如採用消防工程學方法，應訂定一套條理清晰的原則，以評估總體的建築物消防安全成效和達到預設的設計目標。訂定該套原則時，須考慮消防裝置及設備在緊急情況下保障處所內佔用人的生命財產與消防人員的目標。

1.4 建築工程圖則的審批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6(1)(b)條，凡有下列情況，建築事務監督可拒絕批准建築工程的任何圖則：

「該等圖則未經消防處處長批註證明書，或未附上消防處處長發出的證明書，證明：

- (i) 在顧及建築物擬作的用途（該用途須於證明書內述明）後，該建築物不會因進行該等圖則所顯示的建築工程而需要任何消防裝置或設備；或
- (ii) 該等圖則經予審閱，且獲消防處處長認可為已顯示有消防裝置及設備，而該等裝置及設備已包括消防處處長在顧及建築物擬作的用途（該用途須於證明書內述明）後，認為按他不時所公布的實務守則是最低限度所需的消防裝置及設備」。

1.5 街道消防栓的安裝

認可人士設計工程項目時，除了在建構物內安裝消防裝置及設備外，還應考慮就發展項目提供街道消防栓。發展項目可達的街道消防栓須位於或設於距離有關建築物不超過100米的位置。

1.6 消防員升降機、消防和救援樓梯間和緊急車輛通道的設計

每幢建築物均須根據《建築物（規劃）規例》第41B、第41C和第41D條的規定，安裝消防員升降機，並闢設消防和救援樓梯間與緊急車輛通道。本守則雖載有有關消防員升降機與消防和救援樓梯間的規定，但該等設施不應視為上文第1.2段釋義範圍的消防裝置。

1.7 閉路電視系統、應急電插座、消防員通訊系統和行人跨管設施的提供

本守則雖載有題述規定，但題述設施不應視為上文第1.2段釋義範圍的消防裝置。

1.8 電源

如需安裝電力裝置以符合本守則，須提供令消防處處長滿意的主要和輔助電源。所有電力裝置均須由主要和輔助電源供電。

1.9 標準

本守則引述的各項標準、規格、規則、法定要求等，須為建築圖則提交審批時通行的版本。

任何非標準的消防裝置或設備，其標準和規格須符合消防處處長指明的規定。

第二部

各項系統／裝置／設備的列表和釋義

2.1 列表

根據本守則，各類處所或須安裝以下系統／裝置／設備：

聲響／視像警報系統
 自動啟動裝置
 不含水的滅火劑自動固定裝置
 用水作滅火劑的自動固定裝置
 閉路電視系統
 集水花灑系統 (Deluge system)
 水簾系統
 塵埃偵測系統
 機械式排煙系統
 應急發電機
 應急照明系統
 應急電插座
 出口指示牌
 火警警報系統
 消防控制中心
 火警偵測系統
 消防栓／喉轆系統
 消防員通訊系統
 消防員升降機
 消防和救援樓梯間
 認可的自動操作固定器具
 固定泡沫系統
 氣體偵測系統
 氣體排放系統
 行人跨管設施
 認可的人手操作手提器具
 樓梯增壓
 裝有固定水泵的環形水管系統
 花灑系統
 靜態式排煙系統
 街道消防栓系統
 消防水缸
 通風／空調控制系統
 水霧系統
 噴水系統 (Water spray system)
 供水

2.2 釋義

「聲響／視像警報系統」指
 輔助出口指示牌和火警警報裝置的設備，在發生火警時啟動，以聲響／視像指示安全出路方向。

「自動啟動裝置」指

門、捲閘、氣閘、防火幕或屋頂通風口等建築物組件，以及火警時自動控制上述組件開關的裝置。

「不含水的滅火劑自動固定裝置」指

一套由氣瓶／容器、喉管、開關掣和輸氣點設計而成的系統，可自動偵測火警並利用惰性滅火劑即時救火和發出警報（如保護電力設備的二氧化碳／淨劑氣體系統）。

「用水作滅火劑的自動固定裝置」指

一套由供水、水泵、喉管、開關掣和輸水點布置而成的系統，可自動偵測火警並用水即時救火和發出警報。這套裝置可視乎需要和情況配合消防花灑、水簾、集水花灑、水霧或噴水系統使用。

「閉路電視系統」指

備有攝錄機和顯示屏的系統，用以遙距監察。

「集水花灑系統」(Deluge system)指

發生火警時可迅速有效地向面積廣闊的火場射水的系統。

「水簾系統」指

用水噴灑成簾幕狀以防止火焰蔓延至建築物內部及／或外牆及／或經大面積開口的系統。

「塵埃偵測系統」指

設計用以在塵埃濃度達到潛在爆炸危險時發出警報的設備。

「機械式排煙系統」指

可從指定的防火間排走煙霧和燃燒產生的物質的機械通風系統；該系統還可供應新鮮空氣，令煙霧層以下維持指明的無煙地帶。

「應急發電機」指

發電量足以為消防裝置和消防員升降機供電的獨立發電機。

「應急照明系統」指

安裝在建築物內的人工照明系統，以便在緊急時提供足夠照明並指示出口路線。

「應急電插座」指

供消防員用以操作滅火／救援設備的電源。

「出口指示牌」指

指示認可出路通道的固定發光指示牌。

「火警警報系統」指

設計用作發出火警警報的任何人手操作系統。

「消防控制中心」指

建築物／綜合建築物內裝有信號板、控制器、終端機等消防安全系統的隔室（位於地面，可直接通往露天地方和行車道）。

「火警偵測系統」指

設計用作自動偵測煙霧、熱力、燃燒產生的物質或火焰並發出警報的系統。

「消防栓／喉轆系統」指

建築物內安裝的喉管、水缸、水泵、消防栓出水口及／或喉轆，可隨時向建築物內任何部分射水滅火。

「消防員通訊系統」指

設計供消防人員在有需要時使用直線電話及／或自備的手提電話／手提無線電裝備，與消防通訊中心、處所內其他消防人員及／或處所的消防控制中心保持話音及／或數據通訊的系統。

「消防員升降機」指

設計並安裝供消防員在火警時使用的升降機。

「消防和救援樓梯間」指

包括通道樓梯和消防員升降機的樓梯間。

「認可的自動操作固定器具」指

製造、使用或設計作滅火、救火、防火或阻止火勢蔓延的可自動操作獨立固定消防設備，例如安裝在危險品倉庫的噴霧裝置。

「固定泡沫系統」指

任何製泡機、喉管、開關掣、噴嘴或澆注器的組合，可自動操作，把製成的泡沫噴到起火位置。

「氣體偵測系統」指

設計用以發出警報顯示周圍存有潛在危險濃度的有害、有毒、刺激或易燃霧氣的設備。

「氣體排放系統」指

可從建築物某部分排走因機器正常操作或進行正常工序而產生的易燃霧氣／氣體的電力／機械操作系統。

「行人跨管設施」指

設計供身處雙管隧道內的使用者由一條管道疏散到另一條管道的跨管通道。

「認可的人手操作手提器具」指

製造、使用或設計作滅火、救火、防火或阻止火勢蔓延的獨立消防設備，例如盛有水劑、泡沫、惰性氣體或任何化學劑的滅火筒、滅火氈和沙桶。

「樓梯增壓」指

藉保持樓梯內氣壓高於建築物內毗連部分的氣壓以阻止煙霧進入樓梯的系統。需增壓的樓梯數目須根據以下列表，視乎地庫或建築物的體積而定，惟不得超過《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規定的樓梯總數。

體積（立方米）

樓梯數目

（層數達3層或以上的地庫）

7 000以上，但不超過56 000

1

56 000以上，但不超過112 000

2

112 000以上，但不超過168 000

3

168 000以上

4

（旅館、醫院和療養院以外的建築物）

28 000以上，但不超過56 000

1

56 000以上，但不超過112 000

2

112 000以上，但不超過168 000

3

168 000以上

4

（旅館、醫院和療養院）

不超過56 000

1

56 000以上，但不超過112 000	2
112 000以上，但不超過168 000	3
168 000以上	4

「裝有固定水泵的環形水管系統」指

在固定距離裝上連／不連消防喉轆的消防栓出水口而水泵經常注滿水的固定喉管系統，作用是在輸水時加壓。

「花灑系統」指

利用安裝於起火地點或其附近的花灑頭（偵測裝置）噴灑受壓的水並會響起警報的系統。

「靜態式排煙系統」指

利用空氣自然流動的原理，藉着集煙間、局部管道、固定開口及／或由煙霧偵測器啟動的自動開啓窗口、屏板或外露氣窗，把煙霧和燃燒產生的物質排離指定防火間的排煙系統。

如完全符合以下3項條件，可選擇以靜態式排煙系統代替機械式排煙系統：

- 可按照第五部所載規格利用固定或自動操作的煙屏在天花板下面提供集煙間，每個集煙間的面積不超過500平方米；
- 集煙間周邊與建築物裝有用作散煙出口的窗口、屏板或外露氣窗的外牆之間橫向距離不超過30米，而集煙間其中一邊須連接外牆；以及
- 用作散煙出口的窗口、屏板或外露氣窗的總面積不少於該系統所覆蓋範圍樓面面積的2%；該等出口最少一半由自動啟動裝置操作。

「街道消防栓系統」指

由水管和消防栓組成的系統。該系統由政府總水管供水，或連接裝有泵水設施的靜態式供水源。

「消防水缸」指

盛載指明分量專作滅火用途的水的水缸。

「通風／空調控制系統」指

由煙霧偵測器／建築物火警警報系統啟動並設有中央人手操作後備控制設施的自動控制系統，用以停止指定防火間內由機械引發的氣流。

「水霧系統」指

連接至供水源或水和霧化劑供應源並備有噴嘴的系統；系統噴嘴可噴出水霧，以控制、撲滅或熄滅火警。

「噴水系統」(Water spray system)指

利用乳化、冷卻和燜火程序熄滅或控制涉及易燃液體火警的系統。

「供水」指

水務監督和消防處處長均接納的供水源。

第三部

處所的分類和釋義

3.1 釋義

「視聽製作設施」指

用於視聽製作的處所，如電影片場和電視錄影廠。

「地庫層」指

任何建在建築物地面樓層以下的樓層；該樓層的所有規定出路通道均向上通往地面樓層。

「停車設施」指

參見「停車間」和「車房」。

「停車間」指

有蓋的停車處，至少其中兩邊的整段長度或闊度均無阻擋。

「冷凍品貯存範圍」指

任何有某特定容積部分完全作冷凍貯存（溫度在攝氏10度以下）用途的範圍。

「商業建築物」指

為商業、貿易或娛樂用途而建或擬作該等用途的建築物或建築物的某部分。

「綜合用途建築物」指

為以下其中兩種或多種用途而建或擬作該等用途的建築物：

- (a) 住用
- (b) 商業
- (c) 社團
- (d) 旅館

各項用途須遵守的規定另見本守則其他段落。

「幕牆建築物」指

有幕牆的建築物。幕牆是不能負重的牆壁，主要安裝在結構鋼架前面，利用固定支架將固定載重量和風荷量轉卸到結構鋼架。

「住用建築物」指

為居住用途而建或擬作該用途的建築物。

「車房」指

有兩面以上牆壁圍繞（不論是否裝有窗口）的有蓋停車處。

「貨倉」指

全部或部分範圍用作存放任何類型的貨物或原料的倉庫或建築物。

「第一組」指

通常在建築物內指定為具特別危險的範圍。

「第二組」指

視為具特別危險的一幢或一組建築物或綜合建築物。

「高層建築物」指

最高樓層的樓面在地面層水平的樓梯出口處之上超過30米的建築物。

「旅館」指

全部或部分範圍主要根據商業原則供人住宿的建築物。

「工業建築物」指

全部或部分範圍用作為以下任何目的而進行的工序或附帶事宜的建築物：

- (a) 製造物品或物品的部分；或
- (b) 更改、修理、裝飾、精加工、清潔、清洗、搗碎或拆除物品；或
- (c) 以貿易方式或為牟利目的改裝物品作售賣用途。

「社團建築物」指

全部或部分範圍作下列用途的建築物：

- (a) 政府、機構和社區設施（包括與政府、提供社會服務以配合社區需求的機構及其他社團組織的工作有直接關連或有助進行有關工作的設施）
- (b) 會所處所
- (c) 教育機構
- (d) 宿舍
- (e) 醫院（包括精神病院和診所）
- (f) 監獄及同類懲教機構
- (g) 療養院

「低層建築物」指

最高樓層的樓面在地面層水平的樓梯出口處之上不超過30米的建築物。

「機械機房」指

裝有空氣處理機組、風機、空調機、冷凍機、壓縮機、水泵、消防泵等機械裝置的房間。

「客運總站／車站」指

全部或部分範圍供乘客上落任何一類交通工具的建築物及／或地方。

「庇護層 (Refuge Floor)」指

有防護的樓層，在發生火警時作為庇護處，供建築物內的佔用人在到達最終安全地點前短暫聚集。

3.2 特別風險及其他風險

第一組： 通常在建築物內指定為具特別危險的範圍，即：

- 視聽製作設施
- 電池房和充電設施
- 鍋爐房
- 保齡球場
- 冷凍品貯存範圍
- 危險品倉庫
- 配置變壓器、電掣、發電機／交流發電機並須獨立安裝的用戶電力設備
- 廚房（住用處所的廚房除外）
- 升降機機房
- 機械機房
- 電話配線設備、電腦裝置及同類裝置

第二組： 視為具特別危險的一幢或一組建築物或綜合建築物，即：

- 飛機保養維修設施
- 視聽製作設施（作此用途的建築物）

巨型燃料倉庫
化學品製造／處理廠
冷凍品貯存範圍（作此用途的建築物）
貨櫃碼頭、貨櫃場和貨運站
幕牆建築物
危險品倉庫（作此用途的範圍內各種危險品倉庫）
爆炸品工場及／或倉庫
機械機房（作此用途的建築物）
露天公眾場所
汽油化學品綜合建築物
鐵路調車場
行車隧道
船塢
電力分站／電掣站

註：「視聽製作設施」、「冷凍品貯存範圍」、「危險品倉庫」和「機械機房」同屬第一和第二組。

第四部

關於處所的規定

總綱

留意本守則第一部，當中說明消防處處長有權酌情更改本守則內的任何規定。

如下文沒有詳載對某些處所的規定，有關規定由消防處處長訂定。

處所和特別風險範圍的分類

- 4.1 飛機保養維修設施
- 4.2 視聽製作設施
- 4.3 實用樓面面積不超過230平方米的地庫
- 4.4 實用樓面面積超過230平方米的地庫
- 4.5 電池房和充電設施
- 4.6 鍋爐房
- 4.7 保齡球場
- 4.8 巨型燃料倉庫
- 4.9 停車間
- 4.10 化學品製造／處理廠
- 4.11 小型（容量不足140立方米）冷凍品貯存範圍（第一組）
- 4.12 大型（容量達140立方米或以上）冷凍品貯存範圍（第一組）
- 4.13 冷凍品貯存範圍（第二組）
- 4.14 低層商業建築物
- 4.15 高層商業建築物
- 4.16 綜合用途建築物
- 4.17 貨櫃場和貨運站
- 4.18 6層以下的幕牆建築物
- 4.19 6層或以上的幕牆建築物
- 4.20 危險品倉庫
- 4.21 低層住用建築物（樓高3層或以下）
- 4.22 低層住用建築物（樓高3層以上）
- 4.23 高層住用建築物
- 4.24 配置變壓器、電掣、發電機／交流發電機並須獨立安裝的用戶電力設備
- 4.25 爆炸品工場及／或倉庫
- 4.26 車房
- 4.27 低層旅館
- 4.28 高層旅館
- 4.29 低層工業／貨倉建築物
- 4.30 高層工業／貨倉建築物
- 4.31 低層社團建築物
- 4.32 高層社團建築物
- 4.33 廚房（住用處所的廚房除外）
- 4.34 升降機機房
- 4.35 機械機房（第一組）
- 4.36 機械機房（第二組）
- 4.37 客運總站／車站
- 4.38 汽油化學品綜合建築物
- 4.39 鐵路調車場

- 4.40 庇護層 (Refuge Floor)
- 4.41 行車隧道
- 4.42 船塢
- 4.43 電力分站／電掣站
- 4.44 電話配線設備、電腦裝置及同類裝置

4.1 飛機保養維修設備

須裝設的系統／裝置／設備：

- (i) 自動啟動裝置
- (ii) 不含水的滅火劑自動固定裝置
- (iii) 用水作滅火劑的自動固定裝置
- (iv) 塵埃偵測系統
- (v) 應急發電機
- (vi) 應急照明系統
- (vii) 出口指示牌
- (viii) 火警警報系統
- (ix) 消防控制中心
- (x) 火警偵測系統
- (xi) 消防栓／喉轆系統
- (xii) 消防員升降機或消防和救援樓梯間
- (xiii) 認可的自動操作固定器具
- (xiv) 固定泡沫系統
- (xv) 氣體排放系統
- (xvi) 認可的人手操作手提器具
- (xvii) 裝有固定水泵的環形水管系統
- (xviii) 通風／空調控制系統

應用範圍

- (i) 配合須自動啟動的設備。
- (ii) 設於不宜用水滅火的佔用部分或行業經營範圍。
- (iii) 設於上文第(ii)項所指範圍以外的所有範圍，包括樓梯。
- (iv) 設於所有具潛在塵埃爆炸危險的範圍。
- (v) 須設置發電量足以為消防裝置和消防員升降機供電的獨立發電機。
- (vi) 整幢建築物及通往地面的所有出路通道均須安裝應急照明系統。
- (vii) 須按建築物的樓梯設計，提供足夠的方向指示牌和出口指示牌，以確保清楚顯示建築物內各層的所有出路通道。
- (viii) 每個喉轆放置地點均須裝有啟動按鈕和聲響警報裝置各1個。如有需要，須遵照現行《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的規定，提供視像火警信號。啟動按鈕必須可以啟動消防泵和聲響／視像警報裝置。
- (ix) 最少設立1個控制中心，並須視乎建築物設計的複雜程度增設控制中心。
- (x) 設於自動固定裝置沒有覆蓋的範圍。
- (xi) 每層須設有足夠的消防栓和喉轆，確保建築物每一部分均有滅火喉和喉轆膠喉可達，而滅火喉和喉轆膠喉的長度不會超過30米。
- (xii) 須按照《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的規定提供。
- (xiii) 視乎佔用用途而定。
- (xiv) 如消防處處長認為有需要，須提供此系統代替其他固定自動系統。
- (xv) 獲認可適用於建築物內可能產生易燃霧氣部分的系統，用以將霧氣濃度減至低於爆炸下限。
- (xvi) 視乎佔用用途而定。
- (xvii) 為此等綜合建築物內公共水管不足的範圍供水。
- (xviii) 建築物內如裝設通風／空調控制系統，該系統須能停止指定防火間內由機械引發的氣流。

額外規定

- (i) 管道和隱蔽位置內作隔音和隔熱用途的所有襯層均須達英國標準476：第7部表面

火焰蔓延率第1或第2級或同等的國際標準，或使用認可的抗火產品把水平提高至同等標準。

- (ii) 防護逃生途徑內作隔音、隔熱和裝飾用途的所有襯層均須達英國標準476：第7部表面火焰蔓延率第1或第2級或同等的國際標準，或使用認可的抗火產品把水平提高至同等標準。
- (iii) 如擬貯存或使用香港法例第295章所界定的危險品，應通知消防處處長。

註：此等綜合建築物內的建築物須符合本守則有關同類處所的指明規定。

4.2 視聽製作設施

須裝設的系統／裝置／設備：

- (i) 聲響／視像警報系統
- (ii) 自動啟動裝置
- (iii) 不含水的滅火劑自動固定裝置
- (iv) 用水作滅火劑的自動固定裝置
- (v) 應急發電機
- (vi) 應急照明系統
- (vii) 出口指示牌
- (viii) 火警警報系統
- (ix) 消防控制中心
- (x) 火警偵測系統
- (xi) 消防栓／喉轆系統
- (xii) 認可的人手操作手提器具
- (xiii) 靜態式或機械式排煙系統
- (xiv) 通風／空調控制系統

應用範圍

- (i) 視乎風險程度而定。
- (ii) 配合須自動啟動的設備。
- (iii) 設於不宜用水滅火的佔用部分或行業經營範圍。
- (iv) 視乎風險程度而定。
- (v) 須設置發電量足以為消防裝置和消防員升降機供電的獨立發電機。
- (vi) 整幢建築物及通往地面的所有出路通道均須安裝應急照明系統。
- (vii) 須按建築物的樓梯設計，提供足夠的方向指示牌和出口指示牌，以確保清楚顯示建築物內各層的所有出路通道。
- (viii) 每個喉轆放置地點均須裝有啟動按鈕和聲響警報裝置各1個。如有需要，須遵照現行《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的規定，提供視像火警信號。啟動按鈕必須可以啟動消防泵和聲響／視像警報裝置。
- (ix) 視乎風險程度而定。
- (x) 設於自動固定裝置沒有覆蓋的範圍。
- (xi) 每層須設有足夠的消防栓和喉轆，確保建築物每一部分均有滅火喉和喉轆膠喉可達，而滅火喉和喉轆膠喉的長度不會超過30米。
- (xii) 視乎風險程度而定。
- (xiii) 須設於任何體積超過7 000立方米而符合下述情況的防火間：
 - (a) 該隔室內可開啓窗口的總面積不超過該隔室樓面面積的6.25%；以及
 - (b) 該隔室的設定燃燒負荷量可能超過每平方米1 135兆焦耳。
 消防處處長如認為有需要，會在涉及下列隔室的建築圖則訂明進行熱煙測試的規定：
 - (i) 淨空高度達12米或以上的隔室；或
 - (ii) 形狀不規則或面積特大的隔室。

- (xiv) 建築物內如裝設通風／空調控制系統，該系統須能停止指定防火間內由機械引發的氣流。

額外規定

- (i) 管道和隱蔽位置內作隔音和隔熱用途的所有襯層均須達英國標準476：第7部表面火焰蔓延率第1或第2級或同等的國際標準，或使用認可的抗火產品把水平提高至同等標準。
- (ii) 防護逃生途徑內作隔音、隔熱和裝飾用途的所有襯層均須達英國標準476：第7部表面火焰蔓延率第1或第2級或同等的國際標準，或使用認可的抗火產品把水平提高至同等標準。
- (iii) 如擬貯存或使用香港法例第295章所界定的危險品，應通知消防處處長。

4.3 總樓面面積不超過230平方米的地庫

須裝設的系統／裝置／設備：

- (i) 不含水的滅火劑自動固定裝置
- (ii) 應急照明系統
- (iii) 出口指示牌
- (iv) 火警警報系統
- (v) 火警偵測系統
- (vi) 消防栓／喉轆系統
- (vii) 消防員升降機或消防和救援樓梯間
- (viii) 認可的人手操作手提器具
- (ix) 通風／空調控制系統

應用範圍

- (i) 設於具特別風險的範圍。
- (ii) 整個地庫範圍及通往地面的所有出路通道均須安裝應急照明系統。
- (iii) 須按地庫的樓梯設計，提供足夠的方向指示牌和出口指示牌，以確保清楚顯示地庫內所有出路通道。
- (iv) 每個喉轆放置地點均須裝有啟動按鈕和聲響警報裝置各1個。如有需要，須遵照現行《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的規定，提供視像火警信號。啟動按鈕必須可以啟動消防泵和聲響／視像警報裝置。
- (v) 火警偵測系統須覆蓋整個地庫範圍，但停車場、保險庫和夾萬房除外。
- (vi) 每層須設有足夠的消防栓和喉轆，確保地庫每一部分（保險庫和夾萬房除外）均有滅火喉和喉轆膠喉可達，而滅火喉和喉轆膠喉的長度不會超過30米。
- (vii) 須按照《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的規定提供。
- (viii) 視乎佔用用途而定。
- (ix) 建築物內如裝設通風／空調控制系統，該系統須能停止指定防火間內由機械引發的氣流。

額外規定

- (i) 管道和隱蔽位置內作隔音和隔熱用途的所有襯層均須達英國標準476：第7部表面火焰蔓延率第1或第2級或同等的國際標準，或使用認可的抗火產品把水平提高至同等標準。
- (ii) 防護逃生途徑內作隔音、隔熱和裝飾用途的所有襯層均須達英國標準476：第7部表面火焰蔓延率第1或第2級或同等的國際標準，或使用認可的抗火產品把水平提高至同等標準。
- (iii) 如擬貯存或使用香港法例第295章所界定的危險品，應通知消防處處長。

註：此等綜合建築物內的建築物須符合本守則有關同類處所的指明規定。

4.4 總樓面面積超過230平方米的地庫

須裝設的系統／裝置／設備：

- (i) 聲響／視像警報系統
- (ii) 不含水的滅火劑自動固定裝置
- (iii) 應急照明系統
- (iv) 出口指示牌
- (v) 火警警報系統
- (vi) 火警偵測系統
- (vii) 消防栓／喉轆系統
- (viii) 消防和救援樓梯間
- (ix) 認可的人手操作手提器具
- (x) 樓梯增壓
- (xi) 花灑系統
- (xii) 靜態式或機械式排煙系統
- (xiii) 通風／空調控制系統

應用範圍

- (i) 如建築物內任何一個樓層有面積超過2 000平方米的部分作單一佔用用途，而佔用人因短暫停留（例如購物者、觀眾或客人）而面對風險，需要此等系統額外提供警報，則須在有關部分設置此等系統。
- (ii) 設於不宜用水滅火的佔用部分或行業經營範圍。
- (iii) 整個地庫範圍及通往地面的所有出路通道均須安裝應急照明系統。
- (iv) 須按地庫的樓梯設計，提供足夠的方向指示牌和出口指示牌，以確保清楚顯示地庫內所有出路通道。
- (v) 每個喉轆放置地點均須裝有啟動按鈕和聲響警報裝置各1個。如有需要，須遵照現行《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的規定，提供視像火警信號。啟動按鈕必須可以啟動消防泵和聲響／視像警報裝置。
- (vi) 火警偵測系統須覆蓋整個地庫範圍，但停車場、保險庫和夾萬房除外。
- (vii) 每層須設有足夠的消防栓和喉轆，確保地庫每一部分（保險庫和夾萬房除外）均有滅火喉和喉轆膠喉可達，而滅火喉和喉轆膠喉的長度不會超過30米。
- (viii) 須設於有3層或以上樓層的地庫，或按照《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的規定提供。
- (ix) 視乎佔用用途而定。
- (x) 須設於有3層或以上樓層而符合下述情況的地庫：
 - (a) 沒有露天通道供消防員使用；
 - (b) 體積超過7 000立方米；以及
 - (c) 設定燃燒負荷量可能超過每平方米1 135兆焦耳。
 增壓樓梯數目須按載於第二部「樓梯增壓」一詞釋義下面的列表而定，惟不得超過《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規定的樓梯總數。
- (xi) 地庫各部分均須安裝快速感應型消防花灑頭，但上文第(ii)項所指的範圍或第(vi)項所指的保險庫和夾萬房除外。
- (xii) 須設於：
 - (a) 任何體積超過7 000立方米而其設定燃燒負荷量可能超過每平方米1 135兆焦耳的防火間；或
 - (b) 工業地庫；或
 - (c) 有3層或以上樓層（專供停泊車輛之用的範圍除外）的地庫。
 消防處處長如認為有需要，會在涉及下列隔室的建築圖則訂明進行熱煙測試的規定：
 - (i) 淨空高度達12米或以上的隔室；或
 - (ii) 形狀不規則或面積特大的隔室。

- (xiii) 建築物內如裝設通風／空調控制系統，該系統須能停止指定防火間內由機械引發的氣流。

額外規定

- (i) 管道和隱蔽位置內作隔音和隔熱用途的所有襯層均須達英國標準476：第7部表面火焰蔓延率第1或第2級或同等的國際標準，或使用認可的抗火產品把水平提高至同等標準。
- (ii) 防護逃生途徑內作隔音、隔熱和裝飾用途的所有襯層均須達英國標準476：第7部表面火焰蔓延率第1或第2級或同等的國際標準，或使用認可的抗火產品把水平提高至同等標準。
- (iii) 如擬貯存或使用香港法例第295章所界定的危險品，應通知消防處處長。

註：此等綜合建築物內的建築物須符合本守則有關同類處所的指明規定。

4.5 電池房和充電設施

須裝設的系統／裝置／設備：

- (i) 不含水的滅火劑自動固定裝置
- (ii) 出口指示牌
- (iii) 火警警報系統
- (iv) 火警偵測系統
- (v) 氣體排放系統
- (vi) 認可的人手操作手提器具
- (vii) 通風／空調控制系統

應用範圍

- (i) 設於不宜用水滅火的範圍。
- (ii) 須按建築物的樓梯設計，提供足夠的方向指示牌和出口指示牌，以確保清楚顯示處所內各層的所有出路通道。
- (iii) 所有出口門前須裝有啟動按鈕和聲響警報裝置各1個。如有需要，須遵照現行《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的規定，提供視像火警信號。啟動按鈕必須可以啟動聲響／視像警報裝置。
- (iv) 設於自動固定裝置沒有覆蓋的範圍。
- (v) 獲認可適用於建築物內可能產生易燃霧氣部分的系統，用以將霧氣濃度減至低於爆炸下限。
- (vi) 視乎佔用用途而定。
- (vii) 建築物內如裝設通風／空調控制系統，該系統須能停止指定防火間內由機械引發的氣流。

額外規定

如擬貯存或使用香港法例第295章所界定的危險品，應通知消防處處長。

4.6 鍋爐房

須裝設的系統／裝置／設備：

- (i) 自動啟動裝置
- (ii) 不含水的滅火劑自動固定裝置
- (iii) 用水作滅火劑的自動固定裝置
- (iv) 應急照明系統

- (v) 出口指示牌
- (vi) 火警偵測系統
- (vii) 固定泡沫系統
- (viii) 認可的人手操作手提器具

應用範圍

- (i) 配合須自動啟動的設備。
- (ii) 設於氣體／燃油鍋爐房。
- (iii) 如氣體／燃油鍋爐房內沒有安裝不含水的滅火劑自動固定裝置，便須安裝此裝置。
- (iv) 整個範圍及通往地面的所有出路通道均須安裝應急照明系統。
- (v) 須按建築物的樓梯設計，提供足夠的方向指示牌和出口指示牌，以確保清楚顯示建築物內該範圍的所有出路通道。
- (vi) 設於自動固定裝置沒有覆蓋的範圍。
- (vii) 裝設在位於地庫的燃油鍋爐房，以代替上述第(ii)和第(iii)項的自動固定裝置。
- (viii) 視乎風險程度而定。

額外規定

如擬貯存或使用香港法例第295章所界定的危險品，應通知消防處處長。

4.7 保齡球場

須裝設的系統／裝置／設備：

- (i) 聲響／視像警報系統
- (ii) 自動啟動裝置
- (iii) 不含水的滅火劑自動固定裝置
- (iv) 應急發電機
- (v) 應急照明系統
- (vi) 出口指示牌
- (vii) 火警警報系統
- (viii) 火警偵測系統
- (ix) 消防栓／喉轆系統
- (x) 認可的人手操作手提器具
- (xi) 花灑系統
- (xii) 通風／空調控制系統

應用範圍

- (i) 如建築物內任何一個樓層有面積超過2 000平方米的部分作保齡球場用途，而玩球者與觀眾因短暫停留而面對風險，需要此等系統額外提供警報，則須在有關部分設置此等系統。
- (ii) 配合須自動啟動的設備。
- (iii) 設於不宜用水滅火的範圍。
- (iv) 須設置發電量足以為消防裝置和消防員升降機供電的獨立發電機。
- (v) 整個處所及通往地面的所有出路通道均須安裝應急照明系統。
- (vi) 須按建築物的樓梯設計，提供足夠的方向指示牌和出口指示牌，以確保清楚顯示建築物內各層的所有出路通道。
- (vii) 每個喉轆放置地點均須裝有啟動按鈕和聲響警報裝置各1個。如有需要，須遵照現行《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的規定，提供視像火警信號。啟動按鈕必須可以啟動消防泵和聲響／視像警報裝置。
- (viii) 設於自動固定裝置沒有覆蓋的範圍。

- (ix) 每層須設有足夠的消防栓和喉轆，確保處所每一部分均有滅火喉和喉轆膠喉可達，而滅火喉和喉轆膠喉的長度不會超過30米。
- (x) 視乎佔用用途而定。
- (xi) 設於球場所有部分及相關範圍，包括樓梯、公共走廊和廁所。
- (xii) 建築物內如裝設通風／空調控制系統，該系統須能停止指定防火間內由機械引發的氣流。

額外規定

- (i) 管道和隱蔽位置內作隔音和隔熱用途的所有襯層均須達英國標準476：第7部表面火焰蔓延率第1或第2級或同等的國際標準，或使用認可的抗火產品把水平提高至同等標準。
- (ii) 防護逃生途徑內作隔音、隔熱和裝飾用途的所有襯層均須達英國標準476：第7部表面火焰蔓延率第1或第2級或同等的國際標準，或使用認可的抗火產品把水平提高至同等標準。
- (iii) 如擬貯存或使用香港法例第295章所界定的危險品，應通知消防處處長。

4.8 巨型燃料倉庫

須裝設的系統／裝置／設備：

- (i) 能源學會公布的《安全作業標準守則》的有關規定
- (ii) 自動啟動裝置
- (iii) 不含水的滅火劑自動固定裝置
- (iv) 用水作滅火劑的自動固定裝置
- (v) 應急發電機
- (vi) 應急照明系統
- (vii) 出口指示牌
- (viii) 火警警報系統
- (ix) 消防控制中心
- (x) 火警偵測系統
- (xi) 消防栓／喉轆系統
- (xii) 認可的自動操作固定器具
- (xiii) 固定泡沫系統
- (xiv) 認可的人手操作手提器具
- (xv) 裝有固定水泵的環形水管系統

應用範圍

- (i) 消防處處長認為須予遵守的規定。
- (ii) 配合須自動啟動的設備。
- (iii) 設於不宜用水滅火的具特別風險範圍。
- (iv) 用以冷卻和保護燃料缸、燃料喉管和突堤式碼頭。
- (v) 須設置發電量足以為消防裝置和消防員升降機供電的獨立發電機。
- (vi) 整幢建築物及通往地面的所有出路通道均須安裝應急照明系統。此外，亦須提供應急照明系統，確保有充足照明，方便安全疏散到倉庫範圍之外。
- (vii) 須按建築物的樓梯設計，提供足夠的方向指示牌和出口指示牌，以確保清楚顯示建築物內各層的所有出路通道。
- (viii) 每個喉轆放置地點均須裝有啟動按鈕和聲響警報裝置各1個。如有需要，須遵照現行《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的規定，提供視像火警信號。啟動按鈕必須可以啟動消防泵和聲響／視像警報裝置。
- (ix) 最少設立1個控制中心，並須視乎倉庫設計的複雜程度增設控制中心。
- (x) 設於自動固定裝置沒有覆蓋的範圍。
- (xi) 每層須設有足夠的消防栓和喉轆，確保建築物每一部分均有滅火喉和喉轆膠喉可

達，而滅火喉和喉轆膠喉的長度不會超過30米。

- (xii) 視乎佔用用途而定。
- (xiii) 如消防處處長認為有需要，須提供此系統代替其他固定自動系統。
- (xiv) 視乎佔用用途而定。
- (xv) 為此等綜合建築物內公共水管不足的範圍供水。

註：此等綜合建築物內的建築物須符合本守則有關同類處所的指明規定。

4.9 停車間

須裝設的系統／裝置／設備：

- (i) 應急照明系統
- (ii) 出口指示牌
- (iii) 火警警報系統
- (iv) 消防栓／喉轆系統
- (v) 消防員升降機
- (vi) 認可的人手操作手提器具

應用範圍

- (i) 所有公眾地方及通往地面的所有出路通道均須安裝應急照明系統。
- (ii) 須按建築物的樓梯設計，提供足夠的方向指示牌和出口指示牌，以確保清楚顯示建築物內各處的所有出路通道。
- (iii) 視乎風險程度而定。如須安裝此系統，每個喉轆放置地點均須裝有啟動按鈕和聲響警報裝置各1個。如有需要，須遵照現行《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的規定，提供視像火警信號。啟動按鈕必須可以啟動消防泵和聲響／視像警報裝置。
- (iv) 視乎風險程度而定。
- (v) 須按照《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的規定提供。
- (vi) 視乎風險程度而定。

額外規定

如擬貯存或使用香港法例第295章所界定的危險品，應通知消防處處長。

註：設於建築物內的停車間須符合本守則有關該類建築物的指明規定。

4.10 化學品製造／處理廠

須裝設的系統／裝置／設備：

- (i) 自動啟動裝置
- (ii) 不含水的滅火劑自動固定裝置
- (iii) 用水作滅火劑的自動固定裝置
- (iv) 塵埃偵測系統
- (v) 應急發電機
- (vi) 應急照明系統
- (vii) 出口指示牌
- (viii) 火警警報系統
- (ix) 消防控制中心
- (x) 火警偵測系統
- (xi) 認可的自動操作固定器具
- (xii) 固定泡沫系統
- (xiii) 氣體偵測系統

- (xiv) 氣體排放系統
- (xv) 認可的人手操作手提器具
- (xvi) 裝有固定水泵的環形水管系統
- (xvii) 特別設備／規定
- (xviii) 通風／空調控制系統

應用範圍

- (i) 配合須自動啟動的設備。
- (ii) 設於不宜用水滅火的範圍。
- (iii) 設於上文第(ii)項所指範圍以外的所有範圍，包括樓梯。
- (iv) 設於所有具潛在塵埃爆炸危險的範圍。
- (v) 須設置發電量足以為消防裝置和消防員升降機供電的獨立發電機。
- (vi) 處所範圍內各建築物均須安裝應急照明系統。此外，亦須提供應急照明系統，確保有充足照明，方便安全疏散到廠房範圍之外。
- (vii) 須按建築物的樓梯設計，提供足夠的方向指示牌和出口指示牌，以確保清楚顯示建築物內各層的所有出路通道。
- (viii) 建築物內每個喉輓放置地點均須裝有啟動按鈕和聲響警報裝置各1個。如有需要，須遵照現行《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的規定，提供視像火警信號。啟動按鈕必須可以啟動消防泵和聲響／視像警報裝置。此外，環形水管系統的每個消防栓出水口均須裝有啟動按鈕和聲響／視像警報裝置各1個。
- (ix) 最少設立1個控制中心，並須視乎綜合建築物的布局增設控制中心。
- (x) 設於自動固定裝置沒有覆蓋的範圍。
- (xi) 視乎風險程度而定。
- (xii) 視乎風險程度而定。
- (xiii) 設於所有具風險的範圍。
- (xiv) 獲認可適用於建築物內可能產生易燃霧氣部分的系統，用以將霧氣濃度減至低於爆炸下限。
- (xv) 視乎風險程度而定。
- (xvi) 為此等綜合建築物內公共水管不足的範圍供水。
- (xvii) 由消防處處長決定。
- (xviii) 建築物內如裝設通風／空調控制系統，該系統須能停止指定防火間內由機械引發的氣流。

註：此等綜合建築物內的建築物須符合本守則有關同類處所的指明規定。

額外規定

如擬貯存或使用香港法例第295章所界定的危險品，應通知消防處處長。

4.11 小型（容量不足140立方米）冷凍品貯存範圍（第一組）

須裝設的系統／裝置／設備：

- (i) 認可的人手操作手提器具

應用範圍

- (i) 視乎廠房和構造而定。

額外規定

- (i) 管道和隱蔽位置內作隔音和隔熱用途的所有襯層均須達英國標準476：第7部表面火焰蔓延率第1或第2級或同等的國際標準，或使用認可的抗火產品把水平提高至

同等標準。

- (ii) 防護逃生途徑內作隔音、隔熱和裝飾用途的所有襯層均須達英國標準476：第7部表面火焰蔓延率第1或第2級或同等的國際標準，或使用認可的抗火產品把水平提高至同等標準。
- (iii) 如擬貯存或使用香港法例第295章所界定的危險品，應通知消防處處長。

4.12 大型（容量達140立方米或以上）冷凍品貯存範圍（第一組）

須裝設的系統／裝置／設備：

- (i) 用水作滅火劑的自動固定裝置
- (ii) 火警警報系統
- (iii) 認可的人手操作手提器具

應用範圍

- (i) 按照英國防損委員會的規定，須在冷藏室裝設乾式花灑或以乾式操作的花灑裝置。
- (ii) 建築物本身裝設的火警警報系統的覆蓋範圍須擴大至冷凍品貯存範圍。如有需要，須遵照現行《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的規定，提供視像火警信號。
- (iii) 視乎廠房和構造而定。

額外規定

- (i) 管道和隱蔽位置內作隔音和隔熱用途的所有襯層均須達英國標準476：第7部表面火焰蔓延率第1或第2級或同等的國際標準，或使用認可的抗火產品把水平提高至同等標準。
- (ii) 防護逃生途徑內作隔音、隔熱和裝飾用途的所有襯層均須達英國標準476：第7部表面火焰蔓延率第1或第2級或同等的國際標準，或使用認可的抗火產品把水平提高至同等標準。
- (iii) 如擬貯存或使用香港法例第295章所界定的危險品，應通知消防處處長。

4.13 冷凍品貯存範圍（第二組）

須裝設的系統／裝置／設備：

- (i) 自動啟動裝置
- (ii) 用水作滅火劑的自動固定裝置
- (iii) 應急發電機
- (iv) 應急照明系統
- (v) 出口指示牌
- (vi) 火警警報系統
- (vii) 消防栓／喉轆系統
- (viii) 消防員升降機或消防和救援樓梯間
- (ix) 氣體偵測系統
- (x) 認可的人手操作手提器具

應用範圍

- (i) 配合須自動啟動的設備。
- (ii) 在所有範圍（包括樓梯）裝設自動固定裝置，而冷凍品貯存室則應按照英國防損委員會的規定，裝設乾式花灑或以乾式操作的花灑裝置。
- (iii) 須設置發電量足以為消防裝置和消防員升降機供電的獨立發電機。
- (iv) 整個範圍均須安裝應急照明系統。

- (v) 須按冷凍品貯存範圍的樓梯設計，提供足夠的方向指示牌和出口指示牌，以確保清楚顯示有關範圍內各層的所有出路通道。
- (vi) 每個喉轆放置地點均須裝有啟動按鈕和聲響警報裝置各1個。如有需要，須遵照現行《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的規定，提供視像火警信號。啟動按鈕必須可以啟動消防泵和聲響／視像警報裝置。
- (vii) 每層須設有足夠的消防栓和喉轆，確保建築物每一部分均有滅火喉和喉轆膠喉可達，而滅火喉和喉轆膠喉的長度不會超過30米。
- (viii) 須按照《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的規定提供。
- (ix) 設於具風險的範圍。
- (x) 視乎佔用用途而定。

額外規定

- (i) 管道和隱蔽位置內作隔音和隔熱用途的所有襯層均須達英國標準476：第7部表面火焰蔓延率第1或第2級或同等的國際標準，或使用認可的抗火產品把水平提高至同等標準。
- (ii) 防護逃生途徑內作隔音、隔熱和裝飾用途的所有襯層均須達英國標準476：第7部表面火焰蔓延率第1或第2級或同等的國際標準，或使用認可的抗火產品把水平提高至同等標準。
- (iii) 如擬貯存或使用香港法例第295章所界定的危險品，應通知消防處處長。

4.14 低層商業建築物

須裝設的系統／裝置／設備：

- (i) 聲響／視像警報系統
- (ii) 自動啟動裝置
- (iii) 不含水的滅火劑自動固定裝置
- (iv) 應急發電機
- (v) 應急照明系統
- (vi) 出口指示牌
- (vii) 火警警報系統
- (viii) 火警偵測系統
- (ix) 消防栓／喉轆系統
- (x) 消防員升降機
- (xi) 認可的人手操作手提器具
- (xii) 花灑系統
- (xiii) 靜態式或機械式排煙系統
- (xiv) 通風／空調控制系統

應用範圍

- (i) 如建築物內任何一個樓層有面積超過2 000平方米的部分作單一佔用用途，而佔用人因短暫停留（例如購物者、觀眾或客人）而面對風險，需要此等系統額外提供警報，則須在有關部分設置此等系統。
- (ii) 配合須自動啟動的設備。
- (iii) 設於不宜用水滅火的佔用部分或行業經營範圍。
- (iv) 須設置發電量足以為消防裝置和消防員升降機供電的獨立發電機。
- (v) 整幢建築物及通往地面的所有出路通道均須安裝應急照明系統。
- (vi) 須按建築物的樓梯設計，提供足夠的方向指示牌和出口指示牌，以確保清楚顯示建築物內各層的所有出路通道。
- (vii) 每個喉轆放置地點均須裝有啟動按鈕和聲響警報裝置各1個。如有需要，須遵照現行《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的規定，提供視像火警信號。啟動按鈕必須可以啟動消防泵和聲響／視像警報裝置。

- (viii) 設於自動固定裝置沒有覆蓋的範圍。
 - (ix) 每層須設有足夠的消防栓和喉轆，確保建築物每一部分均有滅火喉和喉轆膠喉可達，而滅火喉和喉轆膠喉的長度不會超過30米。
 - (x) 須按照《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的規定提供。
 - (xi) 視乎佔用用途而定。
 - (xii) 如建築物的總樓面面積超過230平方米，便須安裝此系統，並須覆蓋建築物所有部分，包括樓梯、公共走廊和廁所。
 - (xiii) 須設於：
 - (a) 建築物中庭，惟中庭隔室的體積須超過28 000立方米，或任何屬該隔室一部分的地庫或樓層的體積超過7 000立方米；或
 - (b) 建築物內任何體積超過7 000立方米而符合下述情況的防火間：
 - (i) 該隔室內可開啓窗口的總面積不超過該隔室樓面面積的6.25%；以及
 - (ii) 設定燃燒負荷量可能超過每平方米1 135兆焦耳。
- 消防處處長如認為有需要，會在涉及下列隔室的建築圖則訂明進行熱煙測試的規定：
- (i) 淨空高度達12米或以上的隔室；或
 - (ii) 形狀不規則或面積特大的隔室。
- (xiv) 建築物內如裝設通風／空調控制系統，該系統須能停止指定防火間內由機械引發的氣流。

額外規定

- (i) 管道和隱蔽位置內作隔音和隔熱用途的所有襯層均須達英國標準476：第7部表面火焰蔓延率第1或第2級或同等的國際標準，或使用認可的抗火產品把水平提高至同等標準。
- (ii) 防護逃生途徑內作隔音、隔熱和裝飾用途的所有襯層均須達英國標準476：第7部表面火焰蔓延率第1或第2級或同等的國際標準，或使用認可的抗火產品把水平提高至同等標準。
- (iii) 如擬貯存或使用香港法例第295章所界定的危險品，應通知消防處處長。

4.15 高層商業建築物

須裝設的系統／裝置／設備：

- (i) 聲響／視像警報系統
- (ii) 自動啟動裝置
- (iii) 不含水的滅火劑自動固定裝置
- (iv) 應急發電機
- (v) 應急照明系統
- (vi) 出口指示牌
- (vii) 火警警報系統
- (viii) 消防控制中心
- (ix) 火警偵測系統
- (x) 消防栓／喉轆系統
- (xi) 消防員升降機
- (xii) 認可的人手操作手提器具
- (xiii) 樓梯增壓
- (xiv) 花灑系統
- (xv) 靜態式或機械式排煙系統
- (xvi) 通風／空調控制系統

應用範圍

- (i) 如建築物內任何一個樓層有面積超過2 000平方米的部分作單一佔用用途，而佔用人因短暫停留（例如購物者、觀眾或客人）而面對風險，需要此等系統額外提供警報，則須在有關部分設置此等系統。
- (ii) 配合須自動啟動的設備。
- (iii) 設於不宜用水滅火的佔用部分或行業經營範圍。
- (iv) 須設置發電量足以為消防裝置和消防員升降機供電的獨立發電機。
- (v) 整幢建築物及通往地面的所有出路通道均須安裝應急照明系統。
- (vi) 須按建築物的樓梯設計，提供足夠的方向指示牌和出口指示牌，以確保清楚顯示建築物內各層的所有出路通道。
- (vii) 每個喉輦放置地點均須裝有啟動按鈕和聲響警報裝置各1個。如有需要，須遵照現行《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的規定，提供視像火警信號。啟動按鈕必須可以啟動消防泵和聲響／視像警報裝置。
- (viii) 最少設立1個控制中心，並須視乎建築物設計的複雜程度增設控制中心。
- (ix) 設於自動固定裝置沒有覆蓋的範圍。
- (x) 每層須設有足夠的消防栓和喉輦，確保建築物每一部分均有滅火喉和喉輦膠喉可達，而滅火喉和喉輦膠喉的長度不會超過30米。
- (xi) 須按照《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的規定提供。
- (xii) 視乎佔用用途而定。
- (xiii) 須設於符合下述情況的建築物：
 - (a) 樓梯不能自然通風；
 - (b) 按層計房間／單位內可開啓窗口的總面積不超過該等房間／單位樓面面積的6.25%；
 - (c) 體積超過28 000立方米；以及
 - (d) 設定燃燒負荷量可能超過每平方米1 135兆焦耳。
 增壓樓梯數目須按載於第二部「樓梯增壓」一詞釋義下面的列表而定，惟不得超過《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規定的樓梯總數。
- (xiv) 須覆蓋建築物所有部分，包括樓梯、公共走廊和廁所。
- (xv) 須設於：
 - (a) 建築物中庭，惟中庭隔室的體積須超過28 000立方米，或任何屬該隔室一部分的地庫或樓層的體積超過7 000立方米；或
 - (b) 建築物內任何體積超過7 000立方米而符合下述情況的防火間：
 - (i) 該隔室內可開啓窗口的總面積不超過該隔室樓面面積的6.25%；以及
 - (ii) 設定燃燒負荷量可能超過每平方米1 135兆焦耳。
 消防處處長如認為有需要，會在涉及下列隔室的建築圖則訂明進行熱煙測試的規定：
 - (i) 淨空高度達12米或以上的隔室；或
 - (ii) 形狀不規則或面積特大的隔室。
- (xvi) 建築物內如裝設通風／空調控制系統，該系統須能停止指定防火間內由機械引發的氣流。

額外規定

- (i) 管道和隱蔽位置內作隔音和隔熱用途的所有襯層均須達英國標準476：第7部表面火焰蔓延率第1或第2級或同等的國際標準，或使用認可的抗火產品把水平提高至同等標準。
- (ii) 防護逃生途徑內作隔音、隔熱和裝飾用途的所有襯層均須達英國標準476：第7部表面火焰蔓延率第1或第2級或同等的國際標準，或使用認可的抗火產品把水平提高至同等標準。
- (iii) 如擬貯存或使用香港法例第295章所界定的危險品，應通知消防處處長。

4.16 綜合用途建築物

須裝設的系統／裝置／設備及應用範圍：

- (i) 綜合用途建築物內各類不同用途範圍的消防裝置及設備，須符合本守則相關段落的規定。
- (ii) 就非住用部分裝有花灑系統的綜合用途建築物而言，非住用部分對上和對下兩個樓層的樓梯（只限通往住用部分的樓梯）亦應裝設花灑，而花灑頭應屬快速感應型。

4.17 貨櫃場和貨運站

須裝設的系統／裝置／設備：

- (i) 自動啟動裝置
- (ii) 不含水的滅火劑自動固定裝置
- (iii) 用水作滅火劑的自動固定裝置
- (iv) 應急發電機
- (v) 應急照明系統
- (vi) 出口指示牌
- (vii) 火警警報系統
- (viii) 消防控制中心
- (ix) 消防栓／喉轆系統
- (x) 認可的自動操作固定器具
- (xi) 認可的人手操作手提器具
- (xii) 樓梯增壓
- (xiii) 裝有固定水泵的環形水管系統
- (xiv) 特別設備／規定
- (xv) 靜態式或機械式排煙系統
- (xvi) 通風／空調控制系統

應用範圍

- (i) 配合須自動啟動的設備。
- (ii) 設於不宜用水滅火的佔用部分或行業經營範圍。
- (iii) 設於上文第(ii)項所指範圍以外的所有範圍，包括樓梯、公共走廊和廁所。
- (iv) 須設置發電量足以為消防裝置和消防員升降機供電的獨立發電機。
- (v) 整幢建築物及通往地面的所有出路通道均須安裝應急照明系統。
- (vi) 須按建築物的樓梯設計，提供足夠的方向指示牌和出口指示牌，以確保清楚顯示建築物內各層的所有出路通道。
- (vii) 每個喉轆放置地點均須裝有啟動按鈕和聲響警報裝置各1個。如有需要，須遵照現行《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的規定，提供視像火警信號。啟動按鈕必須可以啟動消防泵和聲響／視像警報裝置。
- (viii) 最少設立1個控制中心，並須視乎建築物設計的複雜程度增設控制中心。
- (ix) 每層須設有足夠的消防栓和喉轆，確保建築物每一部分均有滅火喉和喉轆膠喉可達，而滅火喉和喉轆膠喉的長度不會超過30米。
- (x) 視乎佔用用途而定。
- (xi) 視乎佔用用途而定。
- (xii) 須設於符合下述情況的建築物：
 - (a) 樓梯不能自然通風；以及
 - (b) 按層計房間／單位內可開啓窗口的總面積不超過該等房間／單位樓面面積的6.25%。

增壓樓梯數目須按載於第二部「樓梯增壓」一詞釋義下面的列表而定，惟不得超過《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規定的樓梯總數。

- (xiii) 為此等綜合建築物內公共水管不足的範圍供水。
- (xiv) 由消防處處長決定。
- (xv) 須設於任何體積超過7 000立方米而符合下述情況的防火間：
 - (a) 該隔室內可開啓窗口的總面積不超過該隔室樓面面積的6.25%；以及
 - (b) 設定燃燒負荷量可能超過每平方米1 135兆焦耳。
 消防處處長如認為有需要，會在涉及下列隔室的建築圖則訂明進行熱煙測試的規定：
 - (i) 淨空高度達12米或以上的隔室；或
 - (ii) 形狀不規則或面積特大的隔室。
- (xvi) 建築物內如裝設通風／空調控制系統，該系統須能停止指定防火間內由機械引發的氣流。

額外規定

如擬貯存或使用香港法例第295章所界定的危險品，應通知消防處處長。

註：此等綜合建築物內的建築物須符合本守則有關同類處所的指明規定。

4.18 6層以下的幕牆建築物

須裝設的系統／裝置／設備：

視乎佔用用途遵照適用的一般規定。

4.19 6層或以上的幕牆建築物

須裝設的系統／裝置／設備：

視乎佔用用途遵照適用的一般規定。如須安裝花灑系統，系統的級數須較認可風險類別通常要求的系統高一級，但符合現行《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所訂建築標準的建築物不在此限。

例如：LH（低危險程度）改為OH1（普通危險程度第一組）；OH4（普通危險程度第四組）改為HH（高危險程度）。

4.20 危險品倉庫

須裝設的系統／裝置／設備：

- (i) 自動啟動裝置
- (ii) 不含水的滅火劑自動固定裝置
- (iii) 用水作滅火劑的自動固定裝置
- (iv) 出口指示牌
- (v) 火警警報系統
- (vi) 認可的自動操作固定器具
- (vii) 固定泡沫系統
- (viii) 氣體偵測系統
- (ix) 認可的人手操作手提器具
- (x) 特別設備／規定

應用範圍

- (i) 配合須自動啟動的設備。
- (ii) 視乎危險品的風險程度和倉庫容積而定。

- (iii) 視乎危險品的風險程度和倉庫容積而定。
- (iv) 須按建築物的樓梯設計，提供足夠的方向指示牌和出口指示牌，以確保清楚顯示建築物內各層的所有出路通道。
- (v) 設有自動固定裝置的倉庫的每個出口均須裝有啟動按鈕和聲響警報裝置各1個。如有需要，須遵照現行《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的規定，提供視像火警信號。啟動按鈕應可以啟動聲響警報裝置。
- (vi) 視乎危險品的風險程度和倉庫容積而定。
- (vii) 視乎風險程度而定。
- (viii) 視乎風險程度而定。
- (ix) 由消防處處長決定。
- (x) 由消防處處長決定。

4.21 低層住用建築物（樓高3層或以下）

須裝設的系統／裝置／設備：

認可的人手操作手提器具

應用範圍

每層須設1個，停車間增加放置的數目。

額外規定

- (i) 管道和隱蔽位置內作隔音和隔熱用途的所有襯層均須達英國標準476：第7部表面火焰蔓延率第1或第2級或同等的國際標準，或使用認可的抗火產品把水平提高至同等標準。
- (ii) 防護逃生途徑內作隔音、隔熱和裝飾用途的所有襯層均須達英國標準476：第7部表面火焰蔓延率第1或第2級或同等的國際標準，或使用認可的抗火產品把水平提高至同等標準。
- (iii) 如擬貯存或使用香港法例第295章所界定的危險品，應通知消防處處長。

4.22 低層住用建築物（樓高3層以上）

須裝設的系統／裝置／設備：

- (i) 火警警報系統
- (ii) 消防栓／喉轆系統
- (iii) 認可的人手操作手提器具

應用範圍

- (i) 每個喉轆放置地點均須裝有啟動按鈕和聲響警報裝置各1個。如有需要，須遵照現行《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的規定，提供視像火警信號。啟動按鈕必須可以啟動消防泵和聲響／視像警報裝置。
- (ii) 每層須設有足夠的消防栓和喉轆，確保建築物每一部分均有滅火喉和喉轆膠喉可達，而滅火喉和喉轆膠喉的長度不會超過30米。
- (iii) 視乎佔用用途而定。

額外規定

- (i) 管道和隱蔽位置內作隔音和隔熱用途的所有襯層均須達英國標準476：第7部表面火焰蔓延率第1或第2級或同等的國際標準，或使用認可的抗火產品把水平提高至同等標準。

- (ii) 防護逃生途徑內作隔音、隔熱和裝飾用途的所有襯層均須達英國標準476：第7部表面火焰蔓延率第1或第2級或同等的國際標準，或使用認可的抗火產品把水平提高至同等標準。
- (iii) 如擬貯存或使用香港法例第295章所界定的危險品，應通知消防處處長。

4.23 高層住用建築物

須裝設的系統／裝置／設備：

- (i) 應急發電機
- (ii) 應急照明系統
- (iii) 出口指示牌
- (iv) 火警警報系統
- (v) 消防栓／喉轆系統
- (vi) 消防員升降機
- (vii) 認可的人手操作手提器具

應用範圍

- (i) 須設置發電量足以為消防裝置和消防員升降機供電的獨立發電機。
- (ii) 所有樓梯、通道和公眾地方（包括各層的升降機門廊和庇護間）均須安裝應急照明系統。
- (iii) 提供足夠的方向指示牌和出口指示牌，以確保清楚顯示公眾地方往樓梯的所有出路通道。
- (iv) 每個喉轆放置地點均須裝有啟動按鈕和聲響警報裝置各1個。如有需要，須遵照現行《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的規定，提供視像火警信號。啟動按鈕必須可以啟動消防泵和聲響／視像警報裝置。
- (v) 每層須設有足夠的消防栓和喉轆，確保建築物每一部分均有滅火喉和喉轆膠喉可達，而滅火喉和喉轆膠喉的長度不會超過30米。
- (vi) 須按照《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的規定提供。
- (vii) 視乎佔用用途而定。

額外規定

- (i) 管道和隱蔽位置內作隔音和隔熱用途的所有襯層均須達英國標準476：第7部表面火焰蔓延率第1或第2級或同等的國際標準，或使用認可的抗火產品把水平提高至同等標準。
- (ii) 防護逃生途徑內作隔音、隔熱和裝飾用途的所有襯層均須達英國標準476：第7部表面火焰蔓延率第1或第2級或同等的國際標準，或使用認可的抗火產品把水平提高至同等標準。
- (iii) 如擬貯存或使用香港法例第295章所界定的危險品，應通知消防處處長。

4.24 配置變壓器、電掣、發電機／交流發電機並須獨立安裝的用戶電力設備

須裝設的系統／裝置／設備：

- (i) 自動啟動裝置
- (ii) 不含水的滅火劑自動固定裝置
- (iii) 火警偵測系統
- (iv) 認可的人手操作手提器具

應用範圍

- (i) 配合須自動啟動的設備。

- (ii) 電容量超過1 500千伏安的充油變壓器房須設有此裝置。
- (iii) 設於自動固定裝置沒有覆蓋的範圍，以及須安裝火警偵測系統的建築物部分。
- (iv) 由消防處處長決定。

4.25 爆炸品工場及／或倉庫

須裝設的系統／裝置／設備：

管理人員須向相關的發牌當局（即礦務處處長、警務處處長和建築事務監督）查詢。

4.26 車房

須裝設的系統／裝置／設備：

- (i) 自動啟動裝置
- (ii) 應急照明系統
- (iii) 出口指示牌
- (iv) 火警警報系統
- (v) 消防栓／喉轆系統
- (vi) 消防員升降機
- (vii) 認可的人手操作手提器具
- (viii) 花灑系統
- (ix) 通風／空調控制系統

應用範圍

- (i) 配合須自動啟動的設備。
- (ii) 整個處所和所有出路通道均須安裝應急照明系統。
- (iii) 須按建築物的樓梯設計，提供足夠的方向指示牌和出口指示牌，以確保清楚顯示建築物內各處所的所有出路通道。
- (iv) 每個喉轆放置地點均須裝有啟動按鈕和聲響警報裝置各1個。如有需要，須遵照現行《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的規定，提供視像火警信號。啟動按鈕必須可以啟動處所內的消防泵和聲響／視像警報裝置。
- (v) 每層須設有足夠的消防栓和喉轆，確保建築物每一部分均有滅火喉和喉轆膠喉可達，而滅火喉和喉轆膠喉的長度不會超過30米。
- (vi) 須按照《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的規定提供。
- (vii) 視乎風險程度而定。
- (viii) 如車房的總樓面面積超過230平方米，便須安裝此系統，並須覆蓋車房所有部分，包括通往此等車房的樓梯。
- (ix) 建築物內如裝設通風／空調控制系統，該系統須能停止指定防火間內由機械引發的氣流。

額外規定

如擬貯存或使用香港法例第295章所界定的危險品，應通知消防處處長。

4.27 低層旅館

須裝設的系統／裝置／設備：

- (i) 聲響／視像警報系統
- (ii) 自動啟動裝置
- (iii) 不含水的滅火劑自動固定裝置
- (iv) 應急發電機

- (v) 應急照明系統
- (vi) 出口指示牌
- (vii) 火警警報系統
- (viii) 消防控制中心
- (ix) 火警偵測系統
- (x) 消防栓／喉轆系統
- (xi) 消防員升降機
- (xii) 認可的人手操作手提器具
- (xiii) 樓梯增壓
- (xiv) 花灑系統
- (xv) 靜態式或機械式排煙系統
- (xvi) 通風／空調控制系統

應用範圍

- (i) 如建築物內任何一個樓層有面積超過2 000平方米的部分作單一佔用用途，而佔用人因短暫停留（例如購物者、觀眾或客人）而面對風險，需要此等系統額外提供警報，則須在有關部分設置此等系統。
- (ii) 配合須自動啟動的設備。
- (iii) 設於不宜用水滅火的佔用部分或行業經營範圍。
- (iv) 須設置發電量足以為消防裝置和消防員升降機供電的獨立發電機。
- (v) 整幢建築物及通往地面的所有出路通道均須安裝應急照明系統。
- (vi) 須按建築物的樓梯設計，提供足夠的方向指示牌和出口指示牌，以確保清楚顯示建築物內各層的所有出路通道。
- (vii) 每個喉轆放置地點均須裝有啟動按鈕和聲響警報裝置各1個。如有需要，須遵照現行《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的規定，提供視像火警信號。啟動按鈕必須可以啟動消防泵和聲響／視像警報裝置。
- (viii) 最少設立1個控制中心，並須視乎建築物設計的複雜程度增設控制中心。
- (ix) (a) 設於自動固定裝置沒有覆蓋的範圍；
(b) 如某樓層有任何部分作住宿用途，則除設有花灑系統的廁所、浴室和樓梯外，整個樓層都必須安裝煙霧偵測系統。至於電力／機械房和廚房，可接受以熱力偵測系統代替；以及
(c) 所有裝設在客房的煙霧偵測器必須配置專用的聲響警報基座。
- (x) 每層須設有足夠的消防栓和喉轆，確保建築物每一部分均有滅火喉和喉轆膠喉可達，而滅火喉和喉轆膠喉的長度不會超過30米。
- (xi) 須按照《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的規定提供。
- (xii) 視乎佔用用途而定。
- (xiii) 須設於符合下述情況的建築物：
 - (a) 樓梯不能自然通風；以及
 - (b) 按層計房間／單位內可開啓窗口的總面積不超過該等房間／單位樓面面積的6.25%。
 增壓樓梯數目須按載於第二部「樓梯增壓」一詞釋義下面的列表而定，惟不得超過《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規定的樓梯總數。
- (xiv) 設於旅館所有部分，包括樓梯、公共走廊、廁所和浴室。
- (xv) 須設於：
 - (a) 供各客房使用的所有內部逃生途徑，不論該建築物的體積或任何一個樓層的防火間的體積有多少。「內部逃生途徑」指從各客房外面通往增壓樓梯或自然通風樓梯、防護廊或露天地方的通道。如通道本身裝設的可開啓窗口與露天地方相通，而該等窗口的總面積超過該通道樓面面積的6.25%，則不在此限；或
 - (b) 旅館建築物中庭，惟中庭隔室的體積須超過28 000立方米，或任何屬該隔室一部分的地庫或樓層的體積超過7 000立方米；或
 - (c) 旅館建築物內任何體積超過7 000立方米而符合下述情況的防火間：

- (i) 該隔室內可開啓窗口的總面積不超過該隔室樓面面積的6.25%；以及
- (ii) 設定燃燒負荷量可能超過每平方米1 135兆焦耳。

消防處處長如認為有需要，會在涉及下列隔室的建築圖則訂明進行熱煙測試的規定：

- (i) 淨空高度達12米或以上的隔室；或
 - (ii) 形狀不規則或面積特大的隔室。
- (xvi) 建築物內如裝設通風／空調控制系統，該系統須能停止指定防火間內由機械引發的氣流。

額外規定

- (i) 管道和隱蔽位置內作隔音和隔熱用途的所有襯層均須達英國標準476：第7部表面火焰蔓延率第1或第2級或同等的國際標準，或使用認可的抗火產品把水平提高至同等標準。
- (ii) 防護逃生途徑內作隔音、隔熱和裝飾用途的所有襯層均須達英國標準476：第7部表面火焰蔓延率第1或第2級或同等的國際標準，或使用認可的抗火產品把水平提高至同等標準。
- (iii) 如擬貯存或使用香港法例第295章所界定的危險品，應通知消防處處長。

4.28 高層旅館

須裝設的系統／裝置／設備：

- (i) 聲響／視像警報系統
- (ii) 自動啟動裝置
- (iii) 不含水的滅火劑自動固定裝置
- (iv) 應急發電機
- (v) 應急照明系統
- (vi) 出口指示牌
- (vii) 火警警報系統
- (viii) 消防控制中心
- (ix) 火警偵測系統
- (x) 消防栓／喉轆系統
- (xi) 消防員升降機
- (xii) 認可的人手操作手提器具
- (xiii) 樓梯增壓
- (xiv) 花灑系統
- (xv) 靜態式或機械式排煙系統
- (xvi) 通風／空調控制系統

應用範圍

- (i) 如建築物內任何一個樓層有面積超過2 000平方米的部分作單一佔用用途，而佔用人因短暫停留（例如購物者、觀眾或客人）而面對風險，需要此等系統額外提供警報，則須在有關部分設置此等系統。
- (ii) 配合須自動啟動的設備。
- (iii) 設於不宜用水滅火的佔用部分或行業經營範圍。
- (iv) 須設置發電量足以為消防裝置和消防員升降機供電的獨立發電機。
- (v) 整幢建築物及通往地面的所有出路通道均須安裝應急照明系統。
- (vi) 須按建築物的樓梯設計，提供足夠的方向指示牌和出口指示牌，以確保清楚顯示建築物內各層的所有出路通道。
- (vii) 每個喉轆放置地點均須裝有啟動按鈕和聲響警報裝置各1個。如有需要，須遵照現行《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的規定，提供視像火警信號。啟動按鈕必須可以啟動消防泵和聲響／視像警報裝置。

- (viii) 最少設立1個控制中心，並須視乎建築物設計的複雜程度增設控制中心。
- (ix) (a) 設於自動固定裝置沒有覆蓋的範圍；
- (b) 如某樓層有任何部分作住宿用途，則除設有花灑系統的廁所、浴室和樓梯外，整個樓層都必須安裝煙霧偵測系統。至於電力／機械房和廚房，可接受以熱力偵測系統代替；以及
- (c) 所有裝設在客房的煙霧偵測器必須配置專用的聲響警報基座。
- (x) 每層須設有足夠的消防栓和喉輻，確保建築物每一部分均有滅火喉和喉輻膠喉可達，而滅火喉和喉輻膠喉的長度不會超過30米。
- (xi) 須按照《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的規定提供。
- (xii) 視乎佔用用途而定。
- (xiii) 須設於符合下述情況的建築物：
 - (a) 樓梯不能自然通風；以及
 - (b) 按層計房間／單位內可開啓窗口的總面積不超過該等房間／單位樓面面積的6.25%。
 增壓樓梯數目按載於第二部「樓梯增壓」一詞釋義下面的列表而定，惟不得超過《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規定的樓梯總數。
- (xiv) 設於旅館所有部分，包括樓梯、公共走廊、廁所和浴室。
- (xv) 須設於：
 - (a) 供各客房使用的所有內部逃生途徑，不論該建築物的體積或任何一個樓層的防火間的體積有多少。「內部逃生途徑」指從各客房外面通往增壓樓梯或自然通風樓梯、防護廊或露天地方的通道。如通道本身裝設的可開啓窗口與露天地方相通，而該等窗口的總面積超過該通道樓面面積的6.25%，則不在此限；或
 - (b) 旅館建築物中庭，惟中庭隔室的體積須超過28 000立方米，或任何屬該隔室一部分的地庫或樓層的體積超過7 000立方米；或
 - (c) 旅館建築物內任何體積超過7 000立方米而符合下述情況的防火間：
 - (i) 該隔室可開啓窗口的總面積不超過該隔室樓面面積的6.25%；以及
 - (ii) 設定燃燒負荷量可能超過每平方米1 135兆焦耳。
 消防處處長如認為有需要，會在涉及下列隔室的建築圖則訂明進行熱煙測試的規定：
 - (i) 淨空高度達12米或以上的隔室；或
 - (ii) 形狀不規則或面積特大的隔室。
- (xvi) 建築物內如裝設通風／空調控制系統，該系統須能停止指定防火間內由機械引發的氣流。

額外規定

- (i) 管道和隱蔽位置內作隔音和隔熱用途的所有襯層均須達英國標準476：第7部表面火焰蔓延率第1或第2級或同等的國際標準，或使用認可的抗火產品把水平提高至同等標準。
- (ii) 防護逃生途徑內作隔音、隔熱和裝飾用途的所有襯層均須達英國標準476：第7部表面火焰蔓延率第1或第2級或同等的國際標準，或使用認可的抗火產品把水平提高至同等標準。
- (iii) 如擬貯存或使用香港法例第295章所界定的危險品，應通知消防處處長。

4.29 低層工業／貨倉建築物

須裝設的系統／裝置／設備：

- (i) 自動啟動裝置
- (ii) 不含水的滅火劑自動固定裝置
- (iii) 應急發電機
- (iv) 應急照明系統

- (v) 出口指示牌
- (vi) 火警警報系統
- (vii) 消防控制中心
- (viii) 火警偵測系統
- (ix) 消防栓／喉輻系統
- (x) 消防員升降機或消防和救援樓梯間
- (xi) 認可的人手操作手提器具
- (xii) 花灑系統
- (xiii) 靜態式或機械式排煙系統
- (xiv) 通風／空調控制系統

應用範圍

- (i) 配合須自動啟動的設備。
- (ii) 設於不宜用水滅火的佔用部分或行業經營範圍。
- (iii) 須設置發電量足以為消防裝置和消防員升降機供電的獨立發電機。
- (iv) 整幢建築物及通往地面的所有出路通道均須安裝應急照明系統。
- (v) 須按建築物的樓梯設計，提供足夠的方向指示牌和出口指示牌，以確保清楚顯示建築物內各層的所有出路通道。
- (vi) 每個喉輻放置地點均須裝有啟動按鈕和聲響警報裝置各1個。如有需要，須遵照現行《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的規定，提供視像火警信號。啟動按鈕必須可以啟動消防泵和聲響／視像警報裝置。
- (vii) 最少設立1個控制中心，並須視乎建築物設計的複雜程度增設控制中心。
- (viii) 設於自動固定裝置沒有覆蓋的範圍。
- (ix) 每層須設有足夠的消防栓和喉輻，確保建築物每一部分均有滅火喉和喉輻膠喉可達，而滅火喉和喉輻膠喉的長度不會超過30米。
- (x) 須按照《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的規定提供。
- (xi) 視乎佔用用途而定。
- (xii) 如建築物的總樓面面積超過230平方米，便須安裝此系統，並須覆蓋建築物所有部分，包括樓梯、公共走廊和廁所。
- (xiii) 設於建築物內任何體積超過7 000立方米而符合下述情況的防火間：
 - (a) 該隔室內可開啓窗口的總面積不超過該隔室樓面面積的6.25%；以及
 - (b) 設定燃燒負荷量可能超過每平方米1 135兆焦耳。
 消防處處長如認為有需要，會在涉及下列隔室的建築圖則訂明進行熱煙測試的規定：
 - (i) 淨空高度達12米或以上的隔室；或
 - (ii) 形狀不規則或面積特大的隔室。
- (xiv) 建築物內如裝設通風／空調控制系統，該系統須能停止指定防火間內由機械引發的氣流。

額外規定

如擬貯存或使用香港法例第295章所界定的危險品，應通知消防處處長。

4.30 高層工業／貨倉建築物

須裝設的系統／裝置／設備：

- (i) 自動啟動裝置
- (ii) 不含水的滅火劑自動固定裝置
- (iii) 應急發電機
- (iv) 應急照明系統
- (v) 出口指示牌
- (vi) 火警警報系統

- (vii) 消防控制中心
- (viii) 火警偵測系統
- (ix) 消防栓／喉轆系統
- (x) 消防和救援樓梯間
- (xi) 認可的人手操作手提器具
- (xii) 樓梯增壓
- (xiii) 花灑系統
- (xiv) 靜態式或機械式排煙系統
- (xv) 通風／空調控制系統

應用範圍

- (i) 配合須自動啟動的設備。
- (ii) 設於不宜用水滅火的佔用部分或行業經營範圍。
- (iii) 須設置發電量足以為消防裝置和消防員升降機供電的獨立發電機。
- (iv) 整幢建築物及通往地面的所有出路通道均須安裝應急照明系統。
- (v) 須按建築物的樓梯設計，提供足夠的方向指示牌和出口指示牌，以確保清楚顯示建築物內各層的所有出路通道。
- (vi) 每個喉轆放置地點均須裝有啟動按鈕和聲響警報裝置各1個。如有需要，須遵照現行《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的規定，提供視像火警信號。啟動按鈕必須可以啟動消防泵和聲響／視像警報裝置。
- (vii) 最少設立1個控制中心，並須視乎建築物設計的複雜程度增設控制中心。
- (viii) 設於自動固定裝置沒有覆蓋的範圍。
- (ix) 每層須設有足夠的消防栓和喉轆，確保建築物每一部分均有滅火喉和喉轆膠喉可達，而滅火喉和喉轆膠喉的長度不會超過30米。
- (x) 須按照《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的規定提供。
- (xi) 視乎佔用用途而定。
- (xii) 設於符合下述情況的建築物：
 - (a) 樓梯不能自然通風；
 - (b) 按層計房間／單位內可開啓窗口的總面積不超過該等房間／單位樓面面積的6.25%；
 - (c) 體積超過28 000立方米；以及
 - (d) 設定燃燒負荷量可能超過每平方米1 135兆焦耳。
 增壓樓梯數目按載於第二部「樓梯增壓」一詞釋義下面的列表而定，惟不得超過《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規定的樓梯總數。
- (xiii) 設於建築物所有部分，包括樓梯、公共走廊和廁所。
- (xiv) 須設於建築物內任何體積超過7 000立方米而符合下述情況的防火間：
 - (a) 該隔室內可開啓窗口的總面積不超過該隔室樓面面積的6.25%；以及
 - (b) 設定燃燒負荷量可能超過每平方米1 135兆焦耳。
 消防處處長如認為有需要，會在涉及下列隔室建築圖則訂明進行熱煙測試的規定：
 - (i) 淨空高度達12米或以上的隔室；或
 - (ii) 形狀不規則或面積特大的隔室。
- (xv) 建築物內如裝設通風／空調控制系統，該系統須能停止指定防火間內由機械引發的氣流。

額外規定

如擬貯存或使用香港法例第295章所界定的危險品，應通知消防處處長。

4.31 低層社團建築物

須裝設的系統／裝置／設備：

- (i) 聲響／視像警報系統
- (ii) 自動啟動裝置
- (iii) 不含水的滅火劑自動固定裝置
- (iv) 應急發電機
- (v) 應急照明系統
- (vi) 出口指示牌
- (vii) 火警警報系統
- (viii) 火警偵測系統
- (ix) 消防栓／喉轆系統
- (x) 消防員升降機
- (xi) 認可的人手操作手提器具
- (xii) 花灑系統
- (xiii) 通風／空調控制系統

應用範圍

- (i) 如建築物內任何一個樓層有面積超過2 000平方米的部分作社團用途，而佔用人因短暫停留（例如賓客或訪客）而面對風險，需要此等系統額外提供警報，則須在有關部分設置此等系統。
- (ii) 配合須自動啟動的設備。
- (iii) 設於不宜用水滅火的佔用部分或行業經營範圍。
- (iv) 設於醫院、療養院和監獄，或視乎風險所需而提供。設置的獨立發電機發電量須足以為消防裝置和消防員升降機供電。
- (v) 整幢建築物及通往地面的所有出路通道均須安裝應急照明系統。
- (vi) 須按建築物的樓梯設計，提供足夠的方向指示牌和出口指示牌，以確保清楚顯示建築物內各層的所有出路通道。
- (vii) 每個喉轆放置地點均須裝有啟動按鈕和聲響警報裝置各1個。如有需要，須遵照現行《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的規定，提供視像火警信號。啟動按鈕必須可以啟動消防泵和聲響／視像警報裝置。
- (viii) (a) 設於自動固定裝置沒有覆蓋的範圍；
(b) 如某樓層有任何部分作住宿用途，則除設有花灑系統的廁所、浴室和樓梯外，整個樓層都必須安裝煙霧偵測系統。至於電力／機械房和廚房，可接受以熱力偵測系統代替；以及
(c) 所有裝設在學生宿舍寢室的煙霧偵測器必須配置專用的聲響警報基座。
- (ix) 每層須設有足夠的消防栓和喉轆，確保建築物每一部分均有滅火喉和喉轆膠喉可達，而滅火喉和喉轆膠喉的長度不會超過30米。
- (x) 須按照《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的規定提供。
- (xi) 視乎佔用用途而定。
- (xii) 如建築物的總樓面面積超過230平方米，便須安裝此系統，並須覆蓋建築物所有部分，包括樓梯、公共走廊、廁所和浴室。
- (xiii) 建築物內如裝設通風／空調控制系統，該系統須能停止指定防火間內由機械引發的氣流。

額外規定

- (i) 管道和隱蔽位置內作隔音和隔熱用途的所有襯層均須達英國標準476：第7部表面火焰蔓延率第1或第2級或同等的國際標準，或使用認可的抗火產品把水平提高至同等標準。
- (ii) 防護逃生途徑內作隔音、隔熱和裝飾用途的所有襯層均須達英國標準476：第7部表面火焰蔓延率第1或第2級或同等的國際標準，或使用認可的抗火產品把水平提高至同等標準。
- (iii) 如擬貯存或使用香港法例第295章所界定的危險品，應通知消防處處長。
- (iv) 就醫院和療養院內指定作疏散用途的升降機而言，防護規格必須與消防員升降機

的規格完全相同，但升降機機廂內部的地板面積和最低額定負載此兩項除外。

4.32 高層社團建築物

須裝設的系統／裝置／設備：

- (i) 聲響／視像警報系統
- (ii) 自動啟動裝置
- (iii) 不含水的滅火劑自動固定裝置
- (iv) 應急發電機
- (v) 應急照明系統
- (vi) 出口指示牌
- (vii) 火警警報系統
- (viii) 消防控制中心
- (ix) 火警偵測系統
- (x) 消防栓／喉轆系統
- (xi) 消防員升降機
- (xii) 認可的人手操作手提器具
- (xiii) 樓梯增壓
- (xiv) 花灑系統
- (xv) 通風／空調控制系統

應用範圍

- (i) 如建築物內任何一個樓層有面積超過2 000平方米的部分作社團用途，而佔用人因短暫停留（例如賓客或訪客）而面對風險，需要此等系統額外提供警報，則須在有關部分設置此等系統。
- (ii) 配合須自動啟動的設備。
- (iii) 設於不宜用水滅火的佔用部分或行業經營範圍。
- (iv) 須設置發電量足以為消防裝置和消防員升降機供電的獨立發電機。
- (v) 整幢建築物及通往地面的所有出路通道均須安裝應急照明系統。
- (vi) 須按建築物的樓梯設計，提供足夠的方向指示牌和出口指示牌，以確保清楚顯示建築物內各層的所有出路通道。
- (vii) 每個喉轆放置地點均須裝有啟動按鈕和聲響警報裝置各1個。如有需要，須遵照現行《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的規定，提供視像火警信號。啟動按鈕必須可以啟動消防泵和聲響／視像警報裝置。
- (viii) 最少設立1個控制中心，並須視乎建築物設計的複雜程度增設控制中心。
- (ix) (a) 設於自動固定裝置沒有覆蓋的範圍；
(b) 如某樓層有任何部分作住宿用途，則除設有花灑系統的廁所、浴室和樓梯外，整個樓層都必須安裝煙霧偵測系統。至於電力／機械房和廚房，可接受以熱力偵測系統代替；以及
(c) 所有裝設在學生宿舍寢室的煙霧偵測器必須配置專用的聲響警報基座。
- (x) 每層須設有足夠的消防栓和喉轆，確保建築物每一部分均有滅火喉和喉轆膠喉可達，而滅火喉和喉轆膠喉的長度不會超過30米。
- (xi) 須按照《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的規定提供。
- (xii) 視乎佔用用途而定。
- (xiii) 須設於符合下述情況的醫院和療養院：
 - (a) 樓梯不能自然通風；以及
 - (b) 按層計房間／單位內可開啓窗口的總面積不超過該等房間／單位樓面面積的6.25%。
 增壓樓梯數目須按載於第二部「樓梯增壓」一詞釋義下面的列表而定，惟不得超過《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規定的樓梯總數。
- (xiv) 須設於建築物所有部分，包括樓梯、公共走廊、廁所和浴室。

- (xv) 建築物內如裝設通風／空調控制系統，該系統須能停止指定防火間內由機械引發的氣流。

額外規定

- (i) 管道和隱蔽位置內作隔音和隔熱用途的所有襯層均須達英國標準476：第7部表面火焰蔓延率第1或第2級或同等的國際標準，或使用認可的抗火產品把水平提高至同等標準。
- (ii) 防護逃生途徑內作隔音、隔熱和裝飾用途的所有襯層均須達英國標準476：第7部表面火焰蔓延率第1或第2級或同等的國際標準，或使用認可的抗火產品把水平提高至同等標準。
- (iii) 如擬貯存或使用香港法例第295章所界定的危險品，應通知消防處處長。
- (iv) 就醫院和療養院內指定作疏散用途的升降機而言，防護規格必須與消防員升降機的規格完全相同，但升降機機廂內部的地板面積和最低額定負載此兩項除外。

4.33 廚房（住用處所內的廚房除外）

須裝設的系統／裝置／設備

及

應用範圍：

- (i) 廚房通常須備有所在建築物的防火和安全設施，並須按消防處處長可能作出的規定，增設特別設備或符合特別規定；
- (ii) 視乎風險程度，裝設認可的人手操作手提器具。

4.34 升降機機房

須裝設的系統／裝置／設備：

- (i) 火警偵測系統
- (ii) 認可的人手操作手提器具

應用範圍

- (i) 如升降機所在建築物部分須設置火警偵測系統，則所有升降機機房亦須裝設此系統。
- (ii) 視乎佔用用途而定。

4.35 機械機房（第一組）

須裝設的系統／裝置／設備：

註：不包括裝置開放式燃氣用具的機房。

- (i) 自動啟動裝置
- (ii) 火警偵測系統
- (iii) 氣體偵測系統
- (iv) 氣體排放系統
- (v) 認可的人手操作手提器具
- (vi) 通風／空調控制系統

應用範圍

- (i) 配合須自動啟動的設備。

- (ii) 設於自動固定裝置沒有覆蓋的範圍，以及須安裝火警偵測系統的建築物部分。
- (iii) 設於可能產生易燃霧氣的範圍。
- (iv) 獲認可適用於建築物內可能產生易燃霧氣部分的系統，用以將霧氣濃度減至低於爆炸下限。
- (v) 視乎風險程度而定。
- (vi) 建築物內如裝設通風／空調控制系統，該系統須能停止指定防火間內由機械引發的氣流。

額外規定

如擬貯存或使用香港法例第295章所界定的危險品，應通知消防處處長。

4.36 機械機房（第二組）

須裝設的系統／裝置／設備：

註：不包括裝置開放式燃氣用具的機房。

- (i) 自動啟動裝置
- (ii) 不含水的滅火劑自動固定裝置
- (iii) 應急發電機
- (iv) 應急照明系統
- (v) 出口指示牌
- (vi) 火警偵測系統
- (vii) 認可的自動操作固定器具
- (viii) 氣體偵測系統
- (ix) 氣體排放系統
- (x) 認可的人手操作手提器具
- (xi) 通風／空調控制系統

應用範圍

- (i) 配合須自動啟動的設備。
- (ii) 設於不宜用水滅火的佔用部分或行業經營範圍。
- (iii) 須設置發電量足以為消防裝置和消防員升降機供電的獨立發電機。
- (iv) 整幢建築物及所有出路通道均須安裝應急照明系統。
- (v) 須按建築物的樓梯設計，提供足夠的方向指示牌和出口指示牌，以確保清楚顯示建築物內各層的所有出路通道。
- (vi) 設於自動固定裝置沒有覆蓋的範圍。
- (vii) 視乎風險程度而定。
- (viii) 設於可能產生易燃霧氣的範圍。
- (ix) 獲認可適用於建築物內可能產生易燃霧氣部分的系統，用以將霧氣濃度減至低於爆炸下限。
- (x) 視乎風險程度而定。
- (xi) 建築物內如裝設通風／空調控制系統，該系統須能停止指定防火間內由機械引發的氣流。

額外規定

如擬貯存或使用香港法例第295章所界定的危險品，應通知消防處處長。

4.37 客運總站／車站

須裝設的系統／裝置／設備：

消防處處長會視乎客運站／分站的大小和複雜程度作個別考慮。有關規定大致取決於客運站／分站的各種用途，並以本守則內同類用途的段落為依歸。另會就認為有需要的範圍（如乘客流動範圍）附加額外規定。

4.38 汽油化學品綜合建築物

須裝設的系統／裝置／設備：

- (i) 自動啟動裝置
- (ii) 不含水的滅火劑自動固定裝置
- (iii) 用水作滅火劑的自動固定裝置
- (iv) 塵埃偵測系統
- (v) 應急發電機
- (vi) 應急照明系統
- (vii) 出口指示牌
- (viii) 火警警報系統
- (ix) 消防控制中心
- (x) 火警偵測系統
- (xi) 認可的自動操作固定器具
- (xii) 固定泡沫系統
- (xiii) 氣體偵測系統
- (xiv) 氣體排放系統
- (xv) 認可的人手操作手提器具
- (xvi) 裝有固定水泵的環形水管系統
- (xviii) 特別設備／規定
- (xix) 通風／空調控制系統

應用範圍

- (i) 配合須自動啟動的設備。
- (ii) 設於不宜用水滅火的範圍。
- (iii) 設於上文第(ii)項所指範圍以外的所有範圍，包括樓梯、公共走廊和廁所。
- (iv) 設於所有具潛在塵埃爆炸危險的範圍。
- (v) 須設置發電量足以為消防裝置和消防員升降機供電的獨立發電機。
- (vi) 綜合建築物內各建築物均須安裝應急照明系統。此外，亦須提供應急照明系統以確保有充足照明，方便安全疏散到綜合建築物範圍之外。
- (vii) 須按建築物的樓梯設計，提供足夠的方向指示牌和出口指示牌，以確保清楚顯示建築物內各層的所有出路通道。
- (viii) 建築物內每個喉輓放置地點均須裝有啟動按鈕和聲響警報裝置各1個。如有需要，須遵照現行《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的規定，提供視像火警信號。啟動按鈕必須可以啟動消防泵和聲響／視像警報裝置。此外，環形水管系統的每個消防栓出水口均須裝有啟動按鈕和聲響／視像警報裝置各1個。
- (ix) 最少設立1個控制中心，並須視乎綜合建築物的布局增設控制中心。
- (x) 設於自動固定裝置沒有覆蓋的範圍。
- (xi) 視乎風險程度而定。
- (xii) 視乎風險程度而定。
- (xiii) 設於所有具風險的範圍。
- (xiv) 獲認可適用於建築物內可能產生易燃霧氣部分的系統，用以將霧氣濃度減至低於爆炸下限。
- (xv) 視乎風險程度而定。
- (xvi) 為此等綜合建築物內公共水管不足的範圍供水。
- (xvii) 由消防處處長決定。

(xviii) 建築物內如裝設通風／空調控制系統，該系統須能停止指定防火間內由機械引發的氣流。

註：此等綜合建築物內的建築物須符合本守則有關同類處所的指明規定。

4.39 鐵路調車場

須裝設的系統／裝置／設備：

- (i) 不含水的滅火劑自動固定裝置
- (ii) 用水作滅火劑的自動固定裝置
- (iii) 應急發電機
- (iv) 應急照明系統
- (v) 火警警報系統
- (vi) 消防控制中心
- (vii) 消防栓／喉轆系統
- (viii) 認可的人手操作手提器具
- (ix) 裝有固定水泵的環形水管系統
- (x) 特別設備／規定
- (xi) 靜態式或機械式排煙系統

應用範圍

- (i) 設於不宜用水滅火的範圍。
- (ii) 設於上文第(i)項所指範圍以外的所有範圍，包括樓梯、公共走廊和廁所。
- (iii) 須設置發電量足以為消防裝置供電的獨立發電機。
- (iv) 車場內各建築物均須安裝應急照明系統。此外，亦須提供應急照明系統以確保有充足照明，方便安全疏散到車場範圍之外。
- (v) 環形水管系統的每個消防栓設置地點均須裝有啟動按鈕和聲響警報裝置各1個。如有需要，須遵照現行《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的規定，提供視像火警信號。啟動按鈕必須可以啟動消防泵和聲響／視像警報裝置。
- (vi) 最少設立1個控制中心，並須視乎車場的布局增設控制中心。
- (vii) 每層須設有足夠的消防栓和喉轆，確保建築物每一部分均有滅火喉和喉轆膠喉可達，而滅火喉和喉轆膠喉的長度不會超過30米。
- (viii) 視乎佔用用途而定。
- (ix) 為車場內公共水管不足的範圍供水。
- (x) 由消防處處長決定。
- (xi) 須設於任何體積超過7 000立方米而符合下述情況的防火間：
 - (a) 該隔室內可開啓窗口的總面積不超過該隔室樓面面積的6.25%；以及
 - (b) 設定燃燒負荷量可能超過每平方米1 135兆焦耳。
 消防處處長如認為有需要，會在涉及下列隔室的建築圖則訂明進行熱煙測試的規定：
 - (i) 淨空高度達12米或以上的隔室；或
 - (ii) 形狀不規則或面積特大的隔室。

註：車場內的建築物須符合本守則有關同類處所的指明規定。

4.40 庇護層 (Refuge Floor)

須裝設的系統／裝置／設備

及

應用範圍：

- (i) 根據本守則有關段落的規定須在建築物內裝設的消防裝置及設備，亦須視乎情況

裝設在庇護層。

- (ii) 須設置獨立供水的外部水簾系統，以防護所有外牆開口。系統須由快速開啓閘或集水花灑系統閘門自動操作，並設有人手操作控制。快速開啓閘或集水花灑系統閘門由與水簾系統安裝在同一地點的認可熱力偵測器或花灑系統操作。
- (iii) 露天屋頂即使設計為庇護層，亦不必安裝花灑或水簾系統。

4.41 行車隧道

須裝設的系統／裝置／設備：

- (i) 不含水的滅火劑自動固定裝置
- (ii) 閉路電視系統
- (iii) 機械式排煙系統
- (iv) 應急發電機
- (v) 應急照明系統
- (vi) 應急電插座
- (vii) 出口指示牌
- (viii) 火警警報系統
- (ix) 消防控制中心
- (x) 消防栓／喉轆系統
- (xi) 消防員通訊系統
- (xii) 固定泡沫系統
- (xiii) 氣體偵測系統
- (xiv) 行人跨管設施
- (xv) 認可的人手操作手提器具

應用範圍

- (i) 設於不宜用水滅火的範圍。
- (ii) 裝置該系統以便清楚監察整條隧道的情況。
- (iii) 長逾230米的隧道須安裝機械式排煙系統。此系統可納入隧道的通風系統。
- (iv) 須設置發電量足以為消防裝置供電的獨立發電機。
- (v) 整條隧道均須安裝應急照明系統。
- (vi) 在隧道兩旁每隔100米安裝。
- (vii) 安裝指示牌顯示行人跨管設施的位置。
- (viii) 每個喉轆放置地點均須裝有啓動按鈕和視像警報裝置各1個。啓動按鈕必須可以啓動消防泵和隧道控制中心內的聲響／視像警報裝置。
- (ix) 須設立1個控制中心。該中心可納為隧道控制中心的一部分。
- (x) 雙管隧道須設有足夠的消防喉轆，確保隧道每一部分均有喉轆膠喉可達，而喉轆膠喉的長度不會超過30米。須每隔50米設置消防喉轆和每隔100米設置消防栓。消防栓須裝有彈弓式接頭雙出水口，兩個出水口同時操作時，可以每分鐘輸水不少於4 000公升（每秒66.7公升），運行壓力不少於170千帕斯卡。
單管隧道須設有足夠的消防栓和喉轆，確保隧道每一部分均有滅火喉和喉轆膠喉可達，而滅火喉和喉轆膠喉的長度不超過30米。須每隔50米設置消防栓和喉轆。
- (xi) 由消防處處長決定。
- (xii) 設於隧道中央部分集水坑的最低點，尤其是在海底隧道內。
- (xiii) 氣體偵測系統須能偵測一氧化碳並發出警報。
- (xiv) 須在雙管隧道內每隔100米設置行人跨管設施。單管隧道則須設置小型行人隧道，供疏散用途。
- (xv) 視乎風險程度而定。

額外規定

隧道牆壁所有襯層／終飾須達英國標準476：第7部表面火焰蔓延率第1或第2級。

4.42 船塢

須裝設的系統／裝置／設備：

- (i) 自動啟動裝置
- (ii) 應急發電機
- (iii) 應急照明系統
- (iv) 火警警報系統
- (v) 消防控制中心
- (vi) 認可的人手操作手提器具
- (vii) 裝有固定水泵的環形水管系統
- (viii) 特別設備／規定

應用範圍

- (i) 配合須自動啟動的設備。
- (ii) 須設置發電量足以為消防裝置供電的獨立發電機。
- (iii) 船塢內所有建築物均須安裝應急照明系統。此外，亦須提供應急照明系統以確保有充足照明，方便安全疏散到船塢範圍之外。
- (iv) 環形水管系統的每個消防栓設置地點均須裝有啟動按鈕和聲響警報裝置各1個。如有需要，須遵照現行《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的規定，提供視像火警信號。啟動按鈕必須可以啟動消防泵和聲響／視像警報裝置。
- (v) 最少設立1個控制中心，並須視乎船塢的布局增設控制中心。
- (vi) 視乎佔用用途而定。
- (vii) 為船塢內公共水管不足的範圍供水。
- (viii) 由消防處處長決定。

註：船塢內的建築物須符合本守則有關同類處所的指明規定。

額外規定

如擬貯存或使用香港法例第295章所界定的危險品，應通知消防處處長。

4.43 電力分站／電掣站

須裝設的系統／裝置／設備：

- (i) 自動啟動裝置
- (ii) 不含水的滅火劑自動固定裝置
- (iii) 用水作滅火劑的自動固定裝置
- (iv) 應急發電機
- (v) 應急照明系統
- (vi) 出口指示牌
- (vii) 火警警報系統
- (viii) 消防控制中心
- (ix) 火警偵測系統
- (x) 消防栓／喉轆系統
- (xi) 消防員升降機或消防和救援樓梯間
- (xii) 認可的人手操作手提器具
- (xiii) 通風／空調控制系統

應用範圍

- (i) 配合須自動啟動的設備。
- (ii) 設於不宜用水滅火的佔用部分或行業經營範圍。
- (iii) 視乎風險程度而定。
- (iv) 須設置發電量足以為消防裝置和消防員升降機供電的獨立發電機。
- (v) 整幢建築物及通往地面的所有出路通道均須安裝應急照明系統。
- (vi) 須按建築物的樓梯設計，提供足夠的方向指示牌和出口指示牌，以確保清楚顯示建築物內各層的所有出路通道。
- (vii) 每個喉轆放置地點均須裝有啟動按鈕和聲響警報裝置各1個。如有需要，須遵照現行《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的規定，提供視像火警信號。啟動按鈕必須可以啟動消防泵和聲響／視像警報裝置。
- (viii) 最少設立1個控制中心，並須視乎建築物設計的複雜程度增設控制中心。
- (ix) 設於自動固定裝置沒有覆蓋的範圍。
- (x) 視乎風險程度而定，每層須設置足夠的消防栓和喉轆，確保建築物每一部分均有滅火喉和喉轆膠喉可達，而滅火喉和喉轆膠喉的長度不會超過30米。
- (xi) 須按照《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的規定提供。
- (xii) 視乎佔用用途而定。
- (xiii) 建築物內如裝設通風／空調控制系統，該系統須能停止指定防火間內由機械引發的氣流。

額外規定

如擬貯存或使用香港法例第295章所界定的危險品，應通知消防處處長。

4.44 電話配線設備、電腦裝置及同類裝置

須裝設的系統／裝置／設備：

- (i) 自動啟動裝置
- (ii) 不含水的滅火劑自動固定裝置
- (iii) 用水作滅火劑的自動固定裝置
- (iv) 應急照明系統
- (v) 出口指示牌
- (vi) 火警警報系統
- (vii) 火警偵測系統
- (viii) 認可的自動操作固定器具
- (ix) 認可的人手操作手提器具
- (x) 通風／空調控制系統

應用範圍

- (i) 配合須自動啟動的設備。
- (ii) 如沒有安裝用水作滅火劑的自動固定裝置，便須提供此裝置。
- (iii) 如沒有安裝不含水的滅火劑自動固定裝置，便須提供此裝置。
- (iv) 整幢建築物及通往地面的所有出路通道均須安裝應急照明系統。
- (v) 須按建築物的樓梯設計，提供足夠的方向指示牌和出口指示牌，以確保清楚顯示建築物內各處的所有出路通道。
- (vi) 視乎風險程度而定。如有需要，須遵照現行《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的規定，提供視像火警信號。
- (vii) 設於自動固定裝置沒有覆蓋的範圍。
- (viii) 視乎設備的風險程度而定。
- (ix) 視乎風險程度而定。
- (x) 建築物內如裝設通風／空調控制系統，該系統須能停止指定防火間內由機械引發的氣流。

額外規定

- (i) 管道和隱蔽位置內作隔音和隔熱用途的所有襯層均須達英國標準476：第7部表面火焰蔓延率第1或第2級或同等的國際標準，或使用認可的抗火產品把水平提高至同等標準。
- (ii) 防護逃生途徑內作隔音、隔熱和裝飾用途的所有襯層均須達英國標準476：第7部表面火焰蔓延率第1或第2級或同等的國際標準，或使用認可的抗火產品把水平提高至同等標準。
- (iii) 如擬貯存或使用香港法例第295章所界定的危險品，應通知消防處處長。

第五部

規格

- 5.1 聲響／視像警報系統
- 5.2 自動啟動裝置
- 5.3 不含水的滅火劑自動固定裝置
- 5.4 用水作滅火劑的自動固定裝置
- 5.5 集水花灑系統 (Deluge system)
- 5.6 水簾系統
- 5.7 塵埃偵測系統
- 5.8 應急發電機
- 5.9 應急照明系統
- 5.10 出口指示牌
- 5.11 火警警報系統
- 5.12 消防控制中心
- 5.13 火警偵測系統
- 5.14 消防栓／喉轆系統
- 5.15 消防裝置防火電纜
- 5.16 消防員升降機及消防和救援樓梯間
- 5.17 認可的自動操作固定器具
- 5.18 固定泡沫系統
- 5.19 氣體偵測系統
- 5.20 認可的人手操作手提器具
- 5.21 樓梯增壓
- 5.22 裝有固定水泵的環形水管系統
- 5.23 排煙系統
- 5.24 花灑系統
- 5.25 街道消防栓系統
- 5.26 消防水缸
- 5.27 通風／空調控制系統
- 5.28 水霧系統
- 5.29 噴水系統 (Water spray system)
- 5.30 供水

5.1 聲響／視像警報系統

規格

本段內容不包括火警鐘、警笛、警號等自動或人手操作火警警報系統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

只須在整個指定樓層及／或與樓梯相通的範圍內各處，提供聲響／視像警報。

聲響

播放一套口述或音樂錄音／信號，或直接通過廣播系統，通知員工及其他佔用人發生緊急事故及所需採取的行動。

在特別處所如醫院、療養院、戲院內，可廣播協定的聲響信號，預先警告員工發生緊急事故，員工不一定需要即時採取行動。

聲響系統的電力應由必要應急的電源電路供應。

視像

設置一套連方向指示牌的閃燈。該套連方向指示牌的閃燈可加設於第5.10段規定提供的出口指示牌和方向指示牌內，並輔以低位置方向指示牌，以便：

- (a) 通過啓動相應樓層及／或範圍內連方向指示牌的閃燈，顯示須疏散的樓層及／或範圍；以及
- (b) 通過低位置方向指示牌顯示疏散路線。

設置連方向指示牌的高位置閃燈時，其底部須在完工樓面以上2至2.5米之間的位置。安裝低位置方向指示牌時，其下方邊緣須在不高於完工樓面200毫米的位置。

低位置方向指示牌必須是自身發光類型並符合英國標準5499：第10部的規定，或屬光致發光類型並符合德國標準67510第4部或其他同等標準。

5.2 自動啓動裝置

規格

本段涵蓋的組件包括防火門、防火閘、防火幕，以及其他在火警發生時能自動隔火／防止火勢蔓延的裝置。本段內容不包括自動火警偵測系統和滅火系統。

以上裝置的建造和安裝必須符合消防處處長及／或屋宇署署長（視何者屬適當而定）接納的標準。

根據建築事務監督發出的《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防火捲閘的建造、安裝和裝配均須達到建築事務監督滿意的水平。防火捲閘的操作，在設計、安裝、測試和保養方面均須達到消防處處長滿意的水平。

除非得到消防處處長同意，否則所有防火捲閘均須在牆壁開口內外兩邊設置煙霧偵測器和手動控制器，分別供自動和人手操作用途。偵測器應盡量按照英國標準5839：第1部「建築物的火警偵測與火警警報系統」的規定安裝。

如牆壁開口高度超過2.5米，垂直式捲閘的關閘時間須在15至60秒內。如牆壁開口高度在2.5米或以下，則關閘時間不得少於8秒。捲閘底部下橫檔降至一半高度的時間不得少於捲閘總關閘時間的一半。

如以橫向式防火捲閘防護牆壁開口，捲閘須能夠在60秒內封閉開口。無論如何，捲閘的移動速度不得超過每秒0.2米或設備製造商訂明的安全限制。若牆壁開口甚大，橫向式防火捲閘須用超過60秒才能封閉開口，則須先得到消防處處長批准。在此情況下，可能需另外安裝能使橫向式防火捲閘在火警初期自動啟動的裝置。

5.3 不含水的滅火劑自動固定裝置

規格

須按照消防處處長接納的標準，安裝二氧化碳、淨劑、化學乾粉或同類滅火系統。

安裝上述系統時，可配備人手／自動操作的合成裝置，當中可具備或不具備遙控功能。

此類系統最基本須具備1個或以上的貯存器連排放閥、偵測頭、喉管和噴嘴。

如擬將此系統用於處所／隔室內作全浸沒系統，或需加裝自動啟動裝置（參照第5.2段），以確保該處所或隔室與建築物的其他部分完全隔離。

5.4 用水作滅火劑的自動固定裝置

裝置可包括：

集水花灑系統

水簾系統

花灑系統

水霧系統

噴水系統

以上裝置的規格分別載於其所屬段落。

5.5 集水花灑系統 (Deluge system)

規格

在容易發生火警的範圍，如預計火勢蔓延速度可能比一般消防花灑頭逐步啟動的速度快，則可能需裝設集水花灑系統。

設計有關系統時，須徵詢消防處的意見。

5.6 水簾系統

規格

一般事項

(i) 須按照消防處處長接納的標準安裝此系統。

庇護層(Refuge Floor)的水簾系統（不包括屋頂／平屋頂上的庇護層）

(ii) 須在所有庇護層內安裝水簾系統，以覆蓋所有外牆開口。以水簾所覆蓋的外牆開口面積每平方米計，水簾的流量須維持在每分鐘不少於10公升。水簾噴頭之間的距離，不得超過2.4米。供水的流量和壓力須足以達至所需的噴灑密度，而所有水簾噴頭的出口壓力不得低於0.35巴。供水量須足以供系統操作30分鐘。

(iii) 集水花灑系統閥門須裝設於接近水簾系統入水掣的位置。須在庇護層內消防處處長接納的地點裝設人手操作裝置，並在裝置附近展示操作指示。

(iv) 須為每幢建築物的水簾系統提供獨立水缸，容量最少可供系統操作30分鐘。若建

築物內有2層庇護層，須以外牆開口面積較大的庇護層計算水缸容量。若建築物內有3層或以上庇護層，則按個別情況考慮水缸容量。

- (v) 如高架水簾水缸的靜水壓和流量達到規定效能，則該水缸可直接供水予水簾系統，無須配置水簾泵。

操作

- (vi) 水簾系統須為消防處處長認可的自動和人手操作系統。
- (vii) 自動操作系統一般須由消防處處長認可的先導式花灑或熱力偵測器啓動。控制閥和系統覆蓋範圍的每個出口門，均須設有人手操作裝置並提供操作指示。

水簾泵

- (viii) 水簾泵以電力發動為佳。電動機的功率輸出須不少於驅動水簾泵以達至額定流量和壓力所需水力的120%。水簾泵一經發動，須能持續運行，直至水簾泵旁邊控制板上的開關由人手關上為止。除控制板上的開關掣外，亦可在每個水簾泵旁邊裝設鎖止按鈕。
- (ix) 須裝置一式兩個水簾泵，用作主水泵和後備水泵。如主水泵因電力或機械問題在按鈕後15秒內仍未能操作，則須發動後備水泵作為主水泵。水簾泵須經常注滿水，並在出水的一邊安裝止回閥。如有需要，亦須在其他地點安裝止回閥，以防止水流回水缸。
- (x) 每個水簾泵的狀況（包括「電源開啓」、「操作中」、「故障」）須予監察，並在水簾泵控制板上顯示。有關資料亦須複傳至消防控制中心或設於建築物主要入口的狀況板。
- (xi) 所有水簾泵須放置於適當的圍封間內。圍封間須在設計上只供放置消防設備之用，位置遠離任何出口或有關處所的正常通道，並適當上鎖，以防止有人擅自干擾水簾泵。圍封間須以最少50毫米高的「**DRENCHER PUMP**（水簾泵）」中英文字樣標明。

水簾中途泵

- (xii) 如裝置內最高的水簾頭與該裝置供水的最低水簾入水掣之間的高度超過60米，有需要時，須以水簾中途泵維持流量和壓力。當消防車輛以固定的800千帕斯卡壓力向水簾入水掣的上游方向輸水入水簾入水掣時，水簾中途泵須能為裝置提供足夠流量和壓力。須設有旁通裝置，以便水簾中途泵一旦發生故障，從水簾入水掣輸入的水可繞過水簾中途泵。
- (xiii) 如水簾中途泵在布置上可兼具規定的水簾泵和水簾中途泵功能，水簾中途泵亦可用作水簾泵。
- (xiv) 水簾中途泵以電力發動為佳。電動機的功率輸出須不少於驅動水簾中途泵以達至額定流量和壓力所需水力的120%。須裝置一式兩個水簾中途泵，用作主水泵和後備水泵。如主水泵未能操作，須在15秒內發動後備水泵作為主水泵。須在相應的水簾入水掣旁邊裝設適當的開關按鈕及顯示水泵在操作中的顯示燈和警報器，以便消防人員控制水簾中途泵。另須以最少5毫米高的「**DRENCHER INTERMEDIATE BOOSTER PUMP CONTROL**（水簾中途泵開關）」中英文字樣標明。
- (xv) 所有水簾中途泵須放置於適當的圍封間內。圍封間須在設計上只供放置消防設備之用，位置遠離任何出口或有關處所的正常通道，並適當上鎖，以防止有人擅自干擾水簾中途泵。該圍封間須以最少50毫米高的「**DRENCHER INTERMEDIATE BOOSTER PUMP**（水簾中途泵）」中英文字樣標明。

- (xvi) 如裝有水簾中途泵的話，每個水簾中途泵的狀況（包括「電源開啓」、「操作中」、「故障」）須予監察，並在水簾泵控制板上顯示。有關資料亦須複傳至消防控制中心或設於建築物主要入口的狀況板。

水簾入水掣

- (xvii) 每個水簾入水掣須裝設在相應建築物外面的顯眼位置。水簾入水掣須予適當標明、圍封和保護，以免受腐蝕或被濫用。水簾入水掣須設於消防人員易於取用的位置。
- (xviii) 水簾入水掣接頭的中心點距離地面不得少於600毫米或超過1 000毫米。接頭須屬消防處處長認可的標準款式。每個水簾入水掣後面須裝有1個止回閥。
- (xix) 每個水簾入水掣須附加刻有凸出或凹陷中英文字樣的金屬識別牌。每個水簾入水掣圍封物的正面須以最少50毫米高的「DRENCHER INLET（水簾入水掣）」中英文字樣永久標明。

有關隔火用的水簾系統的規格，須參考庇護層水簾系統的規格，惟供水須足夠操作所需，操作時間須與規定的耐火時效相同。

5.7 塵埃偵測系統

規格

只有少數類型的處所需裝設此系統。系統類型視乎處所作何種工業／行業／用途而定。

設計每個所需系統時，須徵詢消防處的意見並得到消防處批准。

每個系統須：

- (a) 自動操作；
- (b) 停止受影響的工序；
- (c) 適當時啓動放壓氣口；
- (d) 連接處所的火警警報系統。

5.8 應急發電機

規格

(a) 一般事項

應急發電機組須能在冷卻的情況下起動，並能在起動程序啓動後15秒內提供達至最高額定基本負荷的電力。

應急發電機組須能在合適環境下持續操作。一般的合適環境指溫度介乎攝氏5度與40度之間，相對濕度為100%，高度為實際裝置地點的高度。

應急發電機組內每一個基本設備部分均須符合相關英國標準或同等的其他國家或國際標準最新版本的規定，並須完全符合現行《工程及科技學會布線規例》（IET Wiring Regulations）（英國標準7671）的規定。

應急發電機組須在製造商廠房完成裝配和測試程序，並以完整機身送到裝置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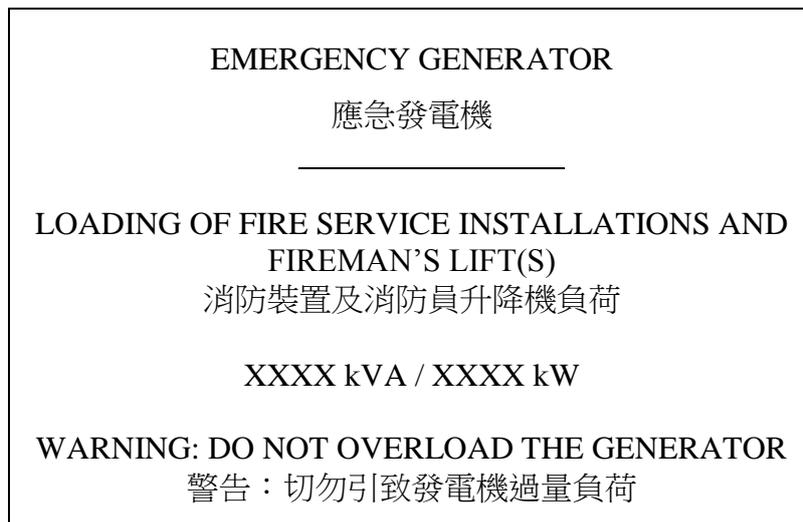
原動機的類型沒有規定，但須能在15秒內起動，並且性能可靠。

不得使用電油、火水及類似的高度揮發性液體燃料。

應急發電機組的最低連續滿荷定值，不得低於與發電機連接的所有消防裝置和消防員升降機同時運作的耗電量。在任何負荷狀況下，須保持輸出電壓和頻率，使所有消防裝置順利操作。

應急發電機房入口須設有「EMERGENCY GENERATOR（應急發電機）」和「NO SMOKING（不准吸煙）」的中英文告示牌，字體高度不少於120毫米。

須為每部應急發電機組設置告示牌，並固定在應急發電機房和總掣房內的顯眼位置，以標明與應急發電機連接的消防裝置和消防員升降機的基本負荷。告示牌上中英文字樣的高度分別不得少於15毫米和8毫米，詳情如下：



如有規定，每幢建築物均須設置獨立應急發電機。如發展項目建於平台上且有多幢住宅樓宇，上述規定可獲特別處理。在此情況下，應急發電機必須足以同時應付以下的基本負荷：

- (i) 整個平台和1幢樓宇的所有消防裝置和消防員升降機；以及
- (ii) 另外3幢樓宇的所有消防員升降機、出口指示牌和應急照明系統。

無論如何，1部應急發電機最多只可為4幢樓宇和1個平台供電。

假如應急發電機須接駁任何非消防裝置的負荷，須先得到消防處處長批准。

(b) 燃料貯存

發電機須配備燃料貯存系統，所貯存燃料須能供發電機持續滿荷操作不少於6小時。

(c) 安裝

須在發電機周圍保留足夠空間（不少於600毫米），以便維修和清潔。

通風須足以應付燃燒過程和冷卻空氣所需。如需使用風機送風，則須在應急發電機組運作時同時開動風機。

外部空氣須在沒有任何阻塞的情況下直接輸入或排出，即不得裝置防火閘、防煙閘或調節風閘。如輸入及／或排出空氣的管道並非完全建在發電機房內，而需經過毗連的隔室或單位，則管道的耐火時效須相等於發電機房或所經隔室的規定耐

火時效，兩者以較大者為準。

燃燒後排出的廢氣不得對公眾造成滋擾，並須符合環境保護署署長的指引和規定。

(d) 操作

如主電力供應在某一個或多個相位出現故障或電壓降至正常電壓70%以下超過1秒，應急發電機組須自動起動，而將全部負荷轉移到應急發電機的程序亦須自動進行。假如原動機未能起動，則須再次嘗試起動。

如原動機仍然未能起動，則須自動鎖定起動程序，並在現場和消防控制主板發出聲響／視像警報。起動系統須維持鎖定狀態，直至系統經人手重置為止。

起動系統須能容許應急發電機進行4次起動程序。

如在應急發電機起動期間主電力供應恢復正常，應急發電機起動程序仍不可中斷，但負荷轉移程序須停止。

如主電力在應急發電機開動期間再次中斷超過0.5秒，則須啟動負荷轉移程序。

消防控制主板須設有聲響裝置和顯示燈，顯示應急發電機正在運行；如沒有消防控制板，則須在應急發電機房外面裝設顯示燈，顯示發電機正在運行。

5.9 應急照明系統

規格

所有處所的應急照明系統須符合英國標準5266：第1部和英國歐盟標準1838的規定，惟出口指示牌則須符合本守則第5.10段的規定。

應急照明系統須設有後備應急電力供應。應急電力供應須由應急發電機或獨立充電池提供。

充電池與充電電流來源的連接方式，須確保在任何情況下電池均不會向輔助照明電路以外的裝置放電。

用於電池充電的整流器應僅供此種用途，並應予調節，使電池在正常情況下不會大幅放電。

假如電力供應中斷，所有保齡球場、商業建築物、旅館建築物和社團建築物的應急照明系統須在5秒內啟動。

戲院、劇院等處所

戲院／劇院及其他作娛樂用途的指明處所的應急照明系統另須符合以下準則：

- (a) 電池應急照明系統的正常操作電池電壓，不得低於24伏特直流電和高於120伏特直流電，並由公用電池庫供電。
- (b) 須使用強力充電池；不得使用任何類型的乾電池。
- (c) 除非得到消防處處長同意，否則電池須裝置於發牌當局和建築事務監督批准的專用房間內。
- (d) 不得裝置、貯存或使用放在賽璐珞容器內的電池。
- (e) 須供應比所需總電池能量多出12½%的能量（以安培時而非伏特為計算單位），即 $100\% + 12\frac{1}{2}\% = 112\frac{1}{2}\%$ 。

- (f) 所有用於應急照明電路的電池須經常注滿電量，並能夠提供足夠電量，維持不少於2小時的規定照明光度。
- (g) 電池須使用設有主電源輸入和適當輸出的自動涓流充電機。充電機須裝有電度錶、調節器、指示燈。假如應急照明系統沒有連接應急發電機，充電機須能夠在12小時內將電池完全重新充電。
- (h) 一旦主要照明系統發生故障，應急照明系統須自動開啓。
- (i) 如主要照明系統發生故障，除非電池電量足夠維持不少於4小時的指定照明光度，否則公眾人士須在1小時內離開建築物，而在未全面恢復一般照明和應急照明系統未重新充電前，不得再進入該建築物。
- (j) 電池須將電量輸至主配電板，並自該處將電量分配到以下4個支配電板：

出口照明系統
 樓梯照明系統
 觀眾席照明系統
 舞台照明系統

- (k) 配電的電路須由符合機電工程署公布的《電力（線路）規例工作守則》規定的保險絲或小型斷路器妥善保護。
- (l) 主配電板須設置圖表，詳細顯示應急照明系統的配電情況和電路布線。
- (m) 應急照明系統的布線必須採用符合英國標準6207規格的銅皮電線或英國防損委員會認可的其他耐火電線，並須與一般配電系統完全分隔。
- (n) 應急照明系統提供的最低樓面照明度須為：

樓梯	不少於2米燭光
夜總會、餐廳、舞廳或公眾人士可在內自由走動 並放有可移動裝置和設備的處所	不少於1米燭光
戲院和劇院	不少於0.5米燭光

照明度須以任何兩個應急照明器之間的中間點計算。可酌情容許照明度低於規定10%。所有讀數須以照明錶量度。

- (o) 各照明裝置須有一致的流明輸出量和亮光分布特點，向各主要方向發出同等照明強度的亮光。各照明裝置應安裝在適當位置，以免眩光損害視力。除非另有指明和獲特別批准，否則各照明裝置的安裝位置不得低於2米。
- (p) 在處所的任何位置讓眼睛適應亮光的時間不得超過5秒。
- (q) 所有裝置須備有最少2個照明器。
（註：如只備有1個照明器而燈絲出現故障，可能造成危險。）
- (r) 應急照明系統的所有照明器須以防火物料製造，並符合英國歐盟標準60598-2-22的規定和安裝在固定位置。

5.10 出口指示牌

規格

內置照明裝置指示牌

符合英國標準5499：第10部的規定的內置照明裝置指示牌，獲核准作為出口指示牌和方向指示牌，供一般情況使用。該等指示牌須接連主電力供應和應急電力供應。假如建築物沒有安裝應急發電機，該等指示牌須按照英國標準5266：第1部的規定安裝充電電池。

自身發光指示牌

符合英國標準5499：第2部的規定或消防處處長接納的其他標準的自身發光指示牌，獲

核准作為出口指示牌和方向指示牌，但只限用於單一業權或中央管理的處所，例如：

- (a) 根據第5.1段的規定須安裝聲響／視像警報系統的處所
- (b) 政府建築物
- (c) 體育館和運動場
- (d) 旅館和附服務設施的寓所
- (e) 第3.1段界定的社團建築物
- (f) 博物館、展覽廳、圖書館和禮拜場所
- (g) 辦公建築物
- (h) 車房
- (i) 客運碼頭和貨運站
- (j) 隧道
- (k) 臨時示範單位
- (l) 消防處處長不時批准的其他處所或建築物。

如屬以氬氣或其他輻射源發光的自身發光指示牌，須在指示牌的下方角落以不能抹掉的標記註明輻射危險和使用限期（月／年），以資識別。指示牌背面須設有輻射管理局規定的標籤，以指示或警告使用者適當的棄置方法。

在任何處所安裝自身發光指示牌，必須遵從輻射管理局的各項規定。

出口指示牌的規定

須按建築物的樓梯設計，提供足夠的出口指示牌，以確保清楚顯示建築物內各層的所有出路通道。文字出口指示牌、圖形符號與文字並用的出口指示牌，以及圖形符號出口指示牌均可接受。新建建築物方面，整個發展項目須裝設同一類型的出口指示牌，以確保統一。

文字出口指示牌

指示牌須具圖1所示的中英文字樣，字體高度不少於125毫米。英文字形須為「Helvetica」或「Marigold」或「Modified Garamond」，一如範例所示。至於中文字體的筆畫，豎筆不得幼於15毫米，橫筆不得幼於10毫米。



圖 1

圖形符號與文字並用的出口指示牌

須符合有關文字出口指示牌的所有規定。此外，中英文字樣之間須加入不小於125毫米x125毫米的圖形符號。圖2顯示符號的詳細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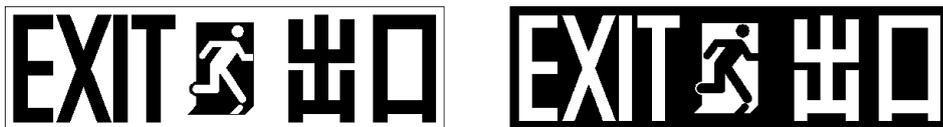


圖 2

圖形符號出口指示牌

指示牌須具有不小於125毫米x125毫米的圖形符號。圖3顯示符號的詳細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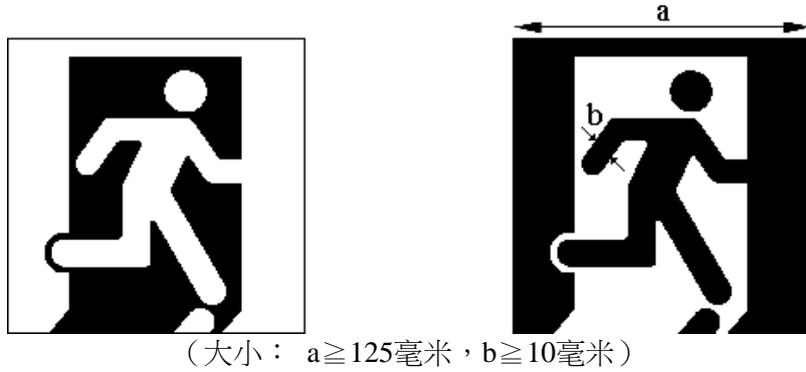


圖 3

方向指示牌的規定

如出口的正上方沒有設置指示牌，或處所內通常有人佔用的部分不能清楚看見出口，須按建築物的樓梯設計設置方向指示牌，以確保清楚顯示建築物內各層的所有出路通道。方向指示牌的圖樣須如圖4所示。符合圖4大部分規定的指示牌亦可接受。



圖 4

顏色

字體與圍繞字體的半透明背景須採用以下的顏色對比：

顏色 對比顏色

綠色 白色

白色 綠色

內置照明裝置指示牌和自身發光指示牌以白色圖形或文字為佳；整幢建築物宜選用劃一的顏色配搭。

出口指示牌和方向指示牌的擺放位置，須在樓面之上2至2.5米（由指示牌底部起計），出口指示牌須設置於出口門道正上方。如實際上不可行，應徵詢消防處處長的意見。

5.11 火警警報系統

規格

註：本段只適用於系統內的人手操作火警警報裝置。

人手操作的火警警報系統必須符合英國標準5839：第1部有關章節的規定。

單靠人手操作的系統（如手鈴、哨子、轉動式銅鑼等）並不屬本守則適用範圍，但如處所（例如校舍）現有的聲響系統有特定的信號，只用以通知處所佔用人發生火警，便可在消防處處長的批准下，使用該聲響系統作為人手操作的火警警報系統。

符合消防處處長接納標準的手動啟動裝置，可與自動火警偵測系統互相接連。該類手動啟動裝置須按照適用標準安裝，在處所內安裝的位置載於本守則有關個別類型處所的部分。此外，須在每個消防喉轆放置地點，特別是每個樓層出口（或入口門廊，如該等門廊只可通往樓層出口）旁邊（距離不得超過2米），以及每個通往地面露天地方或最終的安全地方的樓梯出口旁邊，設置手動啟動裝置。假如建築物設有管理員辦事處或管理處，則須在該等地點提供1個手動啟動裝置和覆示裝置控制板，以顯示主板的共通火警警報信號和共通故障信號。

假如建築物設有火警偵測系統，人手操作的火警警報系統須設有直線，連接火警偵測系統和消防通訊中心。

根據現行《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的規定，除聲響警報裝置外，亦須提供視像警報信號，作為火警警報系統的一部分。視像警報信號須為紅色閃燈，標明「**FIRE ALARM**（火警）」（中英文字樣的高度分別不得少於15毫米和10毫米，可標示於固定在視像警報信號附近的指示牌或刻在燈罩）。視像警報信號的設計須符合美國國家防火協會標準72的規定，並須使用紅色閃燈，或符合英國標準5839：第1部的規定。

所有視像火警警報系統除了可使用電池提供的直流電和後備電源外，也可以使用交流電和應急發電機輔助電源或未流經總掣的電源。

根據英國標準5839的規定安裝的視像火警警報系統，視像警報信號必須為紅色閃燈，最低光度定值達15燭光。至於相隔距離，基本規定是在所有須受防護的範圍內，視力正常的人可以看到閃燈。按照安裝的一般指引，每1個消防喉轆和火警鐘掣附近必須裝有1盞閃燈，而在每個隔室內亦須最少安裝1盞。閃燈與閃燈之間的距離不得超過60米。

5.12 消防控制中心

規格

一個房間／隔室，一般設於建築物正面地面層，以毗連主要入口為佳。

房間須有牆壁與建築物其餘部分分隔，而分隔牆壁須最少有1小時的耐火時效。房間須能容納建築物內防火系統的輔助設備、記錄器、信號顯示器等。

須由受過訓練的人員持續駐守／在發生緊急事故時迅速前往駐守。

視乎情況，安裝防火和救生系統的現場終端／覆示裝置連同系統的測試設備。

電力由必要電源電路供應（正常和應急電源）。

如處所發生緊急事故，消防控制中心可能被徵用為消防處的指揮單位。

5.13 火警偵測系統

規格

系統須按照英國標準5839：第1部的規定或消防處處長接納的其他標準安裝，並須安裝直線，連接消防通訊中心或消防處處長同意的其他處所。

偵測頭可以屬偵測熱力或偵測煙霧的類型；在同一系統內也可同時安裝這兩種偵測器。

儘管如何選擇往往取決於情況所需，但在計劃階段必須與消防處磋商。

在建築物使用初期，須監察系統的操作情況，以「找出」任何導致系統發出假警報／警鐘誤鳴的偵測器。

5.14 消防栓／喉轆系統

規格

(a) 消防栓

所有消防栓須按照英國標準5041：第1部的適用規定裝配。

消防栓須由不易腐蝕的金屬製造，每個出水口均須為陽性圓形螺紋出水口或陰性彈弓式出水口，符合英國標準336的規定，而且須由輪式螺旋開關掣個別操作，並以逆時針轉動方向開啓螺旋開關掣。開關掣的轉輪上須以中英文清楚刻上開啓方向。

消防栓出水口接頭的中心點距離完工樓面不得少於800毫米或超過1 200毫米。

消防栓須裝置在樓梯入口門廊或樓梯圍封間的顯眼位置。如在牆壁凹進處安裝消防栓，出水口和開關掣的任何部分與四周牆壁之間需有足夠空間，確保消防栓的使用和接頭的裝配，不受任何阻礙。消防栓如非裝置在牆壁凹進處，便須受到妥善保護，以防損毀。無論消防栓是否裝置在牆壁凹進處，都可把消防栓設於可上鎖的玻璃板／箱內，以防消防栓遭受干擾或盜竊，但玻璃板／箱須以不厚於3毫米的易碎玻璃製造，其大小和設計以不妨礙使用消防栓為原則。上述玻璃板／箱可連接防盜警鐘。

消防栓不得完全阻塞、局部阻塞或間接阻塞任何門口，或任何出路通道（令出路通道不符合規定闊度）。

消防栓毗連的門扇在開啓時，不得遮蔽消防栓所處位置。

如高架水缸的靜水壓和流量足以提供固定消防泵的規定效能，則該水缸可直接供水予消防栓系統，無須配備固定消防泵。

(b) 消防喉轆

消防喉轆的設計須以膠喉經由喉轆絞盤上的喉管和可能需要使用的接駁箱，永久接駁到總水管或消防栓水管。

消防喉轆膠喉的內徑不得少於19毫米，可承受的爆破壓力不得少於2 700千帕斯卡；在高至2 000千帕斯卡的壓力下，亦不得出現滲水孔或有滲漏跡象。

每條消防喉轆膠喉不得超過30米長，並能繞在直徑不少於150毫米的絞盤上。在繞經有銳角的障礙位時，亦不應扭結。裝上喉嘴的喉轆膠喉噴出的水柱不得少於6米長。

喉嘴孔口的直徑須為4.5毫米，並裝上簡單的雙向開關掣以噴射或關上水柱。雙向開關掣不得裝有彈簧。

消防喉轆來水掣須屬香港水務監督認可的閘型水閥。關閉水閥時，須以順時針方向轉動手輪。香港水務監督認可的簡單雙向球形水閥亦可用以代替閘型水閥。

消防喉轆絞盤必須髹上紅色。組裝須堅固紮實，並能抵受操作時的一般碰撞和壓力。

消防喉轆用的上水喉管及相連喉管的標稱內徑不得少於40毫米；供水予個別喉轆的喉管的標稱內徑不得少於25毫米。

安裝消防喉轆時，須把來水掣和喉嘴放在毗連位置，並不得高於完工樓面1 350毫米。除另有指明外，處所內任何部分都必須有消防喉轆喉嘴可達。如屬隱蔽式消防喉轆，來水掣和喉嘴可裝置在牆壁凹進處易見而方便取用的位置，距離牆壁表面不得多於500毫米。消防喉轆喉嘴應放置在上了鎖而前面裝有玻璃的箱內。玻璃板須以不厚於1.5毫米的易碎玻璃製造，其大小和設計以不妨礙使用消防喉轆為原則。此外，須在該箱附近放置1把長約300毫米的鐵錘或膠錘，以便在緊急時打破玻璃取用消防喉轆。

消防喉轆一般應裝置在建築物內有人佔用的單位／範圍，以便建築物佔用人用以滅火。不過，如建築物劃分為多個小單位，可把消防喉轆裝置在樓層有人佔用的單位／範圍外面的公共地方，按照第四部有關段落的規定提供保護。

設於逃生路線的消防喉轆可屬固定或配有搖台類型，並可裝置在牆壁凹進處。喉轆如以搖台盛載，其建造方式是，在不用消防喉轆時，喉轆外表面須與牆壁齊平；需使用時，喉轆可暢順地搖出走廊或通道。如屬固定類型的消防喉轆，須裝上合適的導環，以便暢順拉出喉轆膠喉。

如在裝有消防喉轆的牆壁凹進處裝上門扇，打開門扇時，門扇不得阻塞逃生途徑，亦不得妨礙消防喉轆的操作，更不得妨礙膠喉向兩面拉出。門扇須註有最少50毫米高的「FIRE HOSE REEL (消防喉轆)」字樣。門扇不得裝上門鎖。無論消防喉轆是否裝置在牆壁凹進處，都可把消防喉轆設於可上鎖的玻璃板／箱內，以防消防喉轆遭受干擾或盜竊，但玻璃板／箱須以不厚於3毫米的易碎玻璃製造，其大小和設計以不妨礙使用消防喉轆為原則。上述玻璃板／箱可連接防盜警鐘。

消防喉轆毗連牆壁的顯眼處須貼上告示，說明使用消防喉轆的方法。如消防喉轆位於裝了門扇的牆壁凹進處，告示須貼在門的外表面，緊貼「消防喉轆」四字之下，並且適當加工，使告示不會受到不必要的風雨侵蝕。告示須清晰標示下列標準字句。中英文字樣最少5毫米高，可選擇白底紅字或紅底白字。除標準告示外，亦可附圖說明消防喉轆的構造和使用方法。

TO OPERATE FIRE HOSE REEL

使用消防喉轆

- (1) **BREAK GLASS OF THE FIRE ALARM CALL POINT.(or)**
打爛火警鐘掣玻璃（或）

ACTUATE FIRE ALARM CALL POINT.
按動火警鐘掣

- (2) **OPEN CONTROL VALVE BEFORE RUNNING OUT HOSE.**
先開啓來水掣，再拉出膠喉

- (3) **TURN ON WATER AT NOZZLE AND DIRECT JET AT BASE OF FIRE.**
開啓喉嘴掣，然後射向火之底部

(NOT SUITABLE FOR ELECTRICAL FIRES)
（不適用於電火）

手動火警鐘掣的中心點須位於消防喉轆附近顯眼而方便取用的位置，亦不得高於完工樓面1 200毫米。

建築物內任何手動火警鐘掣一經按動，不論該火警鐘掣位於哪個區域，固定消防泵須開始操作。如平台設有連接位於其上的1幢或多幢建築物的共用樓梯，則按動該等建築物任何手動火警鐘掣後，相關建築物的固定消防泵和平台的消防泵均須開始操作。按動平台任何手動火警鐘掣後，平台的固定消防泵須開始操作。在消防控制中心或建築物主要入口須設有獨立顯示裝置，顯示被按動的手動火警鐘掣裝置在哪一樓層。

如高架水缸的靜水壓足夠使喉輻系統發揮其設計的功能，則該水缸可直接供水予喉輻系統或部分系統。

(c) *消防水缸*

須設置供水缸貯存備用水源作滅火用途。（參照第5.26段）

(d) *固定消防泵*

固定消防泵以電力發動為佳。如不以電力發動，則除設置手動火警鐘掣外，還須在消防泵旁邊增設其他人手發動消防泵裝置，並須在顯眼處展示發動指南。固定消防泵一經發動，須能持續運行，直至消防泵旁邊控制板上的開關由人手關上為止。此外，亦可在每個固定消防泵旁邊裝設鎖止按鈕。消防泵經鎖止按鈕關上後，控制板上須顯示狀態信號，並將共通故障信號複傳至消防控制主板，直至按鈕復原為止。

固定消防泵須能在下列情況下提供足夠流量：

- (1) 工業／貨倉建築物內任何3個消防栓出水口（每個出水口每分鐘450公升流量，運行壓力不少於350千帕斯卡）同時操作，總流量不少於每分鐘1 350公升。
- (2) 非工業／貨倉建築物內任何2個消防栓出水口（每個出水口每分鐘450公升流量，運行壓力不少於350千帕斯卡）同時操作，總流量不少於每分鐘900公升。

任何消防栓出水口的壓力無論如何不得超過850千帕斯卡。每分鐘輸出450公升水量時，任何消防栓出水口的運行壓力不得少於350千帕斯卡。

須裝置一式兩個固定消防泵，用作主水泵和後備水泵。消防泵的發動裝置線路須經選擇開關接駁，以選擇發動主水泵或後備水泵。如主水泵因電力或機械問題在按鈕後15秒內仍未能操作，則須發動後備水泵作為主水泵。

固定消防泵發動機／引擎的額定功率須比驅動系統達至額定流量所需的水力高出20%。

固定消防泵須經常注滿水，並在出水的一邊安裝止回閥。如有需要，亦須在其他地點安裝止回閥，以防止水流回水缸。

每個固定消防泵的狀況（包括「電源開啓」、「操作中」、「故障」）須予監察，並在水泵控制板上顯示。有關資料亦須複傳至消防控制中心或設於建築物主要入口的狀況板。

所有固定消防泵須放置於適當的圍封間內。圍封間以磚塊或混凝土建成為佳，須在設計上只供放置消防泵之用，位置遠離任何出口或有關處所的正常通道，並以「FIXED FIRE PUMP（消防泵）」中英文字樣標明。圍封間亦須適當上鎖，以防有人擅自干擾消防泵。

(e) 中途泵

如建築物內最高的消防栓與最低的消防入水掣之間的高度超過60米，有需要時，上水喉管系統須配備中途泵，以維持流量和壓力。

當消防車輛以固定的800千帕斯卡壓力向消防入水掣的上游方向輸水入消防入水掣時，中途泵須能為下列建築物提供足夠流量如下：

(1) 工業／貨倉建築物

- 如建築物只裝設1條上水喉管，總流量不得少於每分鐘1 350公升。（即任何3個消防栓出水口，各自的流量是每分鐘450公升，運行壓力不少於350千帕斯卡。）
- 如建築物裝設2條或以上的上水喉管，總流量不得少於每分鐘2 700公升。（即任何6個消防栓出水口，各自的流量是每分鐘450公升，運行壓力不少於350千帕斯卡，而每條上水喉管只供不超過3個消防栓出水口使用。）

(2) 住用建築物

- 總流量不得少於每分鐘900公升。（即任何2個消防栓出水口，各自的流量是每分鐘450公升，運行壓力不少於350千帕斯卡。）

(3) 其他建築物

- 如建築物只裝設1條上水喉管，總流量不得少於每分鐘900公升。（即任何2個消防栓出水口，各自的流量是每分鐘450公升，運行壓力不少於350千帕斯卡。）
- 如建築物裝設2條或以上的上水喉管，總流量不得少於每分鐘1 800公升。（即任何4個消防栓出水口，各自的流量是每分鐘450公升，運行壓力不少於350千帕斯卡，而每條上水喉管只供不超過2個消防栓出水口使用。）

任何消防栓出水口的壓力無論如何不得超過850千帕斯卡。每分鐘輸出450公升水量時，任何消防栓出水口的運行壓力不得少於350千帕斯卡。

須裝置一式兩個中途泵，用作主水泵和後備水泵。可使用1套中途泵（包括主水泵及後備水泵）為系統內所有上水喉管提供所需流量和壓力。如主水泵未能操作，則須在15秒內發動後備水泵作為主水泵。

主中途泵可由2個或3個相同容量的水泵並聯組成，順序發動，在30秒內達到所需壓力和流量。在此情況下，只須配備1個後備水泵，並須把後備水泵與上述主水泵並排。後備水泵須與主水泵完全相同，並能在任何主水泵發生故障時自動啓動。

中途泵發動機／引擎的額定功率須比驅動系統達至額定流量所需的水力高出20%。

所有中途泵須經常注滿水，並由電力驅動。一經發動，中途泵須能持續運行，直至由人手關上為止。須在消防入水掣旁邊裝設適當的開關按鈕及顯示水泵在操作中的顯示燈和警報器，以便消防人員控制中途泵。如建築物的平台建有1幢或多幢樓宇，開關按鈕須裝設在最接近供該（等）樓宇使用的樓梯的消防入水掣旁邊，並須以最少5毫米高的「INTERMEDIATE BOOSTER PUMP CONTROL（中途泵開關掣）」中英文字樣標明。

每個中途泵的狀況（包括「電源開啓」、「操作中」、「故障」）須予監察，並在水泵控制板上顯示。有關資料亦須複傳至消防控制中心或設於建築物主要入口的狀況板。

所有中途泵須放置於適當的圍封間內。圍封間以磚塊或混凝土建成為佳，須在設計上只供放置消防泵之用，位置遠離任何出口或有關處所的正常通道，並適當上鎖，以防有人擅自干擾中途泵。圍封間須以最少50毫米高的「INTERMEDIATE BOOSTER FIRE PUMP（中途泵）」中英文字樣標明。

如中途泵在布置上可兼具規定的固定消防泵和中途泵功能，中途泵亦可用作固定消防泵。

(f) 上水喉管

工業／貨倉建築物內上水喉管的標稱內徑不得少於100毫米。每條上水喉管須為每層2個消防栓出水口供水。

其他類型建築物內上水喉管的標稱內徑不得少於80毫米。每條上水喉管須為每層1個消防栓出水口供水。

每條上水喉管須在地面層配備1個標準消防入水掣。如消防入水掣與消防栓出水口之間裝有中途泵，則須設有旁通裝置，以便中途泵一旦發生故障，從消防入水掣輸入的水可繞過中途泵。

所有上向和下向的喉管須經常注滿水，並在適當地點裝有放氣閥，防止空氣困在裝置內。如固定消防泵設有旁通裝置，須為旁通裝置安裝1個止回閥。

每條上水喉管須接連1個獨立的消防入水掣。如系統設有超過1條上水喉管，有關入水掣須互相連接。可使用總喉管把消防入水掣和上水喉管連接起來。在可行的情況下，總喉管的位置應盡量靠近消防入水掣，距離地面最高30米。工業／貨倉建築物內總喉管的標稱內徑不得少於150毫米，其他類型建築物內總喉管的標稱內徑不得少於100毫米。

工業／貨倉建築物每道樓梯均須設有1條上水喉管，並連接獨立的消防入水掣，各入水掣須如上文所述互相連接。

消防處處長可因應建築物設計要求增設上水喉管。

(g) 消防入水掣

每個消防入水掣須裝設在建築物外面的顯眼位置，以上水喉管所在的樓梯附近為佳。消防入水掣須予適當標明、圍封和保護，以免受腐蝕或被濫用。消防入水掣須設於消防人員易於取用的位置。

消防入水掣接頭的中心點距離地面不得少於600毫米或超過1 000毫米。接頭須屬消防處處長認可的標準款式。每個消防入水掣後面須裝有1個止回閥。

每個消防入水掣須附加刻有凸出或凹陷中英文字樣的金屬識別牌。每個消防入水掣圍封物的正面須以最少50毫米高的「FS INLET（消防入水掣）」中英文字樣永久標明。

5.15 消防裝置防火電纜

規格

有關花灑、火警警報和應急照明裝置防火電纜的規定，已分別在英國防損委員會編訂並包含英國歐盟標準12845的「自動花灑裝置規定」、英國標準 5839：第1部，以及本守則第5.9段和英國標準5266：第1部各有關章節清楚訂明。

至於其他類型的消防裝置，有關防火電纜的規定載於《裝置及設備之檢查、測試及保養守則》附錄8。

5.16 消防員升降機及消防和救援樓梯間

消防員升降機及消防和救援樓梯間的設計和建造須符合下列守則的規定：

- (a) 機電工程署署長發出的《升降機及自動梯設計及構造實務守則》；以及
- (b) 建築事務監督發出的《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

5.17 認可的自動操作固定器具

規格

本段涵蓋以獨立裝置形式操作的消防器具。

雖然如此，如得到消防處處長同意，可在一個隔室內安裝多個器具，並安排在啓動其中一個器具時，可令隔室內所有器具自動操作。

所有器具必須經消防處處長認可。

5.18 固定泡沫系統

規格

須按照消防處處長接納的標準安裝系統。

請參照英國標準5041：第5部的規定。

宜在系統的設計階段徵詢消防處的意見，尤應注意不同泡劑能否共同使用，以及考慮把其他消防設備整合至系統內。

如系統擬供僱員使用，須提供全面而持續的訓練計劃。

5.19 氣體偵測系統

規格

只有少數類型的處所需裝設此系統。每套系統在設計上須能因應潛在風險範圍偵測出特定氣體有否泄漏或濃度是否過高。

設計系統時，須徵詢消防處的意見。

每套系統須：

- (a) 持續監察潛在風險範圍；
- (b) 自動操作；
- (c) 如情況許可，停止受影響工序；

- (d) 適當時啟動通風／排氣系統；
- (e) 連接處所的火警警報系統。

5.20 認可的人手操作手提器具

規格

沙桶必須：

- (a) 以耐用物料製造；
- (b) 附有頂蓋；
- (c) 容量不少於9公升；
- (d) 表面為紅色，並附有適當的中英文標籤，標明桶內的沙供滅火用；
- (e) 只盛載乾沙；以及
- (f) 最少填滿容量的80%。

其他人手操作手提器具須經消防處處長認可。請參閱香港法例第95B章《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的規定。

5.21 樓梯增壓

A. 設計和文件提交

- A.1 設計人須為香港法例第409章所指的註冊專業工程師，屬屋宇裝備、消防或機械工程界別。
- A.2 設計人須負責向消防處提交所有文件，並須代表設計公司／機構在每張圖則和所有計算書上簽署，證明已親自查核上述文件，確定文件完全符合本守則規定。
- A.3 提交的所有圖則，須採用消防處發出的消防處通函所載的形式。
- A.4 提交的文件須包括用作全面說明裝置不同操作模式的所有必需簡圖，操作模式最少包括「正常」、「火警」和「電力中斷」。
- A.5 系統的設計須符合英國標準5588「建築物設計、建造及使用的防火措施」：第4部「使用壓力差控制煙霧守則」所載的要求，但須留意以下更改：
 - (a) 表1——在關閉所有門扇和啟動所有放壓系統時，必須達到最低50帕斯卡的壓力水平。在設定最高壓力水平時，須注意無論在任何情況下，當向門扇的設計開啓手柄或推板用力，以抵消門扇內外壓力差距和門扇關閉器的阻力時，力的總和不得超過133牛頓（13.5千克力）。
 - (b) 計算時，須考慮在任何3扇單頁門（連續3個樓層中每層1扇）和最大的出口門打開時，壓力仍然維持不變及／或通過所有入口門道的最低平均出風速度能維持在每秒0.75米，並須考慮其他門泄漏空氣這個因素。
 - (c) 請注意英國標準5588：第4部第6.1款守則352已作廢，由英國標準5720取代。
 - (d) 英國標準5588：第4部第6.3.4款詳述增壓機器圍封物的最低耐火時效應與裝置所覆蓋的樓梯的最低耐火時效一樣。
 - (e) 參照本段 G 節，該節載述英國標準5588：第4部第6.3.2款有關備用機器規定的修訂。

- (f) 樓梯增壓系統須根據下列準則設計為單嘴或多嘴噴射系統：
- (i) 如建築物總高度少於30米，可裝置單嘴或多嘴噴射系統。
 - (ii) 如建築物總高度達30米或以上，只可裝置多嘴噴射系統，而各供氣口之間的距離不得超過12米。
 - (iii) 對於建有多於1層庇護層的建築物，第(i)和第(ii)項準則同樣適用，但高度的計算方法，是量度較低層庇護層的樓面與上一層庇護層樓面之間的距離。
- 上述準則取代英國標準5588：第4部第5.4.1款的規定。

B. 基本考慮因素

- B.1 在每道具備增壓功能的樓梯須安裝1個系統。
- B.2 應時刻確保防火間的隔火功能。
- B.3 在系統覆蓋的屋宇建築管道，不得低於暖氣及通風系統承辦商協會所訂的DW144規格或隨後修訂的規格。不得使用闊度超過1米的扁圓管道，亦不得使用鋁片。
- B.4 系統內所有管道，包括屋宇建築管道、道槽或其他類型管道，均須根據暖氣及通風系統承辦商協會所訂的DW143規格或隨後修訂的規格進行壓力測試。如有需要，在糾正任何過量流失後，須重新測試管道。須記錄所有測試結果，並由測試人員和1名獨立見證人在記錄上簽署。（參照《裝置及設備之檢查、測試及保養守則》第2.21(ii)條）
- B.5 在一般情況下，不得在管道或道槽內設置防火閘、防煙閘或其他阻礙物。
- B.6 在一般情況下，建築物內任何消防裝置一旦啟動，所有系統須自動啟動。（參照「E. 啟動和控制」）
- B.7 須在消防控制板上裝設遙控開關取代掣，控制所有系統。（參照「E. 啟動和控制」）
- B.8 取氣安排應符合英國標準5588：第4部第6.2款的規定。
- B.9 為了防止樓梯「超壓」，設計人須提供放壓系統。下列任何一種或多種放壓方法均可採用：
- (i) 在風機操作時自動開啓外部出口門。
註：如屬單嘴噴射系統，而系統的供氣口與出口門位於同一樓層，則不得使用此消除「超壓」的方法。
 - (ii) 當壓力超過最高設計壓力時，氣壓放壓口即自動開啓。放壓閥設置的地點和排列須不影響樓梯的耐火時效和最低設計壓力。
 - (iii) 裝置由差壓感應器啟動的排風機。壓力降至低於指明水平時，排風機會停止操作。
 - (iv) 安裝送風機旁通裝置，通過啟動調制旁通風閘改變流入樓梯的空氣流量。調制旁通風閘由可以感應樓梯與建築物其他部分差壓的差壓感應器控制。
- B.10 樓梯增壓系統所覆蓋的樓層，須備有低阻的空氣流通途徑，使設計經門流出的空氣流量，可經門排出露天地方。

C. 建築設計和建造方面的考慮因素

- C.1 建造樓梯圍封間時，須盡量減少空氣泄漏途徑的數量和面積。

D. 套裝門

- D.1 為進出任何增壓樓梯而設的所有套裝門（即門扇、門框和金屬附件），必須達到建築事務監督滿意的水平。
- D.2 不得裝上防止煙霧泄漏的封邊膠條。
- D.3 所有門扇、關門器、金屬附件等須適合在氣溫攝氏35度和相對濕度100%的環境下持續使用。
- D.4 安裝的套裝門須具防煙作用，門框與建築結構的接縫，須以符合英國標準476：第23部規定的物料密封。
- D.5 所有門扇須配備自動關門器，確保圍封間的完整性。關門器須屬「門扇、門框及五金器具」測試組合的一部分，已完全通過英國標準476：第22部所載的測試。關門器須屬不能拆散的設計，即沒有使用可拆除的鎖針或螺栓等零件。
- D.6 在調校關門器時，開啓門扇所需的力度必須符合設計計算書所容許的力度（參照第A.5(a)項所載的標準）。力度測試須在靜止情況下進行（即在沒有啓動樓梯增壓系統的時候）。
- D.7 應注意門扇關閉後門扇下方完工的門檻必須耐磨，可採用水磨石或類似飾面。
- D.8 所有套裝門、關門器、開門掣等組件的檢查和測試屬《裝置及設備之檢查、測試及保養守則》第2.21(i)條所述認可測試的一部分。
- D.9 這些組件須在《裝置及設備之檢查、測試及保養守則》第2.21(ii)條第4段所述的每年保養證書檢查中，必須再行檢查和測試。
- E. *啓動和控制*
- E.1 所有系統須能自動啓動，並保持在操作狀態。系統須能以人手重置，並由聲響和視像顯示裝置加以監察。當某區域的自動火警警報板向消防通訊中心發出「火警」信號時，須能同時直接啓動所有系統。
- E.2 如指定增壓樓梯毗連的建築物或建築物部分沒有裝置煙霧偵測系統，須在通往樓梯的門外或樓梯入口門廊外的1米範圍內裝設煙霧偵測器，以啓動增壓系統。
- E.3 處於「火警」狀態時，增壓系統不得受與之連接的建築物管理系統或自動系統控制或影響。如建築物管理系統或自動系統發生故障或關閉，增壓系統亦須繼續操作。不過，上述兩個系統可在有需要時監察增壓系統的操作。
- E.4 不得使用多路傳輸裝置或同類裝置傳遞樓梯增壓系統的啓動信號，除非上述裝置已獲消防處認可的測試機關批准或認證。
- E.5 所有樓梯增壓系統須設有控制板，並裝設在消防控制板旁邊。控制板須具備下列設施：
- (a) 在控制板上，所有樓梯增壓系統的開關須與排煙系統或同類系統的開關排放在一起。每部風機均須設有開關。
- (b) 所有開關須使用劃一的操作方式／方向。
- (c) 顯示燈須由可感應有關樓梯增壓系統是否操作正常的裝置（例如氣流開關或氣壓開關等）開啓。顯示燈須顯示所有系統組件（包括電控氣閘和電控防火防煙閘）的操作情況。

- (d) 手動取代裝置須屬手動重置型。控制板上亦須裝有聲響和視像顯示裝置，以監察手動取代裝置的狀態。如樓梯增壓控制板所在位置通常無人當值，則顯示裝置須安裝在公眾地方。啟動手動取代裝置後，須能通過樓梯增壓控制板個別操控所有樓梯增壓系統。
 - (e) 須清楚標記（白底紅字，字體高度不少於3毫米）所有開關和顯示器的操作方法及所屬系統。
 - (f) 另須以高度不少於6毫米的字體，標明只有獲授權人員才可使用控制器。
 - (g) 所有標籤須永久耐用、字體清晰和安裝穩固（黏貼式標籤效果有欠理想），並須以刻字或類似方式刻上中英文字樣。
 - (h) 樓梯增壓控制板旁邊須附有1張顯示各樓梯增壓系統的簡圖。
- E.6 每個樓梯增壓風機的取氣管道均須裝設設計合適的煙霧感應器。感應器感應到煙霧時，須取代其他所有控制裝置，並關閉風機所屬的樓梯增壓系統。

F. 電動和自動控制裝置

- F.1 樓梯增壓系統內的所有設備須由必要電源供電。
- F.2 選擇電纜布線路徑時，須防止電纜在建築物任何部分發生火警時遭受損毀，並減低機械、電力或物理方面的外在因素導致損毀的可能性。
- F.3 所有控制器、起動器、繼電器等須適合在氣溫攝氏250度的環境下持續操作不少於1小時。所有電力電纜須屬防火電纜。非防火類型的控制電纜，須以金屬導管系統套封，方可布線。

然而，下列情況可予接受：

- (a) 如主配電板屬已通過測試的開關櫃，並根據英國歐盟標準60439的規格由厚度不少於2毫米的鋼片製造，而裝設主配電板房間（包括自掩門）的耐火時效不少於2小時，房內亦沒有放置其他設備，則主配電板無需額外保護。此外，電線、電纜或其他電力設備亦無需額外保護。
 - (b) 以(a)項所載方法製造和安裝的支配電板及／或電動機控制中心，同樣可予接受。
 - (c) 放置樓梯增壓風機的機房不得作其他用途。
 - (d) 增壓空間內的壓力感應器只適用於一般大氣環境，即氣溫不低於攝氏37度和相對濕度為100%。
- F.4 壓力感應器及有關設備須屬工業工序級別，符合英國歐盟標準60654-1。屬商用級別的暖氣、通風和空調控制裝置均不予接受。

G. 備用或雙重設備

- G.1 在旅館、醫院、療養院等具休眠風險的處所和消防處處長指定的地點，如裝有單一道增壓樓梯，須同時裝設雙重的風機和發動機。
- G.2 如建築物裝有多於1道增壓樓梯，每道增壓樓梯的單一風機均須使用完整裝上傳動皮帶及／或接線的雙重發動機。

G.3 除具休眠風險的處所外，其他處所如每道增壓樓梯所需空氣總量是由兩套或以上獨立供氣裝置共同供應（例如上下兩部機器），則無需加裝任何雙重設備。

G.4 上述規定根據英國標準5588：第4部第6.4款制定。

5.22 裝有固定水泵的環形水管系統

規格

請參照英國標準5041、5036：第1部和5908的規定。系統應指定作滅火用途。不過，如供水充足，以系統作清潔用途亦具好處，可有效測試系統。

水管可鋪設在地面或地底，但必須防止水管遭受損毀。

系統須最少由2個水源供水，並須達到消防處處長和水務監督滿意的水平（參照第5.30段）。

水泵屬固定類型，可以自動和人手起動。消防泵須經常注滿水，並須裝置一式兩個，用作主水泵和後備水泵。消防處處長可因應個別工程批准，將供水予其他系統的消防泵用作此系統的後備水泵。

消防栓出水口須按照消防處標準款式製造。

或須按照消防處處長的規定，在選定或全部消防栓出水口裝設消防喉轆。

使用的水管須屬認可類型，符合水務署發出的消防水管標準規定。

5.23 排煙系統

(i) 機械式系統

A. 設計和文件提交

A.1 設計人須為香港法例第409章所指的註冊專業工程師，屬屋宇裝備、消防或機械工程界別。

A.2 設計人須負責向消防處提交所有文件，並須代表設計公司／機構在每張圖則和所有計算書上簽署，證明已親自查核上述文件。

A.3 提交的所有圖則，須採用消防處發出的消防處通函所載的形式。

A.4 提交的文件須包括用作全面說明裝置不同操作模式的所有簡圖，操作模式最少包括「正常」、「火警」和「電力中斷」，並須提供詳細書面描述。

A.5 提交的文件須包括有關處理煙霧設備的溫度定值詳細內容、證書等，以證明符合第B.20項的規定。可就個別設備或整個系統提交詳細內容。

B. 基本考慮因素

B.1 所有系統在各方面應盡量簡單。每個系統須由排氣和供應／補充空氣裝置組成。

B.2 應時刻確保防火間的隔火功能。

B.3 所有系統須具「故障安全防護」設計，確保煙霧可暢通無阻地通過系統。

- B.4 系統的布置，須使煙霧流動方向與出口／逃生路線的方向大致相反。
- B.5 盡量防止煙霧流入出口／逃生路線，即煙霧應逆向流動，離開上述路線。
- B.6 空氣／煙霧的流動途徑，須能對防火間內所有範圍產生「清除」或「對流」效果。
- B.7 煙霧須不用流動超過30米便可到達最接近的排煙系統入口。每500平方米（以樓面面積計）須設置最少1個排煙口。中庭和隧道屬例外情況，須就個別工程項目議定不同規定。旅館也屬例外情況，須符合本段第G.2(2)項的規定。
- B.8 排煙口須設在有關空間內的高位置，並且分布合理。
- B.9 非機械推動的補充空氣須盡量以短而直接的路線流動。
- B.10 補充空氣須由低位置流入及／或以其他能避免過早與熱氣混合的方式流入。
- B.11 下列是根據格柵的自由面積計算的最高流速：
- (a) 非機械推動的補充空氣進氣口：每秒3米
 - (b) 機械推動的補充空氣進氣口：每秒6米
 - (c) 排煙格柵或排煙口：每秒6米
- B.12 一般來說，最低供應或補充空氣率須為排煙率的80%。如使用機械方法供應空氣或補充空氣，須使用1個獨立系統或一般空調系統將空氣全部轉換成外間空氣，惟系統須符合第B.10項的規定，即具正壓管道系統、特別進氣口和低位置供氣點等。如第B.2項所述，應時刻確保防火間的隔火功能。
- B.13 須為每個中庭或地庫隔室及／或消防處另行指定的地點裝設獨立的系統。（參照「D. 地庫」）
- B.14 管道的建造不得低於暖氣及通風系統承辦商協會所訂的DW144規格或隨後修訂的規格。不得使用闊度超過1米的扁圓管道，亦不得使用鋁片，並須小心確保在防火閘或防煙閘突然關閉以致氣壓改變時，管道不會受破壞。
- B.15 按照基本原則，煙霧控制系統的管道內，不得設置防火閘、防煙閘或其他阻礙物。不過，如多個隔室同時使用1個排煙／供氣系統，則每個隔室都需裝有電動防火和防煙閘；而主要排煙氣窗和供應空氣的主要進氣窗，亦可能需裝有電動防火和防煙閘。整個防火和防煙閘組合須經測試，證實能在氣溫攝氏250度的環境下維持有效操作不少於1小時。
- B.16 如排煙系統的管道貫穿多於1個隔室，則系統所防護的隔室內按第B.15項設置的防火和防煙閘外的管道，以及位於防護隔室外面的管道，均須包上1層不少於30分鐘隔熱時效的隔熱物料，以符合屋宇署發出的《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的規定。此外，該等管道部分須具英國標準476：第24部所訂的耐火效能，或完全由符合英國標準476：第20部所訂的耐火結構圍封，其耐火時效須相等於防護隔室或管道所在隔室的耐火時效，以較高者為準。上述耐火管道的建造材料，除須具備耐火功能外，亦須能抵受意外撞擊而不損壞。因此，有關管道須通過英國歐盟標準1128訂明的硬物衝擊測試，能抵受硬物從不少於1米的高度掉下所產生的衝擊。此外，亦可採用完全保護耐火管道表面的方法，防止管道受到意外撞擊而損壞。如在防護隔室內裝設排煙／補充空氣風機，則該系統，包括風機、發動機、驅動裝置、電力裝置、連接風機的管道和隔室邊緣等，均應以具有不少於1小時耐火時效的物料加以保護。
- B.17 系統內所有在防護防火間外面的管道，包括屋宇建築管道、道槽或其他類型管

道，均須根據暖氣及通風系統承辦商協會所訂的DW143規格或隨後修訂的規格進行壓力測試。不得使用壓敏膠布作封口用途。如管道系統因過度滲漏而經過修補，須視乎需要重新測試，直至結果令人滿意為止。

- B.18 用作排煙的道槽不得作其他用途。
- B.19 如裝設排煙風機，則所有排煙風機均須直接接駁至室外，接駁管道包括軟駁喉須以不易燃物料製造。
- B.20 處理煙霧的設備須適合在氣溫攝氏250度的環境下持續操作不少於1小時。這類設備包括風機、發動機、驅動裝置、氣閘操作裝置、管道、軟管（最好不要使用）等。
- B.21 為了盡量避免煙霧回流，排煙出口在任何方向均須與任何建築物的所有進氣口或其他開口相距不少於5米。不得讓煙霧排入逃生途徑或露天的消防員專用樓梯。排煙出口的高度，須以其底部距離周圍水平面不少於3米為準。如高度在6米以下，則不得向下方排煙。不得在簷篷或屋簷下設置排煙口。
- B.22 供「一般」用途的系統亦可作排煙用途，但在排煙模式下，系統的建造和操作必須符合本守則的規定。
- B.23 所有系統須可自動啟動。（參照「K. 控制和啟動」）
- B.24 須在消防控制板上裝設遙控開關取代掣，控制所有系統。（參照「K. 控制和啟動」）
- B.25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系統須由覆蓋該範圍的煙霧偵測器裝置啟動。為了減低發生假警報的機會，在適當情況下宜使用交叉區域煙霧偵測器系統。如裝有花灑系統，排煙系統亦須由覆蓋該範圍的花灑供水主喉上的水流開關啟動。此外，排煙系統還須由有關範圍／樓層內其他偵測／防護系統的操作啟動，但不包括人手操作火警警報系統。
- B.26 用作分隔不同防煙間的煙幕系統須符合英國歐盟標準12101：第1部的規定，隔煙幕物料亦須符合英國標準476：第20部的規定。
- B.27 如以消防工程學角度釐定排煙率，集煙間的面積最大不應超過2 000平方米，而且釐定方法應獲消防處處長批准。

C. 中庭

- C.1 按需要再作說明。

D. 地庫

- D.1 符合以下各項詳載的所有規定：

- (i) B. 基本考慮因素
- (ii) K. 控制和啟動
- (iii) L. 電動和自動控制裝置
- (iv) M. 備用或雙重設備

- D.2 須為每個隔室裝設獨立的排煙系統。每個系統須按照範圍比例和排煙／供氣量，由最少2套獨立機器和管道組成。
- D.3 較大隔室內通常無人佔用的細小獨立範圍（如水泵房），可連接排煙系統，而覆

蓋有關範圍的所有管道須在分隔牆位置裝上防火閘。此項規定不適用於須設有獨立系統的消防裝置房間。

D.4 最低排煙率須不低於隔室總容積每小時換氣8次的風量。就7 000立方米或以下的隔室而言，設計容積須一律視作7 000立方米。

D.5 應急電力供應須足以同時供電給2個毗連而總電力負荷最高的隔室內所有與排煙系統有關的系統。「毗連」指在任何方向相連。

E. 電池房和充電設施

E.1 有關排煙系統的詳細要求載於這兩項特別設施的個別規定。

F. 商業建築物

F.1 符合以下各項詳載的所有規定：

- (i) B. 基本考慮因素
- (ii) K. 控制和啟動
- (iii) L. 電動和自動控制裝置
- (iv) M. 備用或雙重設備

F.2 任何地庫均須符合本守則「D. 地庫」的規定。

F.3 最低排煙率須不低於隔室總容積每小時換氣8次的風量。就7 000立方米或以下的隔室而言，設計容積須一律視作7 000立方米。

F.4 跨區排煙／補充空氣系統可供多至10個「地面以上」獨立防火間共用，但須足以完全排放任何一區的煙量。

F.5 應急電力供應除須符合地庫和中庭的規定外，還須足以同時供電給任何一個「地面以上」防火間內所有與排煙系統有關的系統。

G. 旅館

G.1 一般規定

1. 符合以下各項詳載的所有規定：

- (i) B. 基本考慮因素
- (ii) K. 控制和啟動
- (iii) L. 電動和自動控制裝置
- (iv) M. 備用或雙重設備

2. 任何地庫均須符合本守則「D. 地庫」的規定。

3. 任何中庭、商業或購物範圍均須符合本守則有關章節詳載的規定。

G.2 內部逃生途徑須符合下列規定：

- (1) 最低排煙率須不低於「內部逃生途徑」隔室總容積每小時換氣10次的風量。
- (2) 沿走廊裝設的進氣口和排煙口，相互距離不得超過10米。
- (3) 任何一個排煙／補充空氣系統最多可供10個地面以上獨立防火間的內部逃生途徑共用，但須足以同時完全排放任何兩個此等防火間的煙量。須時刻保持

防火間防止火勢蔓延的功能。

H. 工業／倉庫建築物

H.1 符合以下各項詳載的所有規定：

- (i) B. 基本考慮因素
- (ii) K. 控制和啟動
- (iii) L. 電動和自動控制裝置
- (iv) M. 備用或雙重設備

H.2 任何地庫均須符合本守則「D. 地庫」的規定。

H.3 最低排煙率須不少於隔室總容積每小時換氣8次的風量。就7 000立方米或以下的隔室而言，設計容積須一律視作7 000立方米。

H.4 在火警危險比正常為高的工業工序中，應提供適當的煙罩、擋板或屏障，以阻止煙霧擴散。

H.5 任何一個排煙／補充空氣系統最多可供10個地面以上獨立防火間共用，但須足以完全排放任何一個防火間的煙量。須時刻保持防火間防止火勢蔓延的功能。

I. 公眾娛樂場所

I.1 按需要再作說明。

J. 隧道

J.1 按需要再作說明。

K. 控制和啟動

K.1 所有系統須能自動啟動，並保持在操作狀態。系統須能以人手重置，並由聲響和視像顯示裝置加以監察。當某區域自動火警警報板向消防通訊中心發出「火警」信號時，須能同時直接啟動所有系統。

K.2 處於「火警」狀態時，排煙系統不得受與之連接的建築物管理系統或自動系統控制或影響，但上述兩個系統可在有需要時監察排煙系統的操作。

K.3 不得使用多路傳輸裝置或同類裝置傳遞自動火警警報板發出的啟動排煙系統信號，除非上述裝置已獲消防處認可的測試機構批准或認證。

K.4 所有排煙系統須設有控制板，並裝設在火警控制板旁邊。控制板須具備下列設施：

- (a) 在控制板上，所有排煙系統的開關須與樓梯增壓系統或同類系統的開關排放在一起。如排煙系統同時備有送風機和排風機，則每部風機均須設有開關。
- (b) 所有開關須使用劃一的操作方式／方向。
- (c) 顯示燈須由可感應有關排煙／空氣處理系統是否操作正常的裝置（例如氣流開關或氣壓開關等）開啓。顯示燈須顯示所有系統組件（包括電控氣閘和電控防火防煙閘）的操作情況。
- (d) 手動取代裝置須屬手動重置型。控制板上亦須裝有聲響和視像顯示裝置，以

監察手動取代裝置的狀態。如排煙控制板所在位置通常無人當值，則顯示裝置須安裝在公眾地方。啓動手動取代裝置後，須能通過排煙控制板操控所有排煙系統。

- (e) 須清楚標記（白底紅字，字體高度不少於3毫米）所有開關和顯示器的操作方法及所屬系統。
- (f) 另須以高度不少於6毫米的字體，標明只有獲授權人員才可使用控制器。
- (g) 所有標籤須永久耐用、字體清晰和安裝穩固（黏貼式標籤效果有欠理想），並須以刻字或類似方式刻上中英文字樣。
- (h) 排煙控制板旁邊須附有1張顯示各排煙系統的簡圖。

L. 電動和自動控制裝置

- L.1 所有系統須盡量簡單；不得使用複雜和未經試驗的電子裝置。
- L.2 排煙和輔助空氣補充系統內所有設備須由必要電源供電。
- L.3 選擇電纜布線路徑時，須防止電纜在建築物任何部分發生火警時遭受損毀，並減低機械、電力或物理方面的外在因素導致損毀的可能性。
- L.4 所有電線、控制器、起動器、繼電器等須適合在氣溫攝氏250度的環境下持續操作1小時。如使用氣動控制裝置，該等裝置須具相同額定時效。所有由建築物主要和輔助電源接駁至該等系統的電線亦須符合此項規定。

然而，下列情況可予接受：

- (a) 如主配電板屬已通過測試的開關櫃，並根據英國歐盟標準60439的規格由厚度不少於2毫米的鋼片製造，而裝設主配電板房間（包括自掩門）的耐火時效不少於2小時，房內亦沒有放置其他設備，則主配電板無需額外保護。此外，電線、電纜或其他電力設備亦無需額外保護。
- (b) 以(a)項所載方法製造和安裝的支配電板及／或電動機控制中心，同樣可予接受。

- L.5 氣動系統的管道或組件不可以聚氯乙炔或同類材料製造。
- L.6 所採用的控制裝置和設備須屬工業用級別。一般商業用級別的暖風、通風和空調控制裝置均不予接受。

M. 備用或雙重設備

- M.1 所有通常會有人休眠的處所內，均須安裝雙重的風機、發動機、驅動裝置、起動器等設備，並備有自動變換設施，以防其中一部設備因任何原因不能操作。每套風機／發動機／驅動裝置組合須能由必要電源供電操作（如第L.2項所述的規定）。要符合這項要求，須把兩個電力供應的線路分別駁入風機房，然後再連接至控制風機／發動機／驅動裝置組合的配電板。此配電板亦須置於風機房內。
- M.2 處所如採用具雙重用途的系統，須設有上文第M.1項所述的雙重設備。

(ii) 靜態式系統

A. 隔煙屏障

- (a) 隔煙屏障可屬永久固定裝置或只在啓動後才操作的類型。
- (b) 隔煙屏障須主要以煙霧不能穿過的不易燃物料建造；如按英國標準476：第20至第23部的規定測試，須具不少於1小時的耐火時效。
- (c) 如隔煙屏障由多個獨立組件組成，須小心確保接合點或接口位具抗煙效能。使用軟物料時尤為必需。
- (d) 就「地面以下」的隔室而言，隔煙屏障須伸延至該隔室最低的橫樑、阻隔物、窗口頂部或通風口頂部以下800毫米。

就「地面以上」的隔室而言，隔煙屏障須伸延至該隔室最低的橫樑、阻隔物、窗口頂部或通風口頂部以下500毫米。
- (e) 處於火警狀態時，隔煙屏障的最低部分須在完工樓面以上不少於2 000毫米。
- (f) 如屬非永久固定裝置，隔煙屏障的活動部件和任何操作機件須適宜於氣溫攝氏35度和相對濕度100%的大氣環境下操作，但長期有空調的空間則不在此限。如該空間用作任何特別工序，有關部件和機件須適宜於可能遇到的最差環境下操作。
- (g) 所有可移動的隔煙屏障須具「故障安全防護」設計，即在遇到電力中斷或任何其他故障時，會下降至「隔煙屏障放下」的位置。
- (h) 凡穿越隔煙屏障的設施，除非切面大小不超過100毫米闊 × 100毫米高，否則必須設有隔火／隔煙裝置。
- (i) 煙幕系統須符合英國歐盟標準12101：第1部和英國標準476：第20部的規定。
- (j) 煙霧區的面積不應超過2 000平方米。

註：在集煙間內的大型設施不得影響該集煙間的靜態式排煙系統的效能。

B. 排煙口

- (a) 排煙口可永久開啓或只在系統啓動時才開啓。
- (b) 排煙口的有效面積須不少於排煙系統覆蓋範圍樓面面積的2%，其中不少於一半須屬永久開啓或自動開啓類型。
- (c) 如設有永久排煙口，須在建築物內該排煙口之上或旁邊永久展示載有以下中英文字句的告示：

**THIS OPENING IS A SMOKE VENT
DO NOT COVER OR CLOSE**

此乃排煙口
不得遮蓋或關閉

- (d) 字體高度須不少於25毫米，白底紅字。須在排煙口每3平方米面積，或每隔不超過4米距離展示1個告示牌，兩者以數目較少者為準。
- (e) 開啓式排煙口可在脫扣裝置啓動後由引力開啓，或由其他合適的機械或電力裝置（操作裝置）開啓。

- (f) 開啓式排煙口須配備高質素的機械和操作裝置，至少配合本段第A. (f)項所載的環境狀況。
- (g) 開啓式排煙口的操作裝置須由具備不少於2年製造此等裝置經驗且有信譽的認可製造商製造。
- (h) 操作裝置須已獲消防處認可。
- (i) 所有排煙口須具「故障安全防護」設計。
- (j) 設計人如認為有需要，在不影響自動操作的情況下，可為自動開啓的排煙口提供人手操作裝置。
- (k) 排煙口內無需自動操作的部分，須備有容易操作且方便取用的快速脫扣啓動裝置，其安裝位置須離地面不超過1 800毫米，而裝置的數量宜盡量少。
- (l) 所有排煙口須備有上文第(c)項所載的告示，但字句稍有不同：

**THIS OPENING IS A SMOKE VENT
DO NOT COVER OR OBSTRUCT**

此乃排煙口
不得遮蓋或阻塞

C. 啓動和操作

- (a) 具有永久固定式隔煙屏障和永久開啓式排煙口的系統，無須安裝啓動裝置。
- (b) 所有其他系統須由按照消防處規定安裝的煙霧偵測器啓動。
- (c) 建議利用交叉區域煙霧偵測系統，以減少發生假警報，尤其是在工業環境下。
- (d) 煙霧偵測器裝置的偵測區域劃分，可由設計人酌情決定以1個裝置覆蓋1個或數個防煙間。
- (e) 因操作需要而安裝的自動操作裝置／啓動器，以及偵測器裝置，如以電力操作，必須備有認可的輔助電源，即電池或應急發電機；如屬氣動式，則須備有氣壓貯存器，足以供應所有部件同時操作所需的雙倍能量。

5.24 花灑系統

規格

此等系統的設計和安裝，須符合由英國防損委員會編訂並包含英國歐盟標準12845的「自動花灑裝置規定」（加上切合香港情況的適當修訂）或符合消防處處長接納的其他標準。

為免生疑問，系統是以喉管進入建築物之處作為起點計算。

（見第5.30段——供水）

5.25 街道消防栓系統

規格

所有街道消防栓的安裝必須符合水務署的《水管鋪設手冊》或消防處處長接納的其他標

準。

如情況許可，消防栓應交錯地裝設於行車道兩旁，而消防栓之間的距離應為100米。

在可能的情況下，有關建築物的範圍內應安裝最少 2 個街道消防栓，並且應安裝在距離受防護建築物不少於 6 米的位置。

街道消防栓須屬認可的標準款式，以 1 個 65 毫米出水口操作，每分鐘的出水量不得少於 2 000 公升（每秒 33.3 公升），而出水口的最低運行壓力須為 170 千帕斯卡。最低出水量應以 1 個系統有 2 個 65 毫米消防栓出水口同時出水計算，即每分鐘總出水量不少於 4 000 公升（每秒 66.7 公升）。輸水時間最低限度須達 60 分鐘。

如不能達到以上最低標準，可用其他方法增大水源，例如使用地下水缸和水泵。這視乎受防護物業的大小、性質和所有可供使用的水源而定。

5.26 消防水缸

規格

消防栓及／或喉轆裝置須備有足夠容量的供水缸。

水缸的水源供應須獲水務監督和消防處處長批准。

如家居最大潛在用水量不會導致滅火用水的儲備量低於所需標準，則水缸可同時用作貯存家居用水（如沖廁用水）和滅火用水。

按最大樓層的樓面面積計算，所需提供的最少有效存水量如下：

樓面面積（建築）	所需存水量
不超過230平方米	9 000公升（9立方米）
超過230平方米但不超過460平方米	18 000公升（18立方米）
超過460平方米但不超過920平方米	27 000公升（27立方米）
超過920平方米	36 000公升（36立方米）

下行總水管與固定消防泵之間，須設置非鐵質止回閥。

5.27 通風／空調控制系統

規格

「通風／空調系統」指下述的機械通風系統：

任何使用風機和管道以機械方式推動空氣流入、環繞其中或排出任何建築物或其部分的送風系統，包括為調控環境而設的系統，而該系統設有裝置，把建築物或其部分的室內空氣的溫度及／或濕度降低或提高至低於或高於室外空氣的溫度／濕度，但下列所載各項則例外。

下列機械通風系統可豁免依循此等規定：

- (a) 任何屬於消防裝置一部分並只為防火或滅火而裝設的機械通風系統，即樓梯增壓系統和排煙系統。
- (b) 個別（獨立或分體式）不連接通風管道系統的直膨式房間冷卻機。
- (c) 符合下列**所有**準則的小型機械通風系統：

- (1) 所有空氣分配管道系統均設置於同一隔室內。
 - (2) 每個空氣分配管道系統處理的氣流率不超過每秒1 000公升。
- (d) 處理有毒氣體或油脂／空氣混合物的機械通風系統，即煙櫥通風、廚房通風和有毒氣體／爆炸性氣體處理系統等的機械通風系統。
- (e) 所有空氣均由低位流入及／或由高位排出（空氣不會循環）的機械通風系統。
- (f) 對外直接機械通風（即通風系統不供其他範圍共用）的個別機房和個別廁所。

此項規定的目的，是在發生火警時，減低受影響隔室內的空氣流動。換言之，煙霧可上升至天花板水平，形成一層煙層，不會因空氣流入而有所擾動。

須採用下列任何一種取代控制方法：

- 方法「甲」 — 如隔室／單位備有煙霧偵測器自動火警警報系統或自動花灑系統，在該系統啟動後，所有供該隔室通風用的風機須全部關上。
- 方法「乙」 — 供隔室／單位通風的排氣及／或回風管道，須安裝適用於空氣管道的煙霧偵測器，此等煙霧偵測器在感應煙霧後，會自動關閉覆蓋隔室／單位的機械通風系統的所有風機。
- 方法「丙」 — 可安排取代控制裝置完全關掉建築物內的所有風機，而非只是個別隔室／單位內的風機，但這會為建築物使用者帶來不便。取代控制裝置須由建築物的火警警報系統啟動。
- 方法「丁」 — 在樓板／假天花下的適當位置安裝煙霧偵測器（每個煙霧偵測器的覆蓋空間為樓面淨面積250平方米）。煙霧偵測器一啟動，便會關閉受影響隔室內的所有風機。

除了方法「甲」、「乙」、「丙」和「丁」外，中央火警控制板須設有手動取代開關，以便建築物營運者的工程人員或消防人員可在發生緊急事故時，關閉建築物內所有機械通風系統的風機。

註：(a) 建築物如裝有中央機械新鮮空氣供應及／或排氣系統，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要求：

- (1) 須關掉中央新鮮空氣供應及／或排氣系統；或
- (2) 無須關掉中央新鮮空氣供應及／或排氣系統，但可啟動受影響隔室／單位的電動防煙閘，從而使該隔室／單位與中央系統新鮮空氣／排氣隔絕。

(b) 如所使用的多路傳輸系統是在消防處認可設備／系統名單之列，新鮮空氣可獲准以多路傳輸自動火警警報或建築物自動系統關掉機械通風系統。

5.28 水霧系統

規格

須按照消防處處長接納的標準安裝此等系統。應參照美國國家防火協會標準750的規定。

必須事先獲消防處處長批准，方可使用此等系統，而所使用的水霧系統必須列於認可名單內。

系統的防護目標和安裝設計必須由1名合資格人士批簽。該名人士應為香港法例第409章

所指的註冊專業工程師，屬屋宇裝備、消防或機械工程界別，或具備消防處處長接納的資格，例如系統製造商。

水霧系統是否獲接納，會按個別工程項目考慮。初步來說，此類系統只限用於防護機械機房。

5.29 噴水系統 (Water spray system)

規格

須按照消防處處長接納的標準安裝此等系統。須為噴水系統提供獨立水缸，容量最少可供系統操作30分鐘。

5.30 供水

規格

所有需要用水的固定系統最少須由2個水源供水，並須達到消防處處長和水務監督滿意的水平。

英國防損委員會規定所列的各種水源均可接受，惟下列兩項除外：

- (a) 配備壓力水缸、引力水缸或高架私用貯水池的街喉；
- (b) 配備自動水泵的街喉。

不過，街喉的水源在制水期間可能斷絕，因此，除非街喉是24小時供水，否則須由街喉供水予貯水缸，確保有30分鐘用水的存水量。

供水缸須設有自動注水的裝置。如水缸設於建築物高層，並需由一式兩個的主輸送泵和後備輸送泵送水到水缸，則水泵容量須能於6小時內注滿水缸。輸送泵須由必要電源驅動。

裝置及設備

之

檢查、測試及保養守則

裝置及設備之檢查、測試及保養守則

引言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21(6)(d)條的規定，如建築物的圖則經消防處處長按該條例第16(1)(b)(ii)條所述予以證明，但臨時佔用許可證或佔用許可證的申請人沒有向建築事務監督交出由消防處處長以訂明表格發出的證明書，證明消防處處長信納上述圖則所顯示的消防裝置及設備已予裝設，並處於有效操作和令人滿意的狀況，建築事務監督可拒絕發出許可證。

《裝置及設備之檢查、測試及保養守則》是根據香港法例第95章《消防條例》的《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第10條公布。本守則載明檢查和測試裝置及設備的類別和性質，並就如何進行檢查和測試發出指引。如要令消防處處長滿意，裝置及設備一般必須通過此等檢查和測試。本守則所載的規則並非一成不變。個別建築物須通過的檢查和測試，或會因特殊因素和環境而有所改變。在某些情況下，消防處處長在滿意裝置及設備前，或會要求進行額外檢查或測試。

第一部 總則

- 1.1 消防處視察人員會與認可人士和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安排進行檢查和認可測試。
- 1.2 應以訂明表格向消防處處長申請進行初步檢查和測試。表格須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和認可人士簽署。
- 1.3 只有在消防裝置及設備安裝妥當，並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證明其處於有效操作狀態後，認可人士方可遞交申請。
- 1.4 收到申請後，消防處視察人員會按訂明表格所載的電話號碼與認可人士（而非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聯絡，並安排一個雙方都方便的日期進行檢查。認可人士是工程的統籌人，在檢查當日應該出席，並且有責任聯絡和通知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有關安排。
- 1.5 消防處視察人員會以另一份訂明表格記錄檢查結果，並即場填妥和簽署表格。認可人士和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亦須在表格上簽署，確認他們知悉檢查結果。
- 1.6 如有小規模項目需要再作檢查，認可人士應在糾正問題後，與消防設備課高級屋宇裝備督察安排重檢日期。只有在檢查後收到拒絕信的情況下，認可人士才須以訂明表格再次正式申請檢查。
- 1.7 如視察人員人手許可且不影響已預約的檢查，視察人員會於方便的日期進行重檢。
- 1.8 如檢查結果令人滿意，消防處會在消防證書（F.S. 172）備妥後，盡快致電通知認可人士領取證書。如未能以電話聯絡認可人士，則會發信通知對方證書已可領取。
- 1.9 如消防裝置需接駁政府總水管，水務監督會檢查和批核有關消防裝置，並在接駁工程完成後，把完工證明書直接送交建築事務監督，另給予申請人證明書副本。
- 1.10 建築物獲發臨時佔用許可證或佔用許可證後，最少每12個月須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對建築物內的消防裝置進行保養、檢查和核證一次。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每次保養或檢查任何處所內的任何消防裝置，均須向消防處處長遞交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F.S. 251）。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須遵守有關保養、檢查和維修消防裝置的法定規定，以及檢驗、測試和核證用作消防裝置的氣瓶的法定規定，有關規定的摘要載於附錄10。

- 1.11 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應在徵詢擁有人或建築物管理處的意見後，把每年檢查消防裝置的證書連同消防裝置及設備一覽表張貼在建築物顯眼處。
- 1.12 如消防裝置或設備（如樓梯增壓系統等）除了在火警時發揮效用外，通常處於閒置或備用狀態，設計工程師和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應建議建築物的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每隔不多於3個月啓動和檢查該等消防裝置或設備一次，以確保該等裝置或設備發揮正確功能，操作程序無誤。
- 1.13 如建築物的消防裝置需通宵關閉或連續關閉超過24小時，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須按照訂明的報告程序通知消防處。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須採取預防措施，並通知住戶／佔用人／物業管理公司採取預防措施，以緩解工程進行期間因任何消防裝置故障或關閉作檢查、保養、改裝或維修而引致的危險。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須遵守的程序和採取的措施載於附錄9。
- 1.14 本守則沒有包括的消防裝置及設備，須按照製造商的建議或經消防處處長同意的其他可接受國際標準予以檢查、測試和保養。

第二部 檢查、測試和保養

2.1 聲響／視像警報系統

(i) 認可測試

須在模擬警報狀況下測試系統，以驗證系統的聲響和視像火警信號與警報指示是否妥善操作，功能正常，達到消防處處長滿意的程度。

(ii) 保養

系統須時刻保持在有效操作狀態，並且最少每12個月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檢查一次。

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應每周檢查所有聲響和視像信號。在火警演習時亦應檢查系統。

2.2 自動啓動裝置

(i) 認可測試

須測試防火閘、屋頂通風口或類似裝置的啓動裝置，以確定閘門／設備在裝置驅動下可在指明時間內達至完全封閉或隔室分隔的設計目的。

須按照載於附錄1的核對表測試防火閘的自動啓動裝置。至於其他類似裝置，則須按照製造商的建議和消防處處長可能因應裝置特點訂明的其他標準進行測試。

(ii) 保養

組件和裝置須時刻保持在有效操作狀態，並且最少每12個月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檢查一次。

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應定期檢查防火閘或屋頂通風口，確保在手動和自動模式下均妥善操作。

2.3 不含水的滅火劑自動固定裝置

(i) 認可測試

須按照載於附錄2的核對表檢查和測試二氧化碳、FM200及其他類似的淨劑氣體滅火系統；測試並須根據美國國家防火協會標準2001或經消防處處長同意的其他可接受國際標準所訂的測試程序，以直接及／或遙控控制步驟進行。

(ii) 保養

系統須時刻保持在有效操作狀態，並且最少每12個月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檢查一次。

2.4 用水作滅火劑的自動固定裝置

裝置包括：

- 集水花灑系統 (Deluge system)
- 水簾系統
- 花灑系統
- 水霧系統
- 噴水系統 (Water spray system)

以上裝置的認可測試和保養規定分別載於其所屬章節。

2.5 集水花灑系統 (Deluge system)

(i) 認可測試

須按照製造商的建議和消防處處長可能因應系統特點訂明的其他規定測試系統。

(ii) 保養

系統須時刻保持在有效操作狀態，並且最少每12個月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檢查一次。

2.6 水簾系統

(i) 認可測試

須測試系統各項性能，包括流量、操作水壓、噴水模式和啟動方式，以證明表現令人滿意，並符合消防處處長可能因應系統特點訂明的其他規定。

(ii) 保養

系統須時刻保持在有效操作狀態，並且最少每12個月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檢查一次。

2.7 塵埃偵測系統

(i) 認可測試

須按照製造商的建議和消防處處長可能因應系統特點訂明的其他規定測試系統。

(ii) 保養

系統須時刻保持在有效操作狀態，並且最少每12個月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檢查一次。

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應按照設備製造商建議並經消防處處長同意的相隔時間，對系統進行適當測試。如系統可由人手啟動，應測試人手啟動功能，確保隨後操作無誤。

2.8 應急發電機**(i) 認可測試**

完成安裝後，須全面測試建築物或處所內的消防裝置。所有系統均須接駁「正常」電源，進行測試。

如以「正常」電源測試消防裝置後，結果令人滿意，則可關閉「正常」電源，而應急發電機須自動起動。

當應急發電機電量充足並可接受消防裝置的負荷時，須逐一開動消防裝置，直至所有裝置都處於操作狀態，然後進行持續一小時的「同步運作」測試，其間須監察各消防裝置的性能表現。

完成一小時的測試後，須檢驗應急發電機組，而所有儀器、安全裝置等須顯示發電機運作「正常」。

測試應急發電機裝置的核對表載於附錄3。

(ii) 保養

應急發電機須時刻保持在有效操作狀態，並且最少每12個月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檢查一次。

此外，所有發電機每月應由擁有人或其代理人在負載狀況下運轉一次，運轉時間不少於30分鐘。發電機運轉期間，應檢查所有操作情況，接着應測試所有自動和人手操作的起動裝置和安全控制裝置的功能。

應備有日誌，存放在機房、管理處或建築物主管房間內，由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更新。應在操作、維修保養或測試期間即時進行記錄，並應詳細記錄發電機、電池、壓縮機等的所有操作資料、故障及所採取的補救行動、例行維修工作、保養工作和定期操作情況等。記錄的資料應包括日期、時間、計時錶讀數、工作人員／主管的姓名及簽署等。

消防處處長或會要求就個別裝置進行其他日常測試和保養工作。

完成測試後，須重新注滿燃料缸。

2.9 應急照明系統**(i) 認可測試**

須按照英國標準5266：第1部和英國歐盟標準1838或消防處處長可能因應設備特點訂明的方式進行測試。

(ii) 保養

所有應急照明系統須時刻保持在有效操作狀態，並且最少每12個月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檢查一次。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應安排進行下列保養程序：

- a. 每月應以10小時的放電率對應急照明系統的電池進行放電測試一次，測試時間為1分鐘，並應把測試結果記錄於記錄冊內。測試完成後，每個鉛酸電池的載荷電壓不應低於2.01伏特，每個鎳鎘電池的載荷電壓不應低於1.25伏特。
- b. 應每周進行電壓測試和比重計測試一次，並把測試結果記錄於記錄冊內。

2.10 出口指示牌**(i) 認可測試**

須按照英國標準5266：第1部或消防處處長可能因應設備特點訂明的方式進行測試。

(ii) 保養

所有出口指示牌須時刻保持在有效操作狀態，並且最少每12個月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檢查一次。此外，凡測試應急照明系統，均應同時測試出口指示牌。

2.11 火警警報系統**(i) 認可測試**

如須按照消防處處長所訂的適當標準測試整個系統，必須同時測試手動火警鐘掣和自動火警警鐘。啟動手動火警鐘掣時，所有或指定範圍內的警鐘、其他聲響／視像火警信號、消防通訊裝置和消防栓／花灑水泵等須一同啟動。須在建築物／處所的隱蔽位置檢查是否聽到警鐘聲。測試火警警報系統的核對表載於附錄4。

(ii) 保養

系統須時刻保持在有效操作狀態，並且最少每12個月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檢查一次。

如須按照適當標準測試整個系統，應同時測試手動火警鐘掣。

請注意香港法例第279A章《教育規例》第38條有關在學校進行火警警報測試和防火演習的規定。

2.12 消防控制中心**(i) 認可測試**

在按照本守則其他章節所載的適當標準或守則測試各個消防系統時，須把消防控制板納入測試項目中。

須就耐火時效對圍封房間進行目視檢查，查看房間圍封作隔火用途的完整性。檢查期間，應提供由認可人士就有關物料／結構的耐火時效所簽發的適當證明書。須根據房間設計和固定保安裝置，檢查控制板是否易於看見和到達。

(ii) 保養

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應對控制中心內的供電、照明等設施和整潔情況進行日常檢查。

2.13 火警偵測系統**(i) 認可測試**

須按照英國標準5839-1:2002+A2:2008「建築物的火警偵測與火警警報系統」（加上切合香港情況的適當修訂），測試火警偵測系統。測試火警偵測系統的核對表載於附錄4。

(ii) 保養

裝置須時刻保持在有效操作狀態，並且最少每12個月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檢查一次。

應每兩周或按照經消防處處長同意的時間和相隔時間測試直線連接線路一次。

2.14 消防栓／喉轆系統**(i) 認可測試**

須按照載於附錄5的核對表測試系統。

(ii) 保養

裝置須時刻保持在有效操作狀態，並且最少每12個月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檢查一次。

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應定期檢查消防栓／消防喉轆喉嘴、開關掣、裝置等，以確保時刻保持完好，沒有損壞或被濫用作其他用途。

2.15 消防裝置防火電纜**(i) 認可測試**

防火電纜的測試會納入消防裝置的認可測試中。如有要求，須出示證明書，證明電纜符合相關標準。

(ii) 保養

防火電纜屬消防裝置不可或缺的部分。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檢查相關消防裝置時，須同時檢查和保養防火電纜，以確保安全和狀況令人滿意。

2.16 消防員升降機及消防和救援樓梯間**(i) 認可測試**

註冊升降機工程師須按照機電工程署署長發出的《升降機工程及自動梯工程實務守則》的規定，測試消防員升降機。

(ii) 保養

須按照機電工程署署長發出的《升降機工程及自動梯工程實務守則》的規定，保養消防員升降機，使升降機時刻保持在有效操作狀態。

2.17 認可的自動操作固定器具**(i) 認可測試**

這些滅火器具不論是獨立操作類型還是火警信號啟動類型，均須按照製造商的建議或消防處處長可能因應器具特點訂明的其他規定進行測試。

除使用磅秤外，也可參考壓力計或其他量錶的讀數（這些量錶或屬器具的一部分，與器具一併安裝），檢查器具盛載的滅火劑的重量。

(ii) 保養

裝置須時刻保持在有效操作狀態，並且最少每12個月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檢查一次。

2.18 固定泡沫系統**(i) 認可測試**

須按照製造商就系統各組件／設備所提供的建議，並按照適當的國際標準或消防處處長可能因應系統特點訂明的其他規定進行測試程序。

(ii) 保養

裝置須時刻保持在有效操作狀態，並且最少每12個月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檢查一次。

2.19 氣體偵測系統**(i) 認可測試**

測試系統時，須以足夠分量的氣體流過偵測點，以確定偵測器能正常啟動，以及所有附屬警報程序均能有效操作。須按照製造商的建議和適當的國際標準或消防處處長因應系統特點所訂的標準進行測試。

(ii) 保養

裝置須時刻保持在有效操作狀態，並且最少每12個月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檢查一次。

2.20 認可的人手操作手提器具**(i) 認可測試**

除目視檢查外，無須進行特定測試。須由第三級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檢查並證明器具處於有效操作狀態。

(ii) 保養

器具須時刻保持在有效操作狀態，並且最少每12個月由第三級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檢查一次。

須按照適當標準和製造商的建議定期測試認可的人手操作手提器具。

認可的人手操作手提器具保養指引載於附錄11。

上述指引亦載於《防火通告第十一號——各種滅火筒之適當用途及保養方法》。

(iii) 保養標籤

所有手提滅火器經保養後，均須附有或貼有標籤，格式須依照附錄11的樣本。此保養標籤的用途，是在保養設備後提供和更新設備的所有相關資料。

標籤不得貼在設備表面原有的製造商標籤上面，以免遮蓋設備的名稱、型號和參考編號。

須使用不能去掉的永久墨水填寫標籤。

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須注意，只可裝設已獲消防處認可和刊載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的手提設備。除非可輕易辨識設備為已獲認可和刊於憲報，否則設備不會獲發消防證書（F.S. 172）。

填寫手提設備保養標籤須知

（包括滅火器、滅火氈、沙桶和固定式滅火器）

1. 公司名稱

應在所提供的空白位置上填寫公司名稱或蓋上公司印章。如公司名稱並不適用，應填上「不適用」，不應留空。

2. 註冊編號

應填上負責保養該手提設備的第三級消防裝置承辦商的註冊編號。

3. 證書編號

應填上有關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F.S. 251）的編號。

4. 是次檢查日期

該日期是指完成檢查手提設備的日期，應與證書（F.S. 251）所示日期相同。

5. 下次檢查日期

該日期是指12個月後的日期，應由最後一次檢查日期起計。如該滅火器在是次檢查日期的12個月內須進行壓力測試，則應填寫壓力測試日期。

例：是次檢查日期：2003年9月5日

上次壓力試日期：1999年7月10日（每5年須進行壓力測試一次）

下次檢查日期：2004年7月10日（非2004年9月5日）

6. 上次壓力試日期

應在新標籤上填上去年標籤所示日期。進行保養檢查時，如去年的標籤已破爛或所示日期模糊不清，則應檢視筒身狀況，決定是否須在此次檢查中進行壓力測試。如筒身所示的製造年份超過5年，而且並無壓力測試記錄，則應進行壓力測試，而非只更換該滅火器的配件或滅火劑。

（就滅火氈和沙桶而言，應填上「不適用」。）

7. 產品製造年份

根據獲消防處接納的各國標準，滅火器筒身須永久標示或蓋印製造年份，因此製造年份可從筒身查看得知。筒身所示數字如只有2個數位，即代表製造年份的最後2位數字，例如99代表1999年出廠。如屬根據馬來西亞標準MS1179：1990製造的非高壓（25巴以下）滅火器，筒身只須清楚標示製造年份，但如屬根據英國歐盟標準-3製造的馬來西亞製品，則筒身會永久標示或蓋印製造年份。

（就滅火氦和沙桶而言，應填上「不適用」。）

8. 是次檢查結果

如果在是次檢查中不能完全根據本守則內的指引完成保養程序並達到令人滿意的結果，是次檢查不應作「合格」論。應在「不合格」的方格內以兩條對角直線畫成交叉，例：，以示不合格。欠妥事項必須詳列於相關的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F.S. 251）第三部分內。

註：

除消防發牌條件或新建築物消防規定另有訂明外，如手提設備簇新，無需裝配或加入滅火劑即可使用，且筒身所示的製造年份並未超過 1 年，則無須具備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F.S. 251）。擁有人須保留有關的購買單據，供日後證明之用。如該滅火器的製造年份已超過 12 個月（即 1 年），或需裝配和加入滅火劑，則應經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檢查，並獲發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F.S. 251），以證明其功能。

2.21 樓梯增壓

(i) 認可測試

1. 如配合其他系統操作是預設操作模式其中一環，在消防處進行最後檢查前，須確保所有此等系統發揮正確功能。
2. 「完工」的定義包括配備所有必需的永久標籤、指示牌、詳盡的操作和保養手冊及圖表、竣工繪圖記錄等。
3. 須確保已進行《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第5.21段第B.4項規定的測試，並予以記錄和核證。
4. 所有系統須已完工並經過測試，而且設計人亦信納系統發揮正確功能，方可在消防處視察人員在場下進行最後整體測試和示範。在提出消防處視察人員到場的要求時，須提交整套按照附錄6填妥的核對表和測試及功能操作檢查記錄（參見本款第8段），另須一併提交設計人代表設計公司或機構簽署的證明書，確認他是否信納有關裝置是根據其設計和消防處的規定操作。
5. 須根據英國標準5588：第4部和核對表進行認可測試。進行認可測試時，設計人必須在場。
6. 進行所需的操作和功能測試前，除核對表外，測試的形式／方法宜先得到消防處同意。
7. 除皮氏靜壓計、斜管壓力計、U形測量儀器及同類的簡單儀器外，所有用於測試的儀器、量計等均須：
 - a. 每款備有兩套；
 - b. 製造商聲稱準確程度在正負百分之二的範圍內；
 - c. 按照適當的英國標準或其他獲認可的同等國際或國家標準（如有並適用者）製造；以及

- d. 已在測試日期前3個月內由認可的測試或校準實驗室校準。進行測試時，由實驗室發出的校準證明書須可供查核。
8. 須就所有測試和測試結果備存詳盡完整的記錄，最少包括下列各項：
- a. 系統建造時的壓力測試記錄——參見《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第5.21段第B.4項；
 - b. 所有使用儀器的廠名、產品編號、種類和擁有人名稱，以及校準證明書的副本；
 - c. 實際的量度數據；
 - d. 上述(c)項的修正量度數據；
 - e. 最終的空氣流量值；
 - f. 每個經檢查的裝置的廠名、產品編號、種類和用途；
 - g. 測試日期和時間；
 - h. 每項測試的操作人員／測試人員或監督人員和任何見證人的簽署；以及
 - i. 設計人驗收簽署。

(ii) 保養

1. 如屬只在緊急情況下操作的專用系統，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應最少每3個月啟動系統一次，並檢查系統以確保所有功能和操作程序正確（參見下文第3段）。
2. 如屬持續以低動力操作並在緊急情況下加強動力的兩用系統，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應最少每6個月啟動系統的緊急操作模式一次，並檢查系統以確保所有緊急功能和操作程序正確（參見下文第3段）。
3. 定期啟動檢查最少應包括下列程序：
 - a. 以人手開關掣啟動系統；
 - b. 檢查顯示燈是否發出正確信號；
 - c. 檢查樓梯，確保所有門均關上，尤其是以磁力保持開啓狀態的門；
 - d. 徹底檢查風機房，包括：
 - (i) 新鮮空氣的進氣口沒有碎屑，而前面範圍亦無任何阻塞；
 - (ii) 過濾器（如有裝設）正確安裝，仍具過濾功能；
 - (iii) 檢查軟接管有否損蝕；
 - (iv) 發動機操作正常（例如沒有過熱等）；
 - (v) 風機驅動皮帶的張力和定位準確，或其他驅動裝置運作正確；
 - (vi) 風機軸承令人滿意；
 - (vii) 電氣設備令人滿意（接觸器沒有發出雜聲等）；
 - (viii) 記錄發動機每相的電流量；
 - (ix) 沒有顯著的漏氣情況；
 - (x) 開關樓梯的入口門，以檢查放壓裝置或風機旁通閘（順帶檢查壓力感應器）的操作情況；
 - (xi) 檢查風機房，確保沒有碎屑、存放物料等；以及
 - (xii) 檢查風機房入口門的自動關門裝置；
 - e. 應檢查整條樓梯，確保各出口均能排氣，而且壓力感應器清潔無阻；
 - f. 關上手開關掣，恢復自動操作模式；

- g. 順序記錄工作，並填寫和簽署記錄簿。
4. 除上述所列外，最少每12個月須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啓動系統一次，進行本守則第2.21(i)條所述的全面測試，並將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F.S. 251）送交消防處處長；以及
 5. 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應為每個系統備存記錄簿，完整記錄本款第1至第4段載列的工作和檢查結果，並由監督人員和見證人簽署。記錄應最少保留7年，並可在任何合理時間內應要求提交消防處處長查閱。

2.22 裝有固定水泵的環形水管系統

(i) 認可測試

須測試系統各項性能，包括測試水泵操作、街道消防栓的流量和操作水壓等，以及進行消防處處長可能因應系統特點訂明的其他測試和檢查，以證明表現令人滿意。

(ii) 保養

裝置須時刻保持在有效操作狀態，並且最少每12個月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檢查一次。

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應每月測試固定水泵的自動和人手起動裝置。

應檢驗系統的喉管和消防栓出水口，確保狀況良好。

2.23 排煙系統

如須進行熱煙測試，須遵守下列各項：

a. 測試要點：

- (i) 模擬熱氣煙羽的溫度，應維持在低於天花板花灑溫度定值攝氏10度左右，以免花灑意外啓動，或損壞建築物結構和終飾；
- (ii) 測試火焰的熱量最少須達1兆瓦或消防處處長同意的水平；
- (iii) 如得到消防處處長同意，可使用非污染的工業用甲基化酒精；
- (iv) 如得到消防處處長同意，可使用以油作為燃料的製煙機所產生的無毒煙霧；
- (v) 可參考澳洲標準AS 4391-1999或其他同等國際標準進行測試。

b. 熱煙測試期間須採取的安全措施：

- (i) 應提供足夠的安全措施，以免在測試期間火勢蔓延；
- (ii) 現場應設有數量充足的滅火器；
- (iii) 如認為有需要，可召喚消防車輛候命。

c. 熱煙測試期間，如排煙系統符合下列各點，便屬可以接受：

- (i) 應維持預設的無煙淨空高度；
- (ii) 低位補充新鮮空氣和高位抽走空氣的形成模式，須使煙霧的流動途徑能對防煙間內所有範圍產生「清除」效果。補充的新鮮空氣不應影響煙霧層的穩定度；
- (iii) 排煙系統在接到火警警報信號後應立即啓動；
- (iv) 煙霧明顯沒有擴散到毗連的防煙間；

- (v) 應觀察不到懸垂煙幕的偏離度超出預設限度；
- (vi) 煙霧層下的「死角」明顯沒有煙霧積聚；
- (vii) 不應有煙霧通過建築物開口或新鮮空氣的進氣窗，重新流入建築物。

A. 機械式排煙系統

(i) 認可測試

1. 如配合其他系統操作是預設操作模式其中一環，在消防處進行最後檢查前，須確保所有此等系統發揮正確功能。
2. 「完工」的定義包括配備所有必需的永久標籤、指示牌、詳盡的操作和保養手冊及圖表、竣工繪圖記錄等。
3. 須確保已進行《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第5.23段第B.17項規定的測試，並予以記錄和核證。
4. 所有系統須已完工並經過測試，而且設計人亦信納系統發揮正確功能，方可在消防處視察人員在場下進行最後整體測試和示範。在提出消防處視察人員到場的要求時，須提交整套測試及功能操作檢查記錄（參見本款第7段），另須一併提交設計人代表設計公司或機構簽署的證明書，確認他是否信納有關裝置是根據其設計和消防處的規定操作。
5. 進行所需的操作和功能測試（包括熱煙測試）前，測試的形式／方法／儀器須先得到消防處同意。
6. 除皮氏靜壓計、斜管壓力計、U形測量儀器及同類的簡單儀器外，所有用於測試的儀器、量計等均須：
 - a. 每款備有兩套；
 - b. 製造商聲稱準確程度在正負百分之二的範圍內；
 - c. 按照適當的英國標準或其他獲認可的同等國際或國家標準（如有並適用者）製造；以及
 - d. 已在測試日期前3個月內由認可的測試或校準實驗室校準。進行測試時，由實驗室發出的校準證明書須可供查核。
7. 須就所有測試和測試結果備存詳盡完整的記錄，最少包括下列各項：
 - a. 系統建造時的壓力測試記錄——參見《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第5.23段第B.17項；
 - b. 所有使用儀器的廠名、產品編號、種類和擁有人名稱，以及校準證明書的副本；
 - c. 實際的量度數據；
 - d. 上述(c)項的修正量度數據；
 - e. 最終的空氣流量值；
 - f. 每個經檢查的裝置的廠名、產品編號、種類和用途；
 - g. 測試日期和時間；
 - h. 每項測試的操作人員／測試人員或監督人員和任何見證人的簽署；以及
 - i. 設計人驗收簽署。

(ii) 保養

1. 如屬只在緊急情況下操作的專用系統，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應最少每3個月啓動系統一次，並檢查系統以確保所有功能和操作程序正確。
2. 如屬持續以低動力操作並在緊急情況下加強動力的兩用系統，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應最少每6個月啓動系統的排煙模式一次，並依照上文第1段檢查。
3. 如屬混合式系統，每次檢查的相隔時間應以較短者為準。
4. 除上述所列外，最少每12個月須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啓動系統一次，進行本守則第2.23(A)(i)條所述的全面測試，並將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F.S. 251）送交消防處處長。
5. 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應確保不時進行所有例行的加油、潤滑等工作，確保系統操作可靠。
6. 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應定期保養所安裝的任何防火／防煙閘。
7. 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應為所有系統備存記錄簿，完整記錄根據本款第1至第6段規定進行的工作和檢查結果，並由監督人員和見證人簽署。

B. 靜態式排煙系統**(i) 認可測試**

1. 完成安裝後，須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檢查整個系統。如裝置設有固定的屏障及／或排煙口，須確保所有屏障和排煙口妥為安裝，所有標籤均已齊備並貼牢。
2. 如系統沒有固定的屏障和排煙口，須先是非操作狀態下檢查所有裝置，再操作啓動系統和檢查所有裝置，確保操作正確。
3. 所有組件須重校至非操作狀態，然後拔除所有電源供應，並再次檢查所有裝置，確保所有裝置均正確發揮「故障安全防護」功能，即所有裝置均處於「火警」狀態。
4. 確保已附有所有標籤和指示。

(ii) 保養

1. 每年須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檢查系統一次，確保系統在有效操作狀態。
2. 根據本守則第2.23(B)(i)條所訂進行檢查，當中包括所有啓動程序、告示檢查等。

2.24 花灑系統**(i) 認可測試**

應按照英國防損委員會編訂的「自動花灑裝置規定」（加上切合香港情況的適當修訂）或消防處處長可能因應系統特點訂明的其他標準和規定測試系統。

(ii) 保養

裝置須時刻保持在有效操作狀態，並且最少每12個月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檢查一

次。

2.25 街道消防栓系統

(i) 認可測試

街道消防栓須屬認可的標準款式，而且在根據英國標準1042的規定進行測試時，以一個65毫米出水口運作，每分鐘的出水量須不少於2 000公升（每秒33.3公升），出水口的最低運行壓力達170千帕斯卡。

上文所述的最低出水量和運行壓力，應以1個系統有2個65毫米消防栓出水口同時出水計算，即每分鐘總出水量不少於4 000公升（每秒66.7公升）。

須按照附錄7所載的核對表測試系統。

(ii) 保養

裝置須時刻保持在有效操作狀態，並且最少每12個月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檢查一次。

2.26 消防水缸

(i) 認可測試

除目視檢查和量度有效存水量以確定符合消防處處長的規定外，無須對供水缸進行特定測試。

(ii) 保養

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應時刻保持供水缸注滿，並定期檢查有否漏水。

2.27 通風／空調控制系統

(i) 認可測試

須測試通風／空調控制系統的取代控制裝置，確保警報發出時操作正常，達到消防處處長滿意的程度。

(ii) 保養

裝置須時刻保持在有效操作狀態，並且最少每12個月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檢查一次。

最少每6個月應測試取代控制系統的操作一次，並由擁有人或其代理人將結果記入日誌內。日誌應存放於處所內，並在需要時供消防處處長查閱。

2.28 水霧系統

(i) 認可測試

須按照美國國家防火協會標準750有關水霧防火系統的所有技術規定，以及消防處處長可能因應系統特點訂明的其他規定測試系統。

(ii) 保養

裝置須時刻保持在有效操作狀態，並且最少每12個月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檢查一次。

完成水霧系統的初始安裝後，如需改動、維修或保養系統，須由合資格人士批簽。該名人士應為香港法例第409章所指的註冊專業工程師，屬屋宇裝備、消防或機械工程界別，或具備消防處處長接納的資格，例如系統製造商。

所有安裝、維修和保養工程須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和核證。

2.29 噴水系統 (Water spray system)

(i) 認可測試

須按照美國國家防火協會標準15有關固定噴水防火系統的所有技術規定，以及消防處處長可能因應系統特點訂明的其他規定測試系統。

(ii) 保養

裝置須時刻保持在有效操作狀態，並且最少每12個月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檢查一次。

2.30 供水

(i) 認可測試

須檢查消防系統的單源或雙源供水管是否固定連接。如裝有輸送泵，須測試輸送泵能否有效操作。

(ii) 保養

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應定期檢查供水喉管系統有否漏水。輸送泵須時刻保持在有效操作狀態，並且最少每12個月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檢查一次。

第三部 雜項

- 3.1 本守則只涉及檢查、測試及保養建築物內設有的消防裝置及設備。有關建築物內須提供何種裝置及設備的一般規定，載於消防處處長公布的另一份守則，名為《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
- 3.2 為免生疑問，特此聲明，消防處處長有絕對酌情權，可就任何個別個案，更改本守則的任何規定，特別是可就任何裝置或設備，要求進行有別於本守則所述的檢查或測試，不論是進行額外的檢查和測試，還是以其他檢查和測試取代本守則所列的檢查和測試。

附錄一覽表

		頁數
附錄 1	啓動裝置和防火捲閘操作核對表	17-18
附錄 2	二氧化碳／淨劑滅火系統核對表	19-23
附錄 3	應急發電機裝置核對表	24-28
附錄 4	火警偵測和火警警報系統核對表	29-43
附錄 5	消防栓和喉轆裝置核對表	44-54
附錄 6	樓梯增壓系統核對表	55-61
附錄 7	街道消防栓系統核對表	62-67
附錄 8	消防裝置的防火電纜最低規定	68-69
附錄 9	因檢查、保養、改裝或維修而關閉消防裝置	70-74
附錄 10	有關保養、檢查和維修消防裝置及檢驗、測試和核證用作消防裝置的氣瓶的法定規定	75
附錄 11	各類滅火筒、滅火氈和消防沙桶的適當用途和保養方法須知	76-88

啓動裝置和防火捲閘操作核對表

I. 檔案資料

項目	消防處檔號
地址	位置
.....
英國防損委員會檔號	製造商名稱

II. 類型

單鋼捲閘	[]
雙鋼捲閘	[]
推上型連提柄	[]
滑動擋閘	[]
有機械齒輪裝置	[]

III. 安裝

	是	否	備註
3.1 如設有自動關閉裝置，是否不會妨礙人手開關捲閘？	[]	[]
3.2 如設有煙霧偵測器用以啓動捲閘，牆壁開口兩邊是否都設有煙霧偵測器？	[]	[]
3.3 煙霧偵測器的裝設是否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符合英國標準 5839-1:2002+A2:2008 的規定？	[]	[]
3.4 是否設有標示充足資料的永久標示牌？	[]	[]
3.5 牆壁開口兩邊是否都設有手動控制器？	[]	[]

IV. 捲閘的操作

4.1 自動啓動裝置的功能是否滿意？	[]	[]
4.2 是否有輔助電源供應？	[]	[]
4.3 捲閘降速*是否可以接受？	[]	[]

*如牆壁開口高度超過2.5米，關閘時間須在15至60秒內；如牆壁開口高度不超過2.5米，關閘時間不得少於8秒，捲閘底部下橫檔降至一半高度的時間，不得少於捲閘總關閘時間的一半。

V. 總評和備註

測試見證人：

..... (簽署) (簽署)
..... (請用正楷填寫姓名) (請用正楷填寫姓名)
消防裝置承辦商代表	消防處視察人員
日期	日期

二氧化碳／淨劑滅火系統核對表

I. 檔案資料

項目	消防處檔號
地址	位置／房間
.....	
施工／設計圖檔號	是 否 不適用
是否附有圖則？	[] [] []
核准電腦程式檔號	是否附有程式？
是否附有產品目錄？	[] [] []
是否附有喉管的氣動測試證明？	[] [] []

II. 系統種類

全浸沒	[]	局部應用	[]	二氧化碳	[]	FM200	[]	其他*	[]
組件式	[]	氣瓶	[]						
預先特製	[]	特製	[]						
高壓	[]	低壓	[]						
單一危險	[]	多項危險	[]						
只設單一貯存庫	[]	設有後備貯存庫	[]						

*請註明

III. 防護範圍

			是 否		備註
3.1 佔用用途是否符合核准建築圖則？	[]	[]		
3.2 受防護處所的隔室劃分是否符合核准建築圖則？	[]	[]		
3.3 整體設計是否符合消防裝置圖則？	[]	[]		
3.4 開口是否密封妥當或能夠在排放滅火劑時／前自動關閉？	[]	[]		
3.5 防護範圍入口是否設有警告／指示牌；如處所通常有人佔用，防護範圍入口及其內是否都設有警告／指示牌？	[]	[]		
3.6 以下組件：					
		是否符合圖則？		若否，安裝地點／位置是否可以接受？	
		是 否		是 否	備註
3.6.1 聲響警報——警鐘／警報器等	[]	[]	[]	[]
3.6.2 視像警報——燈／閃燈等	[]	[]	[]	[]
3.6.3 偵測器	[]	[]	[]	[]
3.6.4 手動放氣裝置	[]	[]	[]	[]

	是否符合圖則？		若否，安裝地點／位置是否可以接受？		備註
	是	否	是	否	
3.6.5 喉管	[]	[]	[]	[]
3.6.6 噴嘴	[]	[]	[]	[]
3.6.7 滅火劑貯存容器	[]	[]	[]	[]
3.6.8 控制／指示板	[]	[]	[]	[]
3.6.9 切斷燃點／燃料供應裝置	[]	[]	[]	[]
3.6.10 其他機械／電力／氣動操作裝置	[]	[]	[]	[]

IV. 系統（靜態檢查）

	是	否	備註
4.1 以下系統組件是否已獲審批／在認可名單中？	[]	[]
4.1.1 啓動螺線管	[]	[]
4.1.2 氣瓶開關組合	[]	[]
4.1.3 氣瓶／滅火劑貯存容器	[]	[]
4.1.4 軟喉	[]	[]
4.1.5 分配／選擇開關	[]	[]
4.1.6 導向氣瓶	[]	[]
4.1.7 警鐘（一般用途）	[]	[]
4.1.8 警報器／郁達警鐘	[]	[]
4.1.9 控制／指示板	[]	[]
4.1.10 遙控手動放氣裝置	[]	[]
4.1.11 偵測器	[]	[]
4.1.12 排氣噴嘴	[]	[]
4.2 以下容器是否附有標示充足資料的永久名牌？			
4.2.1 二氧化碳容器	[]	[]
4.2.2 FM200容器	[]	[]
4.2.3 NAFSIII容器	[]	[]
4.3 是否有可靠的顯示設備，顯示FM200／NAFSIII容器內的氣壓？	[]	[]
4.4 該顯示設備是否能夠顯示容器氣壓隨溫度變化？	[]	[]
4.5 是否有足夠滅火劑？	[]	[]
4.6 氣瓶／容器是否已安裝穩妥？	[]	[]
4.7 噴嘴上標明廠名、種類和孔口大小的標記是否清楚易辨？	[]	[]

		是	否	備註
4.8	喉管是否根據核准指引安裝穩妥？	[]	[]
4.9	喉管是否接地妥當？	[]	[]
4.10	喉管是否已有適當的保護，免受機械、化學、震盪或其他損害？	[]	[]
4.11	是否使用核准類型的喉管？ （請註明採用類型）：	[]	[]
4.11.1	用於25巴或42巴系統：			
4.11.1.1	英國標準3601無縫系列80	[]		
4.11.1.2	美國試驗及材料學會標準 A53	[]		
4.11.1.3	美國試驗及材料學會標準 A106	[]		
4.11.1.4	日本工業標準 3454	[]		
4.11.2	只用於25巴系統：			
4.11.2.1	英國標準1387重量級粗焊接 （標稱尺碼為50毫米或以下的喉管）	[]		
4.11.2.2	英國標準 3601無縫系列40 （標稱尺碼為100毫米或以下的喉管）	[]		
4.12	是否使用核准的接口類型？ （請註明採用類型）：	[]	[]
	螺旋接口	[]		
	焊接口	[]		
	其他（請註明）	[]		
			
			
4.13	電力器具是否本質安全或屬防火類型？（僅適用於有爆炸危險的環境）			
4.13.1	偵測器	[]	[]
4.13.2	火警警鐘／聲響警報器	[]	[]
4.13.3	開關器不會產生火花	[]	[]
4.13.4	通風關閉器不會產生火花	[]	[]
V. 偵測、啟動和控制系統（靜態檢查）				
5.1	是否使用正確類型的偵測器？ （請註明採用類型）：	[]	[]
	熱力 [] 煙霧 []			
5.2	是否備有操作警鐘／顯示器？ （請註明採用類型）：	[]	[]
	警鐘 [] 顯示器 []			
	兩者 [] 聲響 []			
	視像 [] 嗅覺 []			

	是	否	備註
5.3 電源（即交流電和直流電）是否能夠提供足夠電力作以下用途？			
5.3.1 偵測	[]	[]
5.3.2 操作裝置	[]	[]
5.4 手動控制器是否有適當的保護，免受機械、天氣或環境損害？	[]	[]
5.5 用以啟動系統的手動控制器是否時刻易於取用？	[]	[]
VI. 功能測試（動態測試）			
6.1 對偵測器操作是否滿意？	[]	[]
6.2 如採用交互區設計，對偵測器的分區安排是否滿意？	[]	[]
6.3 操作警鐘／顯示器功能是否正常？	[]	[]
6.4 對啟動螺線管的操作是否滿意？	[]	[]
6.5 選擇／分配開關是否正常操作？	[]	[]
6.6 操作手動控制器時需要的力度，是否不超過178牛頓？	[]	[]
6.7 操作手動控制器時需要移動的幅度，是否不多於356毫米？	[]	[]
6.8 是否可以順利關掉通風系統？	[]	[]
6.9 如設有不超過30秒的延誤時間，這功能是否正常運作？	[]	[]
VII. 實際排氣測試（動態測試）（如有需要）			
採用設定的滅火劑	[]		
採用核准替代品	[]		
7.1 排放滅火劑時間是否符合消防處的規定？	[]	[]
7.2 喉管是否安裝穩妥，以防排氣時喉管移位或發生引起危險的移動？	[]	[]
7.3 喉管及有關設備的機械密氣是否符合要求？	[]	[]
VIII. 排氣後系統還原（靜態檢查）			
8.1 替換的氣瓶／容器類型是否正確？氣壓和含量是否足夠？	[]	[]
8.2 氣瓶／容器是否正確安裝？	[]	[]

- 8.3 氣瓶／容器是否正確接駁？ [] []
- 8.4 控制／指示板是否正確重置？ [] []
- 8.5 電感熔接器是否妥為更換／還原？ [] []
- 8.6 啓動螺線管是否妥為連接／接駁？ [] []

IX. 總評和備註

測試見證人：

..... (簽署) (簽署)

..... (請用正楷填寫姓名) (請用正楷填寫姓名)

消防裝置承辦商代表

消防處視察人員

日期 日期

應急發電機裝置核對表

I. 檔案資料

項目： 消防處檔號：

地址：

II. 接駁的裝置和設備（供記錄之用）

受防護建築物

名稱：

	最高起動 電流(I _L)	額定輸入功率	起動方法
(A) 消防裝置			
i. 固定消防泵	數目 × 安培	數目 × 千瓦	
ii. 中途泵	數目 × 安培	數目 × 千瓦	
iii. 花灑泵	數目 × 安培	數目 × 千瓦	
iv. 消防員升降機	數目 × 安培	數目 × 千瓦	
v. 火警偵測系統	數目 × 安培	數目 × 千瓦	
vi. 排煙系統	數目 × 安培	數目 × 千瓦	
vii. 樓梯增壓	數目 × 安培	數目 × 千瓦	
viii. 出口指示牌／應急照明系統	數目 × 安培	數目 × 千瓦	
ix. 其他：			
(B) 其他設備（請註明）			
.....	安培	千瓦	註： 直接聯線 起動 星角起動 自動轉壓 起動 或其他
.....	安培	千瓦	
估計同時起動和運作的最高負荷		千瓦／ 千伏安	

III. 應急發電機組詳情

	交流發電機	原動機
3.1 廠名
3.2 型號
3.3 編號
3.4 額定容量	功率.....千伏安 電壓 380/220	功率.....千瓦 速度.....每分鐘轉數
	電流 安培 功率因數	頻率 赫茲

IV. 燃料

- 4.1 類型： [] 柴油 [] 其他（請註明）
- 4.2 燃料缸類型： [] 內置 [] 獨立
- 4.3 提供獨立燃料缸房 [] 是 [] 否
- 4.4 燃料供應槽容量：..... 公升 主要燃料缸容量：..... 公升
- 4.5 a. 滿荷時的燃料消耗率： 每小時 公升
- b. 夾附發電機的燃料消耗量曲線圖。 [] 是 [] 否
- c. 滿荷時，可維持最高燃料消耗量.....小時。
- d. 燃料貯存量足以維持發電機運行6小時，以供電予消防裝置 [] 是 [] 否
-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 4.6 燃料缸房已由危險品課檢查和審批。 [] [] []
(註：夾附證明文件)
- 4.7 已遵照危險品課的規定，取得燃料缸的測量報告。 [] [] []
- 4.8 已替貯存量超過2 500公升柴油的燃料缸房取得危險品牌照。 [] [] []
(註：夾附證明文件)

V. 目視檢查

- 5.1 應急發電機周圍保留足夠空間（不少於600毫米），以便保養／清潔。 [] [] []
- 5.2 供氣和排氣管道（如有）不受阻擋。 [] [] []
- 5.3 設於應急發電機房以外隔室的供氣和排氣管道有適當的防火物料套封。 [] [] []
- 5.4 發電機房內的燃料供應槽由厚3毫米的鋼構造，容量少於 500公升。 [] [] []
- 5.5 發電機的內置燃料缸容量不超過500公升。 [] [] []
- 5.6 燃料缸已接地。 [] [] []
- 5.7 在燃料供應槽（如有安裝）側和發電機之間設有以磚或厚9毫米鋼板構築的遮擋牆，分隔兩者。 [] [] []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5.8 燃料添加泵接駁至必要緊急電源。	[]	[]	[]
5.9 燃料缸接駁至發電機燃料供應槽的供應管設有關斷閥。	[]	[]	[]
5.10 電池容量足以連續起動發電機4次，並夾附計算表。 (容量：..... 安培時)	[]	[]	[]
5.11 電池時刻注滿電量，而且涓流充電運作正常。	[]	[]	[]
5.12 在應急發電機房內，				
5.12.1 門檻的高度足以阻止燃料供應槽（如有安裝）、燃料缸和發電機集污槽的所有燃料外洩；	[]	[]	[]
5.12.2 展示詳細的操作指示；以及	[]	[]	[]
5.12.3 設有日誌。	[]	[]	[]
5.13 發電機房和門的耐火結構完整。	[]	[]	[]
5.14 應急發電機房入口設有「EMERGENCY GENERATOR（應急發電機）」和「NO SMOKING（不准吸煙）」的中英文告示牌，字體高度達120毫米。	[]	[]	[]
VI. 功能測試				
6.1 進行各項測試時，發電機房門均時刻關上。	[]	[]	[]
6.2 應急發電機的人手起動裝置操作良好。	[]	[]	[]
6.3 正常電力供應中斷時，應急發電機：				
6.3.1 會在電力供應中斷超過1秒後立刻自動起動；以及	[]	[]	[]
6.3.2 在15秒內將消防裝置的負荷轉移。	[]	[]	[]
6.4 應急發電機如第一次起動失敗，可重新起動。	[]	[]	[]
6.5 當發電機因無法起動而自動鎖定起動程序時，現場和消防控制主板會發出聲響／視像警報。	[]	[]	[]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6.6 完成1小時的運作測試後，所有儀器、安全裝置等都顯示狀態「正常」。	[]	[]	[]
6.7 在恢復正常供電後，除非以人手關掉發電機組，否則發電機組會在製造商建議的預設時間後繼續運作。	[]	[]	[]
6.8 將自動／手動選擇開關置於手動位置時，現場和消防控制主板會發出警告信號。 (註：務請提供這項裝置)	[]	[]	[]
6.9 燃料供應槽的供應喉管遙控開關操作良好。	[]	[]	[]
6.10 所有活動部件均裝設牢固有效的保護罩，以確保安全。	[]	[]	[]
6.11 所有發熱部件已適當地隔熱。	[]	[]	[]
6.12 發電機運作時，發電機房內沒有發現洩漏廢氣。	[]	[]	[]

VII. 載荷測試

- 7.1 已接駁第II部載列的所有裝置和設備負荷 [] 是 [] 否
- 7.2 頻率 (赫茲)
- 7.3 最高起動電流 (I_{LMAX})
 紅：..... 安培 黃：..... 安培 藍：..... 安培
- 7.4 電壓下降：.....% 電壓恢復時間：..... 秒
- 7.5 運作電流 (I_L)
 紅：..... 安培 黃：..... 安培 藍：..... 安培
- 7.6 電壓 (伏特)
 紅 - 黃：..... 黃 - 藍：..... 藍 - 紅：.....
 紅 - 中性：..... 黃 - 中性：..... 藍 - 中性：.....
- 7.7 機速 (每分鐘轉數)
- 7.8 載荷測試時間 (小時)

VIII. 總評和備註

測試者：

見證人：

簽署：

簽署：

裝置工程師
姓名：

設計工程師
姓名：

消防裝置承辦商
姓名／名稱：

設計顧問
姓名／名稱：

公司印鑑：

公司印鑑：

日期：

日期：

火警偵測和火警警報系統核對表

I. 檔案資料

項目：..... 消防處檔號：.....
 地址：.....
 建築物類型：
 住用／工業／社團／貨倉／商業／辦公室／綜合用途／旅館／醫院／其他
, 設有地庫／不設地庫。

II. 設備類型

2.1 警報信號板

2.1.1 製造商／型號： (主信號板).....
 (副信號板／覆示信號板) (如有).....

2.1.2 類型： 傳統類型 []
 可顯示位置類型 []

2.2 偵測器

2.2.1 熱力偵測器 製造商／型號：.....
 類型： 固定溫度 []
 溫度上升速率 []
 混合式 []
 橫向電纜 []
 其他

2.2.2 煙霧偵測器 製造商／型號：.....
 類型： 電離 []
 感光 []
 線性紅外線煙感 []
 抽吸 []
 其他

2.2.3 火焰偵測器 製造商／型號：.....
 類型： 紅外線 []
 紫外光 []
 混合式 []
 其他

2.2.4 其他 製造商／型號：.....
 類型：.....

2.3 手動火警鐘掣

製造商／型號：.....
 類型： 玻璃箱類型 []
 其他

- 2.4 聲響警報器
 製造商／型號：
 類型： 警鐘 []
 郁達警鐘 []
 響號 []
 警號 []
 電子聲響裝置 []
 其他
- 2.5 視像火警警報器
 製造商／型號：
- 2.6 煙霧偵測器連聲響警報基座
 製造商／型號：
- 2.7 供電
 主電源： 供電電壓／相位／赫茲：
 後備電源： 類型： 應急發電機 []
 未流經總掣的電源 []
 充電池 []
 定值： 電壓 安培時
 其他
- 2.8 防火電纜
 製造商／型號：

參考資料
英國 通函
標準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III. 目視檢查

3.1	<u>概況</u>						
3.1.1	消防處於 2009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初次收到建築圖則。	[]	[]	[]		1/2009
3.1.2	火警警報系統的所有個別組件（包括偵測器和控制板）互相兼容。	[]	[]	[]		
3.1.3	警報信號板旁邊設有裝配竣工後的區域分布圖。	[]	[]	[]		
3.1.4	警報信號板旁邊設有日誌。	[]	[]	[]		
3.1.5	消防處於 2009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收到擴建和加建的建築圖則，涉及的主要改建和加建工程超過建築物體積 50%。	[]	[]	[]		1/2009
3.2	<u>偵測器</u>						
3.2.1	警報信號板上清楚標明各偵測區域。	[]	[]	[]	13.2.4a)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參考資料 英國 通函 標準	
3.2.2	根據核准建築圖則在所示範圍安裝偵測器。	[]	[]	[]		
	點型熱力偵測器：..... 個						
	橫向熱力電纜：..... 套						
	點型煙霧偵測器：..... 個						
	線性紅外線煙感偵測器：..... 套						
	抽吸型煙霧偵測器：..... 套						
	火焰偵測器：..... 個						
	其他：..... 個						
3.2.3	在有休眠風險的樓層內（例如旅館、醫院、宿舍等）：						2/2009
	(a) 廚房和電機房使用熱力偵測器。	[]	[]	[]		
	(b) 除設有花灑系統的廁所、浴室和樓梯外，其他地方使用煙霧偵測器。	[]	[]	[]		
	(c) 旅館／賓館客房／學生宿舍睡房的煙霧偵測器配置聲響警報基座，設於密閉空間的偵測器除外。	[]	[]	[]		
3.2.4	根據核准建築圖則在地庫安裝偵測器。	[]	[]	[]		
3.2.5	在有潛在危險的範圍，使用本質安全或防火的裝置。	[]	[]	[]		
3.2.6	區域內所有房內偵測器與房門相距超過 30 米的房間，房門外均裝有外置指示器。	[]	[]	[]	13.2.3b)	1/2009
3.2.7	如控制和指示設備旁沒有設置可顯示位置的文字顯示板連設計圖，所有位於天花板上或樓面下空間內的偵測器均裝有遠距指示燈。	[]	[]	[]	13.2.4b) 13.2.5	1/2009
3.2.8	高度不少於 800 毫米的水平天花板上空間，已安裝偵測器。	[]	[]	[]	22.2d)	1/2009
3.2.9	偵測器下方的淨空間不少於 500 毫米（不適用於天花板上空間、樓面下空間和水平尺寸少於 1 米的範圍。）	[]	[]	[]	22.3n)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參考資料 英國 通函 標準	
3.2.10	點型煙霧偵測器安裝於樓底高度限制（一般）10.5 米內。 （註：有 10% 或以下的樓底高度可超出此限制，但不高於 12.5 米。）	[]	[]	[]	22.9 表 3	1/2009
3.2.11	熱力偵測器安裝於樓底高度限制（一般）9 米（英國歐盟標準 54-5 的 A1 類別）和 7.5 米（英國歐盟標準 54-5 的其他類別）內。 （註：有 10% 或以下的樓底高度可超出此限制，但不高於 10.5 米。）	[]	[]	[]	22.9 表 3	1/2009
3.2.12	在平頂天花下方，任何一點與最近的熱力偵測器的水平距離不超過 5.3 米。	[]	[]	[]	22.3a)2)	
3.2.13	在平頂天花下方，任何一點與最近的煙霧偵測器的水平距離不超過 7.5 米。	[]	[]	[]	22.3a)	
3.2.14	在不超過 2 米闊的走廊，各熱力偵測器的安裝位置相距不超過 10.6 米，而距離端牆不超過 5.3 米的位置亦裝有熱力偵測器。	[]	[]	[]	22.3a), 註 1	
3.2.15	在不超過 2 米闊的走廊，各煙霧偵測器的安裝位置相距不超過 15 米，而距離端牆不超過 7.5 米的位置亦裝有煙霧偵測器。	[]	[]	[]	22.3a), 註 1	
3.2.16	安裝偵測器時，超出整體樓底高度 10% 的天花板障礙物均視為牆壁。 （註：在水平空間內（不論空間所在位置），凡超出結構樓面與結構天花板之間的高度 10% 以上的障礙物，均視為牆壁。）	[]	[]	[]	22.3j), 註 8	1/2009
3.2.17	安裝偵測器時，與天花板相距不超過 300 毫米的間隔或貯物架，均視為牆壁。	[]	[]	[]	22.3i)	
3.2.18	裝設偵測器的位置距離壓力通風系統的進氣口不少於 1 米。	[]	[]	[]	22.3m)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參考資料 英國 通函 標準	
3.2.19	水平天花板由：					22.3k)	
	(a) 多個小格（蜂窩天花板）組成，偵測器的間距符合英國標準 5839-1 圖 10b)和表 1；	[]	[]	[]		
	(b) 多個緊密排列的結構橫樑組成，偵測器間距符合英國標準 5839-1 圖 10c)和表 2。	[]	[]	[]		
3.2.20	超過 3.5 米闊、底部距離樓面超過 800 毫米的管道、載重平台和貯物架等中間水平表面（除非該管道或構築物的邊緣與牆壁或其他管道或構築物相距超過 800 毫米），下方均裝設偵測器。	[]	[]	[]	22.3o)	
3.2.21	除了點型煙霧和熱力偵測器外，下列偵測器亦符合製造商的標準和規格。						
	(a) 抽吸型煙霧偵測器	[]	[]	[]		
	(b) 火焰偵測器	[]	[]	[]		
	(c) 影像煙霧偵測器	[]	[]	[]		
	(d) 線性紅外線煙感偵測器	[]	[]	[]		
	(e) 其他(請註明:.....)	[]	[]	[]		
3.3	<u>聲響警報器</u>						
3.3.1	按照消防裝置設計圖所示範圍安裝。						
	聲響警報器：..... 個	[]	[]	[]		
3.3.2	建築物入口或「消防出入口」，以及控制和指示設備裝有外部火警聲響警報器。					16.2.1f)	1/2009
	聲響警報器清楚標明「FIRE ALARM（火警）」的字樣。	[]	[]	[]		
3.3.3	每個喉轆放置地點都設有 1 個聲響警報器。	[]	[]	[]	守則	
3.3.4	每個系統最少有 2 個聲響警報器，每個防火間設有最少 1 個聲響警報器。 (註：防火間的定義載於《耐火結構守則》第 5 段。)	[]	[]	[]	16.2.1i)	1/2009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3.4 手動火警鐘掣

3.4.1	按照消防裝置設計圖所示範圍安裝。						
	手動火警鐘掣：..... 個	[]	[]	[]		
3.4.2	每個樓層最少劃作 1 個區域。	[]	[]	[]	13.2.2	1/2009
3.4.3	下列位置設有 1 個手動火警鐘掣：					20.2c)	1/2009
	(a) 喉轆放置地點；	[]	[]	[]		
	(b) 樓層出口（或只可通往樓層出口的人口門廊）旁邊 2 米範圍內；	[]	[]	[]		
	(c) 通往地面露天地方或最終的安全地方的樓梯出口旁邊。	[]	[]	[]		
3.4.4	闊 12 米或以上的出口，在出口前的 2 米範圍內，兩端各裝有 1 個手動火警鐘掣（或設在只可通往出口的人口門廊前）。	[]	[]	[]	20.2c)	1/2009
3.4.5	手動火警鐘掣位於完工樓面以上 0.9 至 1.2 米之間的位置。	[]	[]	[]	20.2h)	1/2009
3.4.6	手動火警鐘掣按製造商的設計，以掛牆式或半嵌入式安裝。	[]	[]	[]	20.2i)	1/2009
3.5	<u>視像火警警報器</u>						
3.5.1	視像火警警報器標明「 FIRE ALARM （火警）」。中英文字樣的高度分別不少於 15 毫米和 10 毫米。	[]	[]	[]		守則
3.5.2	警報信號為紅色閃燈。	[]	[]	[]		守則
3.5.3	在所有須受防護的範圍內，視力正常的人可以看到視像火警警報器的閃燈。	[]	[]	[]		守則
3.5.4	每個隔室有 1 個視像火警警報裝置，裝置之間相距不超過 60 米。	[]	[]	[]		守則
3.5.5	視像火警警報器所覆蓋的範圍，符合核准建築圖則和《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	[]	[]	[]		守則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參考資料 英國 通函 標準	
3.5.6	視像火警警報系統的設計符合《守則》，以及：					守則 通函	
	(a) 美國國家防火協會標準 72:2010；或	[]	[]	[]		
	(b) 英國標準 5839-1:2002+A2:2008	[]	[]	[]		
3.5.7	每個喉輦附近都設有 1 個視像火警警報裝置。	[]	[]	[]		
3.5.8	視像火警警報系統的電源來自：						
	(a) 直流電輔以電池提供的後備電源；或	[]	[]	[]		
	(b) 交流電輔以應急發電機提供的輔助電源；或	[]	[]	[]		
	(c) 交流電輔以未流經總掣的主電源作為輔助電源。	[]	[]	[]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3.6 電纜、電線及其他接線

3.6.1 用作：

- (a) 重要信號路徑(控制板至所有現場裝置)；
- (b) 由外置電源(充電機/電池)向系統提供特低電壓電源；
- (c) 向系統提供低電壓主電源的最終電路，以及
- (d) 向系統提供低電壓主電源(控制板/充電機的主電源)

的電纜為：

- (i) 符合英國歐盟標準 60702-1 和 60702-2 的礦物絕緣銅表層電纜；或
- (ii) 符合英國標準 7629 的電纜；
- 或
- (iii) 符合英國標準 7846 的電纜；
- 或
- (iv) 額定值為 300/500 伏特(或以上)、提供與英國標準 7629 同等安全程度的電纜；或
- (v) 符合消防處接納的其他國際標準的防火電纜；或
- (vi) 《裝置及設備之檢查、測試及保養守則》附錄 8 附註所述獲准豁免遵守防火規定的電纜；

除(vi)項外，以上(i)至(v)各項均為：

- (vii) 符合英國歐盟標準 50200 PH30 類別的「標準」防火電纜，而且按該標準附件 E 的規定能額外運作 30 分鐘；或
- (viii) 符合英國標準 8434-2 PH120 類別的「強化」防火電纜。

26.2b)	1/2009
26.2d)	1/2009
26.2e)	1/2009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參考資料 英國 通函 標準	
3.6.2	用作供電子聲響警報器、視像火警警報器、火警警報裝置、控制組件、信號裝置等的電纜為：					26.2b)	1/2009
	(i) 符合英國歐盟標準 60702-1 和 60702-2 的礦物絕緣銅表層電纜；或	[]	[]	[]		
	(ii) 符合英國標準 7629 的電纜；或	[]	[]	[]		
	(iii) 符合英國標準 7846 的電纜；或	[]	[]	[]		
	(iv) 額定值為 300/500 伏特（或以上）、提供與英國標準 7629 同等安全程度的電纜；或	[]	[]	[]		
	(v) 符合消防處接納的其他國際標準的防火電纜；或	[]	[]	[]		
	(vi) 符合英國標準 6387 AWX 或 CWZ 類別的電纜；或	[]	[]	[]		
	(vii) 《裝置及設備之檢查、測試及保養守則》附錄 8 附註所述獲准豁免遵守防火規定的電纜；	[]	[]	[]		
	除(vii)項外，以上(i)至(vi)各項均為：						
	(viii) 符合英國歐盟標準 50200 PH30 類別的「標準」防火電纜，而且按該標準附件 E 的規定能額外運作 30 分鐘；或	[]	[]	[]	26.2d)	1/2009
	(ix) 符合英國標準 8434-2 PH120 類別的「強化」防火電纜。	[]	[]	[]	26.2e)	1/2009
3.6.3	導體的橫截面面積不少於 1 平方毫米。	[]	[]	[]	26.2j)	
3.6.4	電纜和導體與其他設備的電纜分開。	[]	[]	[]	26.2k) 26.2l)	
3.6.5	輸送電量超逾特低電壓的電纜，與特低電壓火警警報電路分開。	[]	[]	[]	26.2m) 26.2n)	
3.6.6	電纜顏色只有不超過 2 組常用顏色，其中 1 種為紅色。	[]	[]	[]	26.2o)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3.7 控制和指示設備

3.7.1	警報信號板設於建築物入口附近或消防控制中心內。	[]	[]	[]		
3.7.2	即使已提供顯示位置的文字資料，控制和指示板亦提供手動火警鐘掣指示。	[]	[]	[]		
3.7.3	即使已提供顯示位置的文字資料，控制和指示板亦以下列一個或多個方式，提供手動火警鐘掣和偵測器區域指示：					23.2.2c)至e)	
	(a) 液晶體顯示器	[]	[]	[]		
	(b) 視像熒光屏	[]	[]	[]		
	(c) 電腦圖像	[]	[]	[]		
	(d) 其他合適方法（請註明：）	[]	[]	[]		
3.7.4	按照控制板製造商的建議布置適合控制板類型的線路。 （二線系統／四線系統／雙扭線／.....）	[]	[]	[]		
3.7.5	警報靜音設施的操作：					16.2.1g)	
	(a) 須以人手操作；	[]	[]	[]		
	(b) 不會取消任何視像信號；	[]	[]	[]		
	(c) 如有新的區域有警報，該區域的火警聲響警報器會響起；	[]	[]	[]		
	(d) 不妨礙任何控制器正常操作；	[]	[]	[]		
	(e) 不阻礙傳送警報到警報接收中心。	[]	[]	[]		
3.8	<u>供電</u>						
3.8.1	經獨立隔離防護裝置接駁至主電源。	[]	[]	[]	25.2a)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參考資料 英國 通函 標準	
3.8.2	所有隔離器、電掣和防護裝置都設於未獲授權人士無法到達的位置，或已採取措施防止有人擅自操作，並視乎情況附有下列標籤： (a) 「FIRE ALARM (火警警報)」；或 (b) 「FIRE ALARM. DO NOT SWITCH OFF (火警警報，切勿切斷電源)」；或 (c) 「WARNING. THIS SWITCH ALSO CONTROLS THE SUPPLY TO THE FIRE ALARM SYSTEM (警告，此電掣同時控制火警警報系統電源)」。 所有標籤的底色為紅色，並刻有白色中英文字。「FIRE ALARM (火警)」中英文字樣的高度分別不少於 15 毫米和 10 毫米。	[]	[]	[]	25.2f) 25.2g)	1/2009
3.8.3	供電予火警警報系統的電路並非受電流式漏電斷路器保護。(除非須符合《電力(線路)規例工作守則》)	[]	[]	[]	25.2h)	
3.8.4	主電源和後備電池各自能夠供應足夠電力應付警報系統的最高負荷。	[]	[]	[]	25.2i) 25.3d)	
3.8.5	已安裝電池 (電壓:..... 直流電伏特:..... 安培時:.....)	[]	[]	[]		
3.8.6	輔助(可充電)電池： (a) 配備自動充電機； (b) 最少有 4 年壽命； (c) 標明安裝日期； (d) 充電機能在 24 小時內將耗盡電量的電池完全充滿；以及 (e) 有足夠電量維持系統操作。	[]	[]	[]	25.4	

IV. 測試

4.1 偵測器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參考資料 英國 通函 標準	
4.1.1	建築物內任何偵測器一經啓動，適當聲響／視像警報裝置立即啓動。	[]	[]	[]		
4.1.2	嚴格按照製造商的建議設定熱力／煙霧／火焰偵測器的敏感度。	[]	[]	[]		
4.1.3	偵測器的分布區域正確。	[]	[]	[]		
4.2	<u>手動火警鐘掣、聲響警報器和視像火警警報裝置</u>						
4.2.1	偵測器一經啓動，裝設於建築物入口近警報信號板的聲響警報器即發出警報。	[]	[]	[]		
4.2.2	背景噪音可能持續超過 30 秒。	[]	[]	[]分貝 (A 加權)	16.2.1a)1)	
4.2.3	住用建築物：所有單位關上所有門和開啓所有窗時，在入口大門內 3 米位置量度的聲響警報器最低聲量為 分貝(A 加權)，即是： (a) 不少於 60 分貝 (A 加權)；以及 (b) 不少於 5 分貝 (A 加權) + (背景噪音, N) = 分貝(A 加權)。	[]	[]	[]	16.2.1a)1)	
4.2.4	非住用建築物：所有單位關上所有門和開啓所有窗時，在入口大門內 3 米位置量度的聲響警報器最低聲量為 分貝(A 加權)，即是： (a) 不少於 65 分貝 (A 加權)；以及 (b) 不少於 5 分貝 (A 加權) + (背景噪音, N) =分貝(A 加權)。	[]	[]	[]	16.2.1a)1)	
4.2.5	在所有客房／睡房的窗完全開啓而門關閉的情況下，在煙霧偵測器聲響警報器基座正下方，樓面 1 米之上的位置量度的聲量為不少於 65 分貝 (A 加權)，或較背景噪音高 5 分貝 (A 加權) 以上。	[]	[]	[]		1/2009 2/2009
4.2.6	手動火警鐘掣的分布區域正確。	[]	[]	[]	12.2.2j), 註 5	1/2009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參考資料 英國 通函 標準	
4.2.7	建築物內任何手動火警鐘掣一經按動，不論該掣位於哪個區域，相應樓宇的固定消防泵即開始操作。	[]	[]	[]	守則	
4.2.8	建築物內任何手動火警鐘掣一經按動，火警警報和偵測系統的適當聲響／視像警報裝置立即啓動。	[]	[]	[]		
4.2.9	手動火警鐘掣啓動後，警報區域在不多於 3 秒內發出「疏散」信號。	[]	[]	[]	20.2b)	
4.2.10	火警警報系統啓動後，視力正常的人在須受防護的範圍內可以看到視像火警警報器的閃燈。	[]	[]	[]	守則	
4.2.11	視像火警警報器信號與其他非消防用途的視像信號明顯有別。	[]	[]	[]		
4.3	<u>供電</u>						
4.3.1	有人佔用的處所：後備電池足以維持系統操作最少 24 小時，以及在所有警報區域發出「疏散」信號最少 30 分鐘。	[]	[]	[]	25.4e)1)	
4.3.2	無人佔用的處所：後備電池足以維持系統操作的時間，為處所可能無人佔用的最長時間另加最少 24 小時，或總共 72 小時，以時間較短者為準；後備電池其後還能維持所有火警警報裝置操作最少 30 分鐘。	[]	[]	[]	25.4.e)4)	
4.3.3	建築物設有為火警警報系統供電的後備發電機，電量足以維持系統操作最少 6 小時，以及在所有警報區域發出「疏散」信號最少 30 分鐘。	[]	[]	[]	25.4e)1) 25.4e)2)	
4.3.4	正常電源或後備電源在主要指示設備以綠色指示燈標示。	[]	[]	[]	25.3c)	
4.3.5	正常電源和後備電源均能各自供電應付正常、火警、故障情況下的最高負荷。	[]	[]	[]		
4.4	<u>控制與指示設備</u>						
4.4.1	偵測到火警時，裝設於建築物外部的聲響警報器發出警報。	[]	[]	[]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參考資料 英國 通函 標準	
4.4.2	已接駁直線電話到服務供應商的火警警報電腦傳送系統。(請註明直線電話號碼:.....)	[]	[]	[]		
4.4.3	其他控制板功能運作正常:						
	(a) 警報靜音/重置	[]	[]	[]		
	(b) 電池供電啓動(如適用)	[]	[]	[]		
	(c) 供電/電力中斷指示燈	[]	[]	[]		
	(d) 直線電話故障指示燈(如適用)	[]	[]	[]		
	(e) 區域警報/故障指示燈	[]	[]	[]		
4.4.4	僅用作消防系統(例如防火捲閘、通風和空調控制裝置、不含水的滅火劑固定裝置、用水作滅火劑的固定裝置、增壓系統和排煙系統)啓動裝置的偵測器,經直線電話連接到火警警報電腦傳送系統。(註:此連接並非強制。)	[]	[]	[]		
4.4.5	可顯示位置的警報信號板設有設施/裝置,使測試個別偵測器時,不會響起警報,亦無須關掉整個系統以防止響起警報。	[]	[]	[]		
V. 證明文件							
5.1	備有下列設備清單和產品目錄(如適用):						
	(a) 警報信號板;	[]	[]	[]		
	(b) 覆示裝置控制板;	[]	[]	[]		
	(c) 偵測器;	[]	[]	[]		
	(d) 手動火警鐘掣;	[]	[]	[]		
	(e) 聲響警報器;	[]	[]	[]		
	(f) 視像火警警報器;	[]	[]	[]		
	(g) 防火電纜。	[]	[]	[]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5.2	下列設備備有消防處批文／列於產品認證機關清單上：					1/2007	
	(a)	警報信號板；	[]	[]	[]		
	(b)	覆示裝置控制板；	[]	[]	[]		
	(c)	偵測器；	[]	[]	[]		
	(d)	手動火警鐘掣；	[]	[]	[]		
	(e)	聲響警報器；	[]	[]	[]		
	(f)	附聲響警報器的視像火警警報器。	[]	[]	[]		
5.3	備有防火電纜的測試證明書。				[]	[]	[]
5.4	備有聲響警報器的音量量度（包括背景噪音）報告。				[]	[]	[]
5.5	備有所須電池電量的計算方法。				[]	[]	[]
5.6	備有信件證明已接駁直線電話到消防通訊中心／獲授權服務供應商。				[]	[]	[]
5.7	備有控制板製造商的確認或證明書，確認或證明火警警報控制板和偵測器相容。				[]	[]	[]
5.8	備有消防裝置的裝配竣工圖，包括：						
	(a)	火警警報和偵測系統簡圖；	[]	[]	[]		
	(b)	顯示偵測器、各項裝置、警報信號板和覆示裝置控制板（視乎何者適用而定）位置的樓面設計圖。	[]	[]	[]		

測試見證人：

簽署：

負責工程師姓名：

消防裝置承辦商姓名／名稱：

公司印鑑：

註冊號碼： RC1 /..... 和 RC2 /..... 日期：

消防栓和喉轆裝置核對表

I. 檔案資料

項目 消防處檔號

建築物類別 * 住用/工業/貨倉/其他.....

地址

消防裝置圖則檔號

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第一份建築圖則的日期

* 刪去不適用者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II. 消防裝置圖則比對建築圖則				
消防處檔號				
2.1 檢查下列裝置的數量和位置：				
2.1.1 消防入水掣	[]	[]	[]
2.1.2 消防栓和喉轆	[]	[]	[]
2.1.3 固定消防泵	[]	[]	[]
2.1.4 中途泵	[]	[]	[]
2.1.5 水缸和容量	[]	[]	[]
III. 水管裝置指示圖				
3.1 檢查：				
3.1.1 喉管適當接駁至消防泵、消防栓、喉轆和消防入水掣。	[]	[]	[]
3.1.2 上水喉管的尺寸正確。	[]	[]	[]
3.1.3 把消防入水掣互相連接的總喉管尺寸正確。	[]	[]	[]
3.1.4 中途泵設有旁通管。	[]	[]	[]
3.1.5 由消防處提供消防車輛測試系統。 (有待消防處確認)	[]	[]	[]
IV. 現場檢查				
4.1 消防栓				
4.1.1 出水口是： 陽性圓形螺紋 [] 或 陰性彈弓式 []				
4.1.2 能配合消防處設備。	[]	[]	[]
4.1.3 出水口由輪式螺旋開關掣個別操作，並以逆時針轉動方向開啓螺旋開關掣。	[]	[]	[]
4.1.4 開關掣的轉輪上以中英文刻上開啓方向。	[]	[]	[]
4.1.5 接頭的中心點距離完工樓面不少於800毫米，也不超過1 200毫米。	[]	[]	[]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4.1.6				
4.1.7	[]	[]	[]
4.1.8	[]	[]	[]
4.1.9	[]	[]	[]
4.1.10				
水源供應是：				
使用引力	[]		
來自固定消防泵	[]		
4.2				
4.2.1	[]	[]	[]
4.2.2	[]	[]	[]
4.2.3	[]	[]	[]
4.2.4	[]	[]	[]
4.2.5	[]	[]	[]
4.2.6	[]	[]	[]
4.2.7	[]	[]	[]
4.2.8	[]	[]	[]
4.2.9	[]	[]	[]
4.2.10	[]	[]	[]
4.2.11	[]	[]	[]
4.2.12	[]	[]	[]
4.2.13	[]	[]	[]
4.2.14	[]	[]	[]
4.2.15	[]	[]	[]
4.2.16	[]	[]	[]
4.2.17	[]	[]	[]
4.2.18	[]	[]	[]
4.2.19	[]	[]	[]
4.2.20	[]	[]	[]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4.2.21 手動火警鐘掣不高於完工樓面1 200 毫米。	[]	[]	[]
4.2.22 建築物內任何手動火警鐘掣一經按動，不論該掣位於哪個區域，固定消防泵即開始操作。	[]	[]	[]
4.2.23 喉轆櫃裝有門扇。	[]	[]	[]
4.2.23.1 門扇打開時不阻塞或阻礙任何出口。	[]	[]	[]
4.2.23.2 門扇不妨礙膠喉向任何一面拉出。	[]	[]	[]
4.2.23.3 門扇註有最少50毫米高的「 FIRE HOSE REEL （消防喉轆）」字樣。	[]	[]	[]
4.2.23.4 門扇沒有裝上門鎖。	[]	[]	[]
4.2.23.5 來水掣和喉嘴放置在易見而方便取用的位置，距離門的表面不多於500毫米。	[]	[]	[]
4.2.23.6 說明使用方法的告示貼在門的外表面，緊貼「消防喉轆」四字之下。	[]	[]	[]
4.2.24 喉轆屬搖台類型。	[]	[]	[]
4.2.24.1 在不需使用時，喉轆外表面與牆壁齊平。	[]	[]	[]
4.2.24.2 需要使用喉轆時，喉轆可暢順地搖出走廊或通道。	[]	[]	[]
4.3 消防水缸				
4.3.1 位置正確和容量足夠。	[]	[]	[]
4.3.2 重注系統處於有效操作狀態。	[]	[]	[]
4.3.3 已獲發消防供水設備完工通知書。	[]	[]	[]
4.4 固定消防泵				
4.4.1 發動消防泵的能源是：				
4.4.1.1 電力 [] 或				
4.4.2 設有輔助電源。	[]	[]	[]
4.4.2.1 如否，則設有由柴油引擎驅動的後備泵。	[]	[]	[]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4.4.3 不以電力發動的消防泵，除設置手動火警鐘掣外，還設有其他人手發動消防泵裝置。	[]	[]	[]
4.4.4 在泵房內的顯眼處展示柴油驅動消防泵的發動指南。	[]	[]	[]
4.4.5 除消防泵旁的消防泵控制板可關掉消防泵外，並無自動關泵裝置。	[]	[]	[]
4.4.6 手動火警鐘掣接駁妥當，能發動消防泵。	[]	[]	[]
4.4.7 設有一式兩個消防泵，用作主水泵和後備水泵。	[]	[]	[]
4.4.8 消防泵的發動裝置線路經選擇開關接駁，以選擇發動主水泵或後備水泵。	[]	[]	[]
4.4.9 後備水泵於主水泵發生故障後 15 秒內發動。	[]	[]	[]
4.4.10 消防泵發動機／引擎的額定功率比驅動系統達至額定流量所需的水力高出 20%。	[]	[]	[]
4.4.11 消防泵經常注滿水。	[]	[]	[]
4.4.12 裝有止回閥，防止水流回水缸。	[]	[]	[]
4.4.13 泵房內的消防泵控制板能監察和顯示每個固定消防泵的狀況，包括「電源開啓」、「操作中」、「故障」。	[]	[]	[]
4.4.14 該等信號能複傳至： 消防控制中心 [] 或 設於建築物主要入口的狀況 板 []	[]	[]	[]
4.4.15 所有消防泵均放置在專為擺放消防裝置水泵而設計的適當圍封間內。	[]	[]	[]
4.4.16 消防泵圍封間位置遠離任何出口或有關處所的正常通道。	[]	[]	[]
4.4.17 消防泵圍封間以中英文字樣標明。	[]	[]	[]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4.4.18 消防泵圍封間適當上鎖，以防有人擅自干擾消防泵。	[]	[]	[]
4.4.19 按照附件I圖 測試流量和壓力。 測試的消防栓位於第層 流量（公升／分鐘）：..... 壓力（千帕斯卡）：	[]	[]	[]
4.4.20 任何消防栓出水口的運行和靜止壓力都不超過 850 千帕斯卡。	[]	[]	[]
4.5 中途泵				
4.5.1 最高的消防栓與最低的消防入水掣之間的高度（米）：.....				
4.5.2 上水喉管數量：				
4.5.3 所需總流量（公升／分鐘）：.....				
4.5.4 設有一式兩個中途泵，用作主水泵和後備水泵。	[]	[]	[]
4.5.5 後備水泵於主水泵發生故障後15秒內發動。	[]	[]	[]
4.5.6 中途泵的安排：				
4.5.6.1 一套由主水泵和後備水泵組成的中途泵，供水給同一系統內所有上水喉管。	[]	[]	[]
4.5.6.2 由2或3個相同容量的水泵組成，順序發動作為主水泵，另配一個後備水泵，能在30秒內達到所需流量和壓力。	[]	[]	[]
4.5.7 中途泵發動機的額定功率比驅動系統達至額定流量所需的水力高出20%。	[]	[]	[]
4.5.8 所有水泵均經常注滿水並由電力驅動。	[]	[]	[]
4.5.9 按開關掣發動水泵後，即使電源有干擾，仍能繼續操作。	[]	[]	[]
4.5.10 消防入水掣旁邊裝有開關按鈕和顯示水泵正在操作的顯示燈和警報器。	[]	[]	[]
4.5.11 水泵圍封間內的水泵控制面板能監察和顯示每個消防泵的狀況，包括「電源開啓」、「操作中」、「故障」。	[]	[]	[]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4.5.12	該等信號能複傳至： 消防控制中心 [] 或 設於建築物主要入口的狀況 板 []	[]	[]	[]
4.5.13	所有消防泵均放置在專為擺放消防裝置 水泵而設計的適當圍封間內。	[]	[]	[]
4.5.14	消防泵圍封間適當上鎖，位置遠離任何 出口或有關處所的正常通道。	[]	[]	[]
4.5.15	消防泵圍封間以中英文字樣標明。	[]	[]	[]
4.5.16	中途泵用作固定消防泵。	[]	[]	[]
4.5.17	按附件I圖 測試流量和壓力。 測試的消防栓位於第.....層 流量（公升／分鐘）：..... 壓力（千帕斯卡）：.....	[]	[]	[]
4.5.18	任何消防栓出水口的運行和靜止壓力都 不超過 850 千帕斯卡。	[]	[]	[]
4.6	上水喉管				
4.6.1	工業／貨倉建築物內上水喉管的標稱內 徑： 不少於100毫米	[]	[]	[]
	每條上水喉管供水給每層2個消防栓出 水口	[]	[]	[]
4.6.2	其他類別建築物內上水喉管的標稱內 徑： 不少於80毫米	[]	[]	[]
	每條上水喉管供水給每層1個消防栓出 水口	[]	[]	[]
4.6.3	中途泵設有旁道裝置。	[]	[]	[]
4.6.4	所有上向和下向喉管經常注滿水。	[]	[]	[]
4.6.5	裝有適當的放氣閥。	[]	[]	[]
4.6.6	每條上水喉管均接連1個消防入水掣。	[]	[]	[]
4.6.7	設有總喉管連接消防入水掣和上水喉 管。	[]	[]	[]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4.6.8 總喉管的直徑： 在工業／貨倉建築物內，總喉管的標稱內徑不少於150毫米。 在其他建築物內，總喉管的標稱內徑不少於100毫米。	[]	[]	[]
4.6.9 在貨倉／工業建築物內，每道樓梯均設有1條上水喉管，並設有1個消防入水掣。	[]	[]	[]
4.6.10 消防入水掣的數量和位置符合最新的核准建築圖則。	[]	[]	[]
4.7 消防入水掣				
4.7.1 適當圍封和防護。	[]	[]	[]
4.7.2 消防人員能易於取用。	[]	[]	[]
4.7.3 接頭的中心點距離地面不少於600毫米，也不超過1 000毫米。	[]	[]	[]
4.7.4 每個入水掣均設有1個止回閥。	[]	[]	[]
4.7.5 每個入水掣均附加刻有凸出或凹陷中英文字樣的金屬識別牌。	[]	[]	[]
4.7.6 每個入水掣圍封間正面均以最少50毫米高的中英文字體清楚和永久標明「FS INLET（消防入水掣）」。	[]	[]	[]

V. 總評和備註

測試見證人：

..... (簽署)

..... (簽署)

..... (請用正楷填寫姓名)

..... (請用正楷填寫姓名)

消防裝置承辦商代表

消防處視察人員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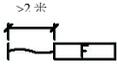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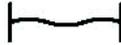
日期

附件 I —— 消防泵測試設備配置圖

一般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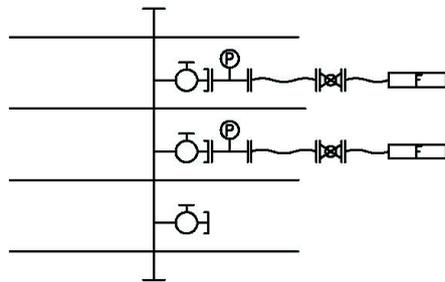
- (i) 為方便排水，流量量度裝置可放在屋頂樓層。
- (ii) 接受測試的所有消防栓必須完全開啓。
- (iii) 壓力計須放在接受測試的消防栓出水口旁邊。

圖例：

P :	壓力		壓力計
F :	流量		流量量度裝置
	消防入水掣		流量調節裝置
	消防栓		軟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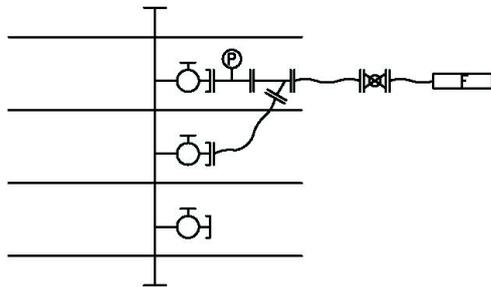
1. 固定消防泵（工業建築物／貨倉以外的其他建築物 —— 即 900 公升／分鐘）
 （須採用以下任何一種配置方法）

圖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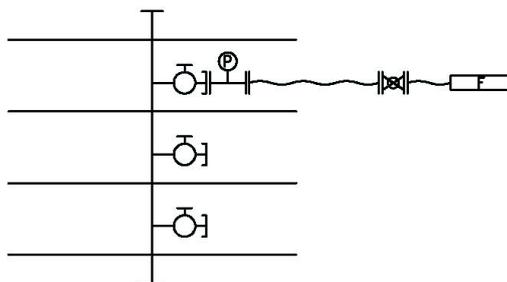
流量：450 公升／分鐘
 壓力：350 千帕斯卡或以上

圖 1.2



流量：900 公升／分鐘
 壓力：350 千帕斯卡或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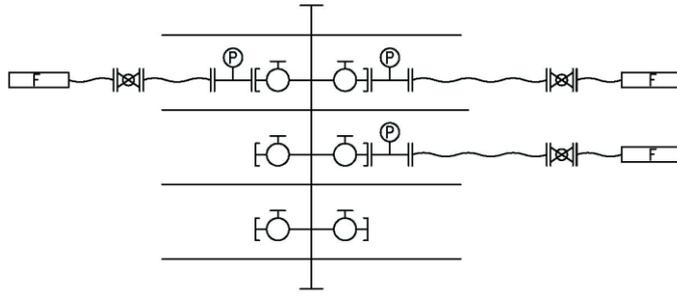
圖 1.3



流量：900 公升／分鐘
 壓力：310 千帕斯卡或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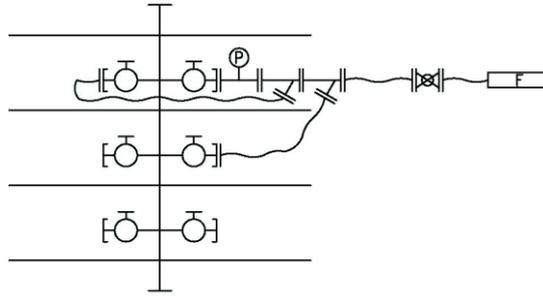
2. 固定消防泵（工業建築物／貨倉）
（須採用以下任何一種配置方法）

圖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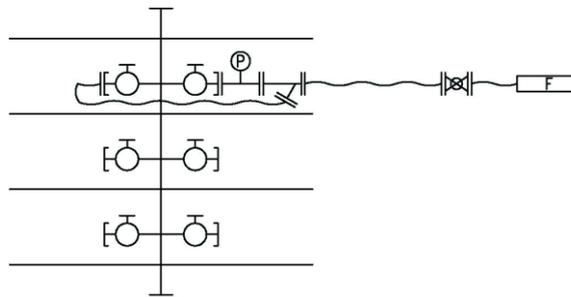
流量：450 公升／分鐘
壓力：350 千帕斯卡或以上

圖 2.2



流量：1 350 公升／分鐘
壓力：350 千帕斯卡或以上

圖 2.3



流量：1 350 公升／分鐘
壓力：330 千帕斯卡或以上

3. 中途泵（工業建築物／貨倉以外的其他建築物）

圖 3.1 裝置1條上水喉管的住用建築物及其他建築物（900 公升／分鐘）
按照 (1) 配置測試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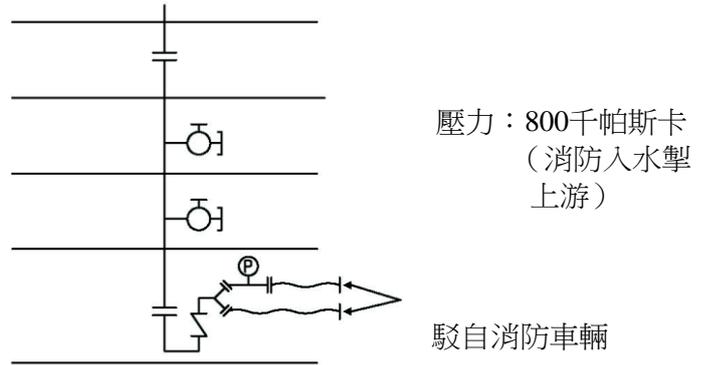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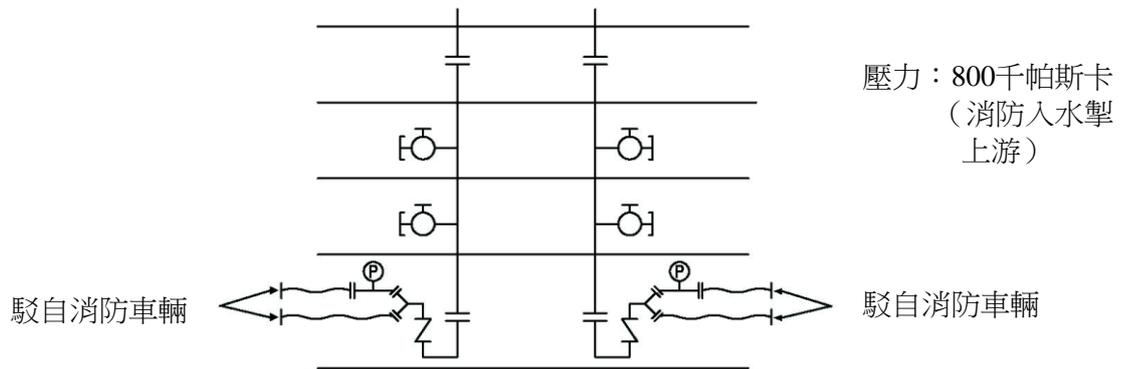


圖 3.2 裝置2條或以上上水喉管的其他建築物（1 800 公升／分鐘）
須按照 (1) 同時測試2組上水喉管



4. 中途泵（工業建築物／貨倉）

圖 4.1 1條上水喉管（1 350 公升／分鐘）
按照 (2) 配置測試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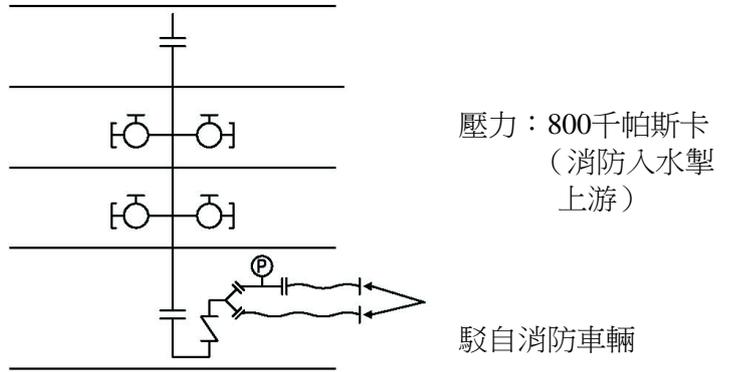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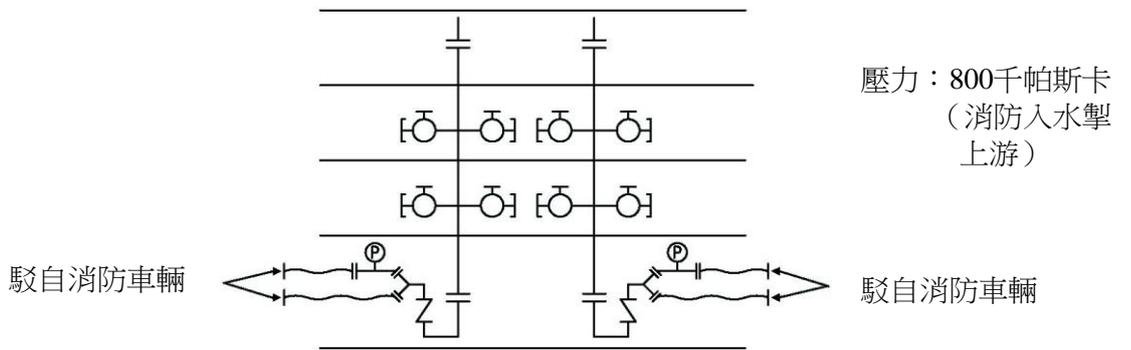


圖 4.2 2條或以上的上水喉管（2 700 公升／分鐘）
須按照 (2) 同時測試2組上水喉管



樓梯增壓系統核對表

檔案資料

地址： _____ 消防處檔號： _____
 _____ FP 19/20/43/47/78* _____
 消防處認可信／批准日期： _____
 消防裝置施工圖檔號： _____
 核准建築圖則檔號： _____ 日期： _____

第 I 部分：建築物內所有樓梯增壓系統適用的一般項目

1.1 量度和測試儀器／設備校準

用於測試的量度儀器每款須備有兩套並於過去 3 個月曾校準。

	種類	型號	編號	校準證明書編號	備註
a.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b.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c.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d.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e.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f.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g.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h.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i.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j.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1.2 文件

	是	否	備註
a. 夾附樓梯增壓系統設備清單連相關測試報告。	[]	[]	_____
b. 夾附屋宇裝備工程（例如套裝門、關門器等）的設備清單連相關測試報告。	[]	[]	_____
c. 證明建築物在測試期間的密氣情況與有人佔用時一樣的文件。	[]	[]	_____

1.3 樓梯增壓系統施工圖比對建築圖則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a. 逃生途徑／滅火救援的增壓空間分類與核准建築圖則一致。	[]	[]	[]	_____
b. 樓梯號碼、消防員升降機號碼和滅火通道號碼與核准建築圖則一致。	[]	[]	[]	_____
c. 樓梯增壓機房的位置與核准建築圖則一致。	[]	[]	[]	_____
d. 機房與增壓空間的耐火時效相同。	[]	[]	[]	_____
e. 入風口位置與核准建築圖則一致。	[]	[]	[]	_____
f. 超壓時放壓的位置與核准建築圖則一致。	[]	[]	[]	_____

*刪去不適用者

第 II 部分：個別樓梯增壓系統適用（每個增壓系統應夾附一份第 II 部分核對表）

2.1 說明

- a. 增壓樓梯的名稱
（名稱須與建築圖則、消防裝置圖則和測試報告一致） _____
（請在適當位置加上「✓」號）
- b. 增壓空間：
- 逃生樓梯；或 []
- 滅火樓梯 []
- c. 提供的設備：
- 配備發動機的單一風機；或 []
- 各自配備發動機的雙重風機；或 []
- 配備雙重發動機的單一風機 []
- d. 空氣通過增壓空間和經常有人佔用範圍之間的門
扇時的設計風速 米／秒
- e. 增壓空間和經常有人佔用範圍之間的设计差壓 帕斯卡
- f. 设计開門力度 牛頓（100 牛
頓或以下）

2.2 測試報告

（應待所有系統經註冊專業工程師測試和認可後，才與消防處視察人員進行最後測試。）

	附錄	備註
a. 所有管道（包括屋宇建築管道、道槽或其他類型管道）的壓力測試報告
b. 風速量度報告
c. 開門力度量度報告
d. 差壓量度報告
e. 系統表現測試報告

2.3 目視檢查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a. <u>入風口</u> （a.1 至 a.5 項適用於不是設於屋頂樓層的入風口）				
a.1 設有「Staircase pressurization intake for (pressurized space)（（增壓空間）的樓梯增壓入風口）」中英文告示。	[]	[]	[]
a.2 入風口的位置遠離任何潛在火警危險（例如地庫排煙口）。	[]	[]	[]
a.3 若入風口遠離風機，設有空氣管道連接入風口至風機。	[]	[]	[]
a.4 裝有適用於空氣管道／風箱的煙霧偵測器。	[]	[]	[]
a.5 管道式煙霧偵測器啓動時，增壓系統可以關掉。 （a.6 至 a.13 項適用於設於屋頂樓層的入風口）	[]	[]	[]
a.6 設有 2 個分開而且朝不同方向的入風口。	[]	[]	[]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a.7	每個入風口都能各自供給整個系統所需的空氣。	[]	[]	[]	-----
a.8	每個入風口都設有獨立操作並使用管道式煙霧偵測器的煙霧控制閘。	[]	[]	[]	-----
a.9	設有取代開關掣，能重開和重新關上防煙閘。	[]	[]	[]	-----
a.10	入風口 5 米範圍內沒有排煙口。	[]	[]	[]	-----
a.11	設有「Staircase pressurization intake for (pressurized space) ((增壓空間)的樓梯增壓入風口)」中英文告示。	[]	[]	[]	-----
a.12	若入風口遠離風機，設有空氣管道連接入風口至風機。	[]	[]	[]	-----
a.13	管道式煙霧偵測器啟動時，防煙閘會正常啟動。	[]	[]	[]	-----
b.	<u>機房</u>				
b.1	機房沒有用作其他用途。	[]	[]	[]	-----
b.2	增壓機器圍封間的最低耐火時效等同或高於裝置所覆蓋的增壓空間的最低耐火時效（圍封間的耐火時效是 小時。）	[]	[]	[]	-----
b.3	如機房服務超過一個增壓系統，每個增壓系統均設有獨立的防火圍封間，以維持各增壓空間之間的隔火功能。	[]	[]	[]	-----
b.4	風機房用作風箱時，所有控制板都設於風機房外，或由防火圍封間防護。	[]	[]	[]	-----
c.	<u>空氣噴射點及相關管道</u>				
c.1	高度超過 11 米的增壓樓梯設有多個噴射點。	[]	[]	[]	-----
c.2	噴射點之間的垂直距離不超過 12 米或 3 個樓層。	[]	[]	[]	-----
c.3	各空氣噴射點的風量控制閘安裝穩妥。	[]	[]	[]	-----
c.4	經過其他防火間的噴射管道，其耐火時效與增壓空間或該管道經過的隔室規定的耐火時效相同，兩者以時間較長者為準。	[]	[]	[]	-----
c.5	單嘴噴射系統的噴射點遠離最終出口的門扇。	[]	[]	[]	-----
c.6	屋宇建築管道符合或不低於 DW144 標準。	[]	[]	[]	-----
c.7	超過 1 米長的扁圓管道沒有使用鋁片和鋁製空心鉚釘。	[]	[]	[]	-----
d.	<u>放氣系統</u>				
d.1	在正常操作和故障安全防護模式下，煙霧不大可能在不同防火間之間擴散。	[]	[]	[]	-----
d.2	自動操作的放氣系統由啟動增壓系統其他部分的同一偵測器／裝置啟動。	[]	[]	[]	-----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d.3 若經常有人佔用的範圍間隔成辦公室或類似的單位，放氣口設於：				
i. 通往增壓空間的門與間隔起點之間；	[]	[]	[]	
或				
ii. 每一個辦公室和單位內，而每個放氣口的大小適當，足以讓增壓空間內的全部空氣排走。	[]	[]	[]	
d.4 放氣口位於天花板水平或緊貼天花板水平之下	[]	[]	[]	
放氣系統種類：				
- 垂直道槽（回答 d5 至 d6 項）；	[]	或		
- 設於建築物周圍的特別通風口（回答 d7 至 d9 項）；	[]	或		
- 機械放氣（回答 d10 至 d12 項）。	[]			
d.5 垂直道槽頂部設有通風口。	[]	[]	[]	
d.6 設計作雙用途的道槽，每條分支管道設有自動控制的防火防煙閘。	[]	[]	[]	
d.7 密封建築物至少有兩邊設有特別通風口，用以向外部排氣。	[]	[]	[]	
d.8 通風器有故障安全防護設計。	[]	[]	[]	
d.9 通風器的組件符合英國標準 7346-1/7346-2 的規定。	[]	[]	[]	
d.10 排氣流量大於各相關樓梯增壓系統的增壓空氣流量總和。	[]	[]	[]	
d.11 排放系統（包括管道）能在適當溫度和時效下操作（在有花灑系統的建築物可於攝氏 250 度的氣溫下操作 1 小時；在沒有花灑系統的建築物可於攝氏 600 度的氣溫下操作 2 小時）。	[]	[]	[]	
d.12 若中央排氣系統亦用作機械放氣，該系統符合下列規定：				
i. 中央排氣系統的組件和管道能夠於適當的溫度和時效下操作（在有花灑系統的建築物可於攝氏 250 度的氣溫下操作一小時；在沒有花灑系統的建築物可於攝氏 600 度的氣溫下操作 2 小時）；	[]	[]	[]	
及				
ii. 啟動相關增壓系統時，通風和空調控制系統與通風和空調手動取代開關掣便會失去關掉中央排氣系統的功能；	[]	[]	[]	
及				
iii. 若是滅火用的增壓系統，在火警時，安裝在發生火警樓層的電控防煙閘會打開，其他隔室／單位的閘則會關閉；				
或				
若是逃生用的增壓系統，在火警時，安裝在發生火警樓層和上面 2 層的電控防煙閘會打開，其他隔室／單位的閘則會關閉。	[]	[]	[]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e. <u>超壓時放壓系統</u>				
超壓時放壓系統種類：				
- 外部出口門隨風機操作而自動開啓（回答 e1 至 e2 項）；	[]	或		-----
- 氣壓放壓口／閘（回答 e3 至 e5 項）；	[]	或		-----
- 機械排氣（回答 e6 至 e7 項）。	[]			-----
e.1 外部出口門沒有門鎖、門鎖、螺栓和推桿等。	[]	[]	[]	-----
e.2 外部出口門附有「Over pressure relief door. Do not obstruct（超壓時放壓門，不要阻塞）」的中英文警告標籤。	[]	[]	[]	-----
e.3 放壓口／閘的外部出口設有鐵絲網。	[]	[]	[]	-----
e.4 經過其他防火間的放壓口／管道由抗火物料圍封，其耐火時效與增壓空間或經過的隔室的耐火時效一樣，兩者以時間較長者為準。	[]	[]	[]	-----
e.5 放壓口／閘的有效面積「A _x 」不少於 0.16 平方米 x 流經開啓門道的所需總空氣流量（立方米／秒）－達至增壓空間所需差壓的空氣供應量（立方米／秒）	[]	[]	[]	-----
<i>*見英國標準 5588：第 4 部：1988 第 14 節方程式(24)*</i>				
e.6 風機可由差壓感應器啓動。	[]	[]	[]	-----
e.7 風機直接排氣出外部，或系統經過其他防火間的排氣管道是以抗火物料建造。管道的耐火時效與增壓空間或經過的防火間的耐火時效一樣，兩者以時間較長者為準。	[]	[]	[]	-----
f. <u>電力和控制</u>				
f.1 所有設備（例如風機、放氣閘、超壓時放壓裝置、控制器、監控板等）由同一個必要電源供電。	[]	[]	[]	-----
f.2 主配電板及／或區域控制板規定：				
- 符合英國標準 5486 的規格，由厚度不少於 2 毫米的鋼片製造，並裝置在有.....小時耐火時效的房間內（包括自掩門），而房間沒有裝設其他設備；或	[]	[]	[]	-----
- 所有控制器、起動器、繼電器等能夠在攝氏 250 度的氣溫下持續操作不少於 1 小時。	[]	[]	[]	-----
f.3 增壓系統、控制器、壓力感應器等供電電纜規定：				
- 英國標準 6387 CWZ 類別；或	[]			-----
- 英國標準 6207 或英國歐盟標準 60702；或	[]			-----
- 消防處處長接納的其他國際標準；或	[]			-----
- 規格符合消防處《裝置及設備之檢查、測試及保養守則》附錄 8 的豁免準則（項目.....）	[]			-----
f.4 每個增壓系統均設有獨立的差壓系統。	[]	[]	[]	-----
f.5 壓力感應管末端妥當地置於增壓空間和經常有人佔用的範圍內。	[]	[]	[]	-----
f.6 感應管末端有機械設計防護。	[]	[]	[]	-----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f.7 附有以中英文清楚標示「Sensing point of staircase pressurization system (樓梯增壓系統感應點)」的標籤。	[]	[]	[]	-----
f.8 沿感應管提供防護設施。	[]	[]	[]	-----
f.9 由樓梯增壓系統的分支電路分配電力給差壓感應器、控制器、超壓時放壓裝置和放氣裝置。	[]	[]	[]	-----
f.10 區域風機控制板上的手動取代開關掣鎖定於「自動控制」位置。	[]	[]	[]	-----
f.11 區域風機控制板處於手動控制模式時，會有指示信號傳送至監控板。	[]	[]	[]	-----
g. 建造工程				
g.1 為進出任何增壓空間而設的所有套裝門均符合建築事務監督的規定。	[]	[]	[]	-----
g.2 所有門扇、關門器、金屬附件等能於氣溫攝氏 35 度和相對濕度 100% 的環境下使用。	[]	[]	[]	-----
g.3 沒裝設防止煙霧泄漏的封邊膠條。	[]	[]	[]	-----
g.4 安裝的套裝門具防煙作用。	[]	[]	[]	-----
g.5 門框與建築結構的接縫以符合英國標準 476：第 23 部規定的物料密封。	[]	[]	[]	-----
g.6 所有門扇配備自動關門器。	[]	[]	[]	-----
g.7 門扇關閉後門扇下方完工的門檻是耐磨的。	[]	[]	[]	-----
h. 功能測試				
h.1 表現測試已進行，結果令人滿意。	[]	[]	[]	-----
h.2 已量度開門力度，結果令人滿意。	[]	[]	[]	-----
h.3 已量度增壓空間與經常有人佔用範圍之間的差壓，結果令人滿意。	[]	[]	[]	-----
h.4 已量度增壓空氣流量，結果令人滿意。	[]	[]	[]	-----
h.5 管道式煙霧偵測器啟動時，入風口的防火／防煙閘會關閉；	[]	[]	[]	-----
或				
入風口的管道式煙霧偵測器啟動時，樓梯增壓系統會關閉（僅適用於面向單一方向的入風口）。	[]	[]	[]	-----
h.6 為防止增壓空間出現超壓情況，出現下列情況時會有故障安全防護，以便超壓時放壓：				
- 控制器故障。	[]	[]	[]	-----
- 氣壓開關故障。	[]	[]	[]	-----
- 氣壓開關電線故障。	[]	[]	[]	-----
- 旁通開啓動器故障。	[]	[]	[]	-----
- 啓動器（旁通閘）電線故障。	[]	[]	[]	-----
- 超壓時放壓的排風機故障。	[]	[]	[]	-----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h.7 啓動功能測試				
- 能正常由建築物火警警報系統啓動（註：不建議由手動火警警報啓動放氣系統，因為發生火警時，在火警區域內的放氣系統是自動控制的）。	[]	[]	[]	-----
- 能正常由煙霧偵測系統啓動。	[]	[]	[]	-----
- 能正常由花灑系統啓動。	[]	[]	[]	-----
- 能正常由每層的點型煙霧偵測器啓動；此等偵測器設於有樓梯增壓系統覆蓋的樓層，安裝在經常有人佔用的範圍內通往受防護空間的門旁邊 1 米範圍內。	[]	[]	[]	-----
- 能正常由手動模式下選定的監控板啓動。	[]	[]	[]	-----
h.8 反應時間功能測試				
在打開門或關上門之後 5 秒內，樓梯增壓系統能達到 90%至 110%的新空氣量要求（利用可變動供應量的風機或閘為超壓時放壓系統提供所需的新空氣量）。	[]	[]	[]	-----
h.9 主設備故障時，可自動切換至後備設備。	[]	[]	[]	-----

第 III 部分：建築物內所有樓梯增壓系統適用

3.1 核對表共有.....頁（包括為每個額外樓梯增壓系統夾附的第 II 部分核對表）。

3.2 夾附.....個附錄。

測試人：

簽署：

裝置承辦商姓名／名稱：

公司印鑑：

日期：

核證人：

簽署：

註冊專業工程師全名：

工程師註冊號碼：

公司印鑑：

日期：

街道消防栓系統核對表

I. 檔案資料

項目	消防處檔號
地址	位置
.....

II. 系統類別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2.1 由街喉直接供水	[]	[]	[]
2.2 由引力水缸供水	[]	[]	[]
2.3 由水泵及水缸供水	[]	[]	[]
2.4 由海水泵供水	[]	[]	[]

III. 根據核准建築圖則核對設計圖

核准建築圖則的消防處檔號

	是否與圖則一致？			備註
	是	否	不適用	
3.1 街道消防栓數目	[]	[]	[]
3.2 街道消防栓位置	[]	[]	[]
3.3 泵房／圍封間位置	[]	[]	[]
3.4 水缸位置	[]	[]	[]
3.5 水缸容量	[]	[]	[]

IV. 現場檢查

4.1 一般事項

4.1.1 食水系統的消防栓髹上紅色，海水系統的消防栓髹上黃色（由政府幹管直接供水的加上白條）。	[]	[]	[]
4.1.2 停用消防栓的 100 毫米出水口蓋髹上藍色。	[]	[]	[]
4.1.3 每個消防栓均裝有來水掣。	[]	[]	[]
4.1.4 每個消防栓均裝有隔離閥（適用於直接／間接由政府水管供水的系統）。	[]	[]	[]
4.1.5 地下消防栓閥軸位於水掣井蓋下 250 毫米至 500 毫米之處。	[]	[]	[]
4.1.6 地下來水掣井蓋的尺寸不超過 300 毫米 × 300 毫米，表面刻有「FH」標記。 （註：隔離閥井蓋須符合水務署的標準。）	[]	[]	[]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4.1.7 來水掣井距離街道消防栓 1.5 米至 3 米。	[]	[]	[]	_____
4.1.8 來水掣井位於指定緊急車輛通道以外的地方。	[]	[]	[]	_____
4.1.9 指向來水掣的 V 型箭頭 (100 毫米高、50 毫米闊) 髹在消防栓頂部 (紅色消防栓髹上黃色箭咀, 黃色消防栓髹上紅色箭咀)。	[]	[]	[]	_____
4.1.10 消防栓髹上尺寸不少於 75 毫米的消防栓編號 (紅色消防栓髹上黃色編號, 黃色消防栓髹上紅色編號)。	[]	[]	[]	_____
4.1.11 消防栓前方和兩旁的 1.5 米範圍內沒有阻礙物。	[]	[]	[]	_____
4.1.12 水缸重注系統處於有效操作狀態 (適用於備有水缸的系統)。	[]	[]	[]	_____
4.1.13 消防栓編號須髹在面向道路的一面, 字體尺寸不少於 75 毫米 (紅色消防栓髹上黃色編號, 黃色消防栓髹上紅色編號)。	[]	[]	[]	_____
4.2 水泵 (如有提供)				
4.2.1 設有一式兩個水泵, 用作主水泵和後備水泵。	[]	[]	[]	_____
4.2.2 發動水泵的能源是:				
4.2.2.1 電力 [] 或 _____				
4.2.2.2 設有輔助能源。	[]	[]	[]	_____
4.2.2.3 如否, 則設有柴油引擎驅動的後備水泵。	[]	[]	[]	_____
4.2.2.4 在泵房/圍封間內的顯眼處展示柴油引擎驅動水泵的發動指南。	[]	[]	[]	_____
4.2.3 除泵房/圍封間內的控制鍵可關掉水泵外, 並無自動關泵裝置。	[]	[]	[]	_____
4.2.4 如設有雙重電動機驅動水泵的配置, 水泵的發動裝置經選擇開關接駁, 以選擇發動主水泵或後備水泵。	[]	[]	[]	_____
4.2.5 水泵發動機/引擎的額定功率比驅動系統達至額定流量所需的水力高出 20%。	[]	[]	[]	_____
4.2.6 水泵經常注滿水。	[]	[]	[]	_____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4.2.7 裝有止回閥，防止水流回水缸（如有提供）。	[]	[]	[]	_____
4.2.8 所有水泵均放置在專為擺放消防裝置水泵或設備而設計的適當泵房／圍封間內。	[]	[]	[]	_____
4.2.9 泵房／圍封間位置遠離任何出口或有關處所的正常通道。	[]	[]	[]	_____
4.2.10 泵房／圍封間以中英文字樣標明。	[]	[]	[]	_____
4.2.11 泵房／圍封間適當上鎖，以防止有人擅自干擾。	[]	[]	[]	_____
4.3 消防水缸（如有提供）				
4.3.1 水缸及其容量以中英文字樣標明。	[]	[]	[]	_____
4.3.2 已獲發供水設備完工通知書。	[]	[]	[]	_____
4.3.3 如系統的水缸缸底高於最低街道消防栓出水口接頭超過 20 米，水泵吸水和排放管裝有一條旁通管（尺寸與水泵吸水管相同）。（見附件 I 圖 C）	[]	[]	[]	_____
V. 系統測試 （適用於裝有水泵的系統）				
5.1 任何消防栓出水口開啓時，水泵會自動發動。	[]	[]	[]	_____
5.2 除非屬操控水泵，否則水泵一經發動，便只可在泵房以人手關閉。	[]	[]	[]	_____
5.3 後備水泵於主水泵發生故障後 15 秒內發動。	[]	[]	[]	_____
5.4 由柴油引擎驅動的水泵，其氣壓開關的操作不受主電源故障影響。	[]	[]	[]	_____
5.5 在泵房可監察和顯示每個消防泵的狀況，包括「電源開啓」、「操作中」、「故障」。	[]	[]	[]	_____
5.6 水泵的狀況信號能複傳至：	[]	[]	[]	_____
消防控制中心	[]	或		
設於建築物主要入口的狀況板	[]	或		_____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5.7 水缸的重注系統處於有效操作狀態（適用於裝有水缸的系統）。 [] [] []

VI. 現場測量

6.1 按照附件 I 圖 測試流量和壓力。 [] [] []

6.2 在 2 個 65 毫米出水口同時排水時：

1 個 65 毫米出水口的流量（公升／分鐘）：

運行壓力（千帕斯卡）：

VII. 總評和備註

.....
.....
.....
.....
.....
.....
.....
.....

測試見證人：

..... (簽署)

..... (簽署)

..... (請用正楷填寫姓名)

..... (請用正楷填寫姓名)

消防裝置承辦商代表

消防處視察人員

日期

日期

柱形街道消防栓的測試設備配置圖
(有 2 個選擇以切合現場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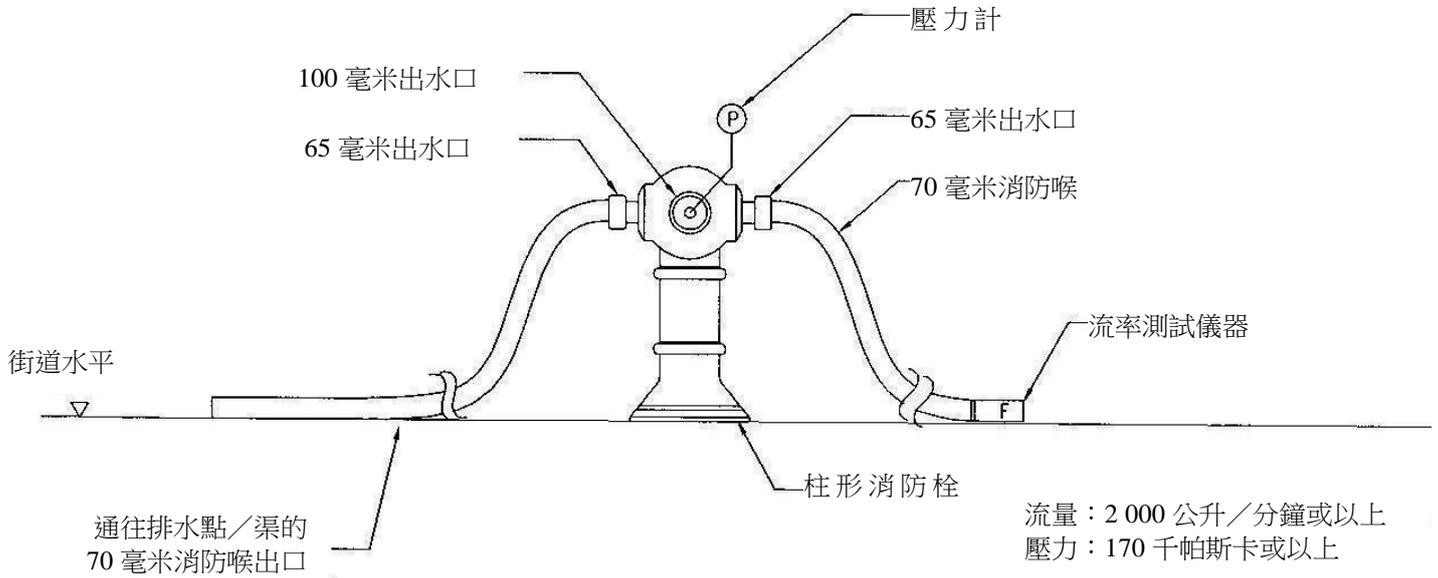


圖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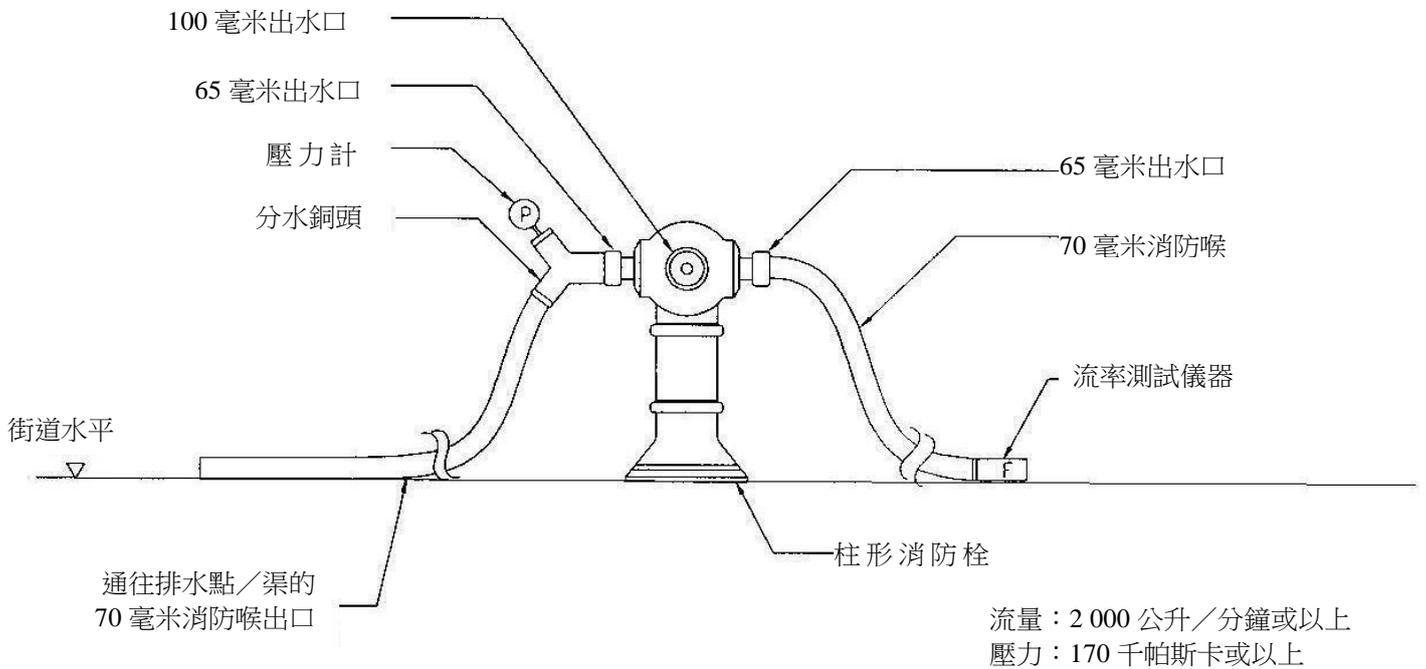


圖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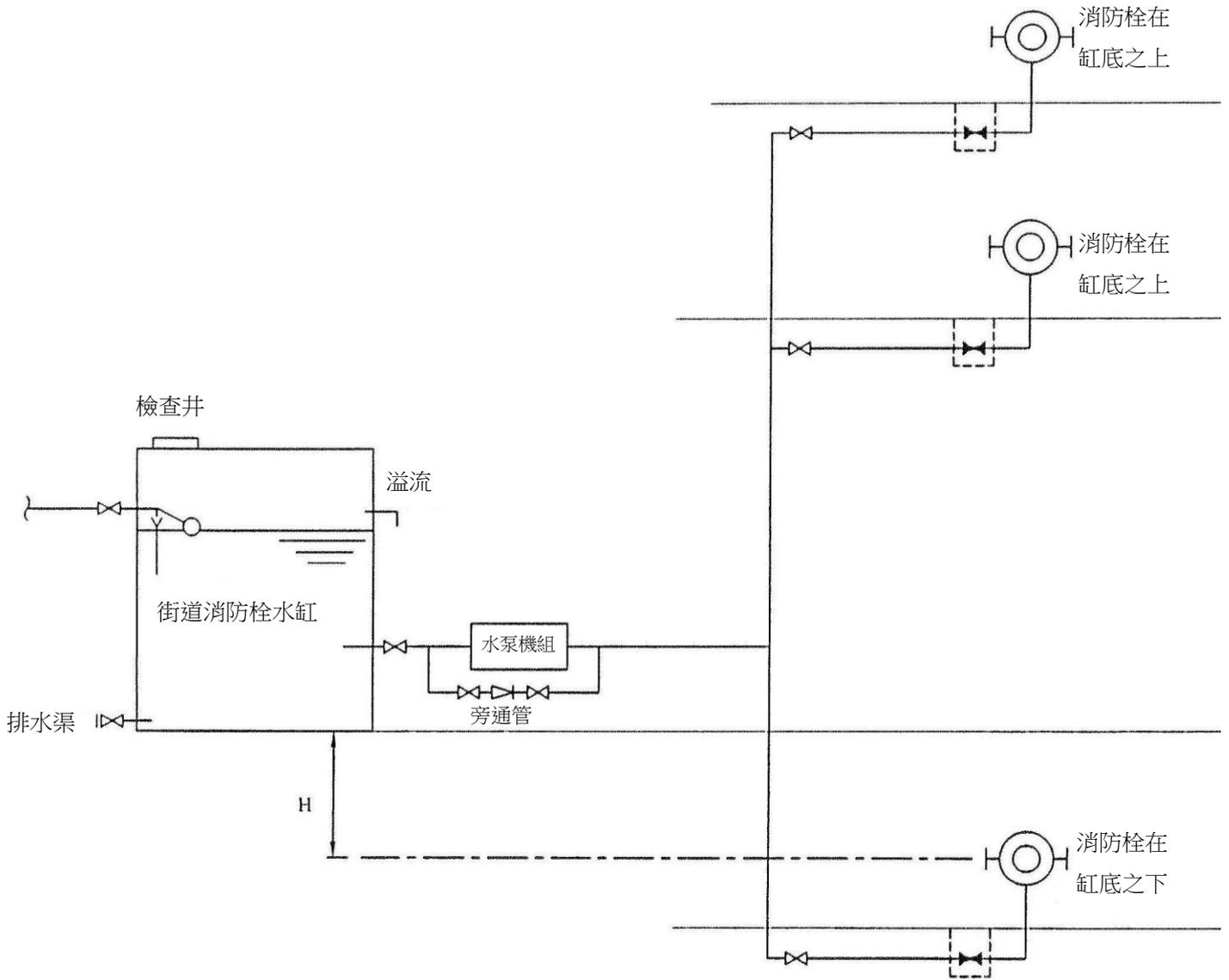


圖 C

(不按比例)

註：

(1) 「 H 」是缸底與系統中最低街道消防栓出水口接頭中線的高度差距。

(2) 如 H 超過 20 米，水泵機組須裝有旁通管。

消防裝置的防火電纜最低規定

項目	消防裝置種類	電纜最低規定
1.	聲響／視像警報系統	供電電纜須符合下列標準： (a) 英國標準 6387 AWX 或 SWX 類別；或 (b) 英國標準 6207 或英國歐盟標準 60702；或 (c) 消防處處長接納的其他國際標準。
2.	用水作滅火劑的自動固定裝置（花灑系統除外）	
3.	集水花灑系統	
4.	水簾系統	
5.	火警警報系統	
6.	消防栓／喉轆系統	
7.	固定泡沫系統	
8.	裝有固定水泵的環形水管系統	
9.	噴水系統	
10.	應急發電機	供電電纜（由應急發電機接駁至主配電板）須符合下列標準： (a) 英國標準 6387 CWZ 類別；或 (b) 英國標準 6207 或英國歐盟標準 60702；或 (c) 消防處處長接納的其他國際標準。
11.	消防員升降機	供電電纜（由主配電板接駁至升降機機房內升降機電源電路和升降機照明設備等的總掣）須符合下列標準： (a) 英國標準 6387 CWZ 類別；或 (b) 英國標準 6207 或英國歐盟標準 60702；或 (c) 消防處處長接納的其他國際標準。
12.	樓梯增壓	供電電纜須符合下列標準： (a) 英國標準 6387 CWZ 類別；或 (b) 英國標準 6207 或英國歐盟標準 60702；或 (c) 消防處處長接納的其他國際標準。

項目	消防裝置種類	電纜最低規定
13.	排煙系統	<p>供電電纜須符合下列標準：</p> <p>(a) 英國標準6387 CWZ類別；或</p> <p>(b) 英國標準6207或英國歐盟標準60702；或</p> <p>(c) 消防處處長接納的其他國際標準。</p> <hr/> <p>控制電纜須符合下列標準：</p> <p>(a) 英國標準6387 AWX或SWX類別；或</p> <p>(b) 英國標準6207或英國歐盟標準60702；或</p> <p>(c) 消防處處長接納的其他國際標準。</p>

註：

下列電纜可豁免受上述最低規定所限：

- (a) 在電掣房／機房內裝設而終端位置亦在電掣房／機房內的電纜；
- (b) 在埋入批盪／混凝土最少深達12毫米的隱蔽式金屬或聚氯乙烯導管內的電纜；
- (c) 在地下電纜管道或鋼筋混凝土電纜槽內的電纜；
- (d) 埋入泥土最少深達300毫米的電纜；
- (e) 在防火電纜管道內而又沒有與其他設備（例如電掣等）混雜的電纜；電纜管道的耐火效能不得低於建築物隔室的耐火效能；或
- (f) 在金屬軟導管內、長度不超過2米而最終接駁至消防設備的電纜。

因檢查、保養、改裝或維修而關閉消防裝置

呈報因檢查、保養、改裝或維修而關閉消防裝置

1. 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如受聘維修損壞的消防裝置，並預計維修工程**通宵或持續超過 24 小時**進行，應在確實找出損壞後 24 小時內，盡快將損壞通知消防處。
2. 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如受聘保養、改裝或維修消防裝置，並須**通宵或持續超過 24 小時**關閉有關裝置，應在開始工程前最少 7 個曆日通知消防處。如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的確認獲聘日期與開始工程日期相距少於 7 個曆日，該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應在確認獲聘後 24 小時內通知消防處。
3. 如須延長消防裝置的關閉期，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應在原定竣工日期前，向消防處發出新通知書。然而，如受影響系統涉及的範圍及／或部分有所更改，則應依照上文第 1 和 2 段所載的程序，通知消防處。
4. 就上文第 1、2 和 3 段所載有關通知消防處的事宜，應使用**附件 I**夾附的表格，以傳真方式作出通知。表格內應註明開始工程日期、預計竣工日期和關閉消防裝置的原因。消防通訊中心在收到表格後，會在表格上蓋上消防處編號，然後將該蓋上編號表格的副本發送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蓋有編號的表格樣本載於**附件 II**。

就任何消防裝置因損壞或關閉以作檢查、保養、改裝或維修而採取預防措施以緩解工程期間的風險

5. 除了上文第 1、2 和 3 段所載的通知機制外，當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預計消防裝置因工程緣故而須**通宵或持續超過 24 小時**關閉時，亦應遵守下列指引：
 - (a) 應通知居民／佔用人／物業管理公司有關關閉消防裝置的事宜、開始關閉裝置日期，以及有關保養／改裝／維修的預計竣工日期。
 - (b) 應在顯眼位置張貼簡明劃一的圖示通告，說明消防裝置關閉詳情。通告樣本載於**附件 III**，以供遵辦。
 - (c) 應盡量減少保養、改裝或維修對消防裝置正常操作造成的干擾。應以有系統的方式進行工程，分階段關閉受影響的消防裝置，並且盡快恢復正常。同時，應將系統防護功能所受到的影響減至最少，並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將影響維持在最低水平。如系統的受影響部分在一個工作輪班結束時未能恢復正常操作狀態，應安排隔離有關部分，而將系統的其他部分恢復正常操作狀態。應避免長時間關閉整個系統。

- (d) 應在適當的位置設置備用設備*。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應就此等設備的供應規模徵詢當區消防局的意見，並因應情況將有關安排通知當區消防局／居民／佔用人／物業管理公司。

* 應按照火警風險程度和受影響範圍，提供備用設備，例如滅火器、獨立煙霧偵測器、臨時滅火供水系統等。

- (e) 應避免同時關閉消防栓／喉轆系統和花灑系統。
- (f) 在可能的情況下，應在工程開始前將受影響／不受影響系統的水缸注滿。
- (g) 應向有關物業管理公司提供適當的意見，以便：
- (i) 制定應急計劃；
 - (ii) 巡察受影響範圍（例如 24 小時派員巡察、每 15 分鐘巡察一次，並在巡察地點的記錄簿內登記巡察記錄）；
 - (iii) 指派特定人員執行指定工作，包括監察維修工程進度、發現火警時通知警方／消防處等；
 - (iv) 在受影響範圍放置／裝置額外的滅火設備及／或內置鳴響示警功能的偵測設備，例如滅火器、獨立煙霧偵測器、臨時滅火供水系統等；
 - (v) 安排足夠曾受訓練人員操作消防裝置／手提設備，以及執行應急計劃；
 - (vi) 檢查和審視被動和主動防火措施，包括防煙門、氣體滅火系統和手提滅火器。不得阻塞或損壞可供使用的消防裝置；
 - (vii) 在顯眼位置張貼適當的通告，說明關閉系統事宜；
 - (viii) 減少貨物貯存量，尤其是高度可燃的貨物（例如薄紙製品、油漆等）；
 - (ix) 在受影響範圍暫停任何產生火花、熱熔滴的活動；以及
 - (x) 保持良好的處所管理。

for official use:-
 fax to FSITF/LC
 fax to Fire Station

附件 I

To : FSCC
 致 : 消防通訊中心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消防處
Fax No. : 2311 0066
 傳真號碼

Date: _____
 日期
 FSD File No. : _____
 消防處檔案編號 (If known 如知悉者)

Notification to FSD on the Occasion that Building FSI is Shut Down for Work

建築物消防裝置因工程而關閉向消防處提交通知書

Part I 第一部

Building Name 建築物名稱 : _____	
Building Address 建築物地址 : _____	
(Hong Kong 香港 / Kowloon 九龍 / New Territories 新界)	
Incorporated Owners (I.O.): YES / NO 業主立案法團: 有 / 沒有	I.O. Tel. No. : _____ 業主立案法團電話: _____
FSI Required to be Shut Down 須關閉的消防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Fire Hydrant / Hose Reel System 消防栓 / 喉轆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Street Fire Hydrant 街道消防栓 (私家街井)
<input type="checkbox"/> Automatic Sprinkler System 自動花灑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Water Spray System 噴水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Fire Detection System (AFA) 火警偵測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Manual Fire Alarm System 手動火警警報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s 其他 (Please specify 請註明): _____	
Reason for Shutdown 關閉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Defective 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s 其他 (Please specify 請註明): _____	
Brief Description of Work 工程述要: _____	
Portion(s) of FSI Involved: 受影響消防裝置部分: _____	Portion(s) of Building Involved: 受影響建築物部分: _____
Date Commenced: 開始日期: _____	Estimated Completion Date: 預計完工日期: _____
Date of Contract for Repair/Maintenance 獲得維修 / 保養合約的日期: _____	
The following standby measures will be provided at the following locations 以下備用設備將會放置在下列位置:	
The following parties have been notified of the arrangement 有關安排已通知下列各方: <input type="checkbox"/> Residents 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Occupiers 佔用人 <input type="checkbox"/> Management Company 物業管理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Incorporated Owners 業主立案法團	
Name of FSI / Work Contractor : 消防裝置 / 工程承辦商名稱 Registration No. (FSI Contractor Only) : 承辦商級別 / 編號 (只適用於消防裝置承辦商) Contact Tel. No. : _____ (Office 寫字樓) 聯絡電話: _____ (Mobile Phone 手提電話 / Pager 傳呼機) Fax No. 傳真號碼: _____	Signature & Company Chop 簽名及公司印
* The local fire station will contact you for arrangement of inspection and discussion of the proposed contingency measures. 當區消防局將會與你聯絡, 安排巡查及討論建議的應變措施。	

Part II 第二部 - Extension of the Shutdown Period for Work 因工程而延長關閉期

The above FSI has to be shut down until _____ (date) due to _____ 以上消防裝置需關閉至 _____ (日期) 原因: _____	Signature & Company Chop 簽名及公司印
--	---

Part III 第三部 (To be completed upon full or partial completion of work and faxed to FSCC again) (在工程全部或部分竣工時請填寫此欄, 然後再傳真到消防通訊中心)

#Full/Partial Completion of Work #工程全部 / 部分竣工 (#Delete whichever not applicable 刪除不適用者) Date 日期: _____ FSI 消防裝置: _____	Signature & Company Chop 簽名及公司印
--	---

Remark: FSCC will confirm receipt of this notification by returning it by fax which is stamped with an FSD serial number.
 備註: 消防通訊中心會以加上編號蓋印的回覆傳真確認收妥這份通知書。



for official use:-
 fax to FSITF/LC
 fax to Fire Station

附件 II

To : FSCC
 致 : 消防通訊中心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消防處
Fax No. : 2311 0066
 傳真號碼

Date: _____
 日期
 FSD File No. : _____
 消防處檔案編號 (If known 如知悉者)

Notification to FSD on the Occasion that Building FSI is Shut Down for Work

建築物消防裝置因工程而關閉向消防處提交通知書

Part I 第一部

Building Name 建築物名稱 : _____	Building Address 建築物地址 : _____
(Hong Kong 香港 / Kowloon 九龍 / New Territories 新界)	
Incorporated Owners (I.O.) : YES / NO 業主立案法團 : 有 沒有	I.O. Tel. No. : _____ 業主立案法團電話 :
FSI Required to be Shut Down 須關閉的消防裝置 :	
<input type="checkbox"/> Fire Hydrant / Hose Reel System 消防栓 / 喉輻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Street Fire Hydrant 街道消防栓 (私家街井)
<input type="checkbox"/> Automatic Sprinkler System 自動花灑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Water Spray System 噴水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Fire Detection System (AFA) 火警偵測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Manual Fire Alarm System 手動火警警報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s 其他 (Please specify 請註明) : _____	
Reason for Shutdown 關閉原因 : <input type="checkbox"/> Defective 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s 其他 (Please specify 請註明) : _____
Brief Description of Work 工程述要 : _____	
Portion(s) of FSI Involved : _____ 受影響消防裝置部分 :	Portion(s) of Building Involved : _____ 受影響建築物部分 :
Date Commenced : _____ 開始日期 :	Estimated Completion Date : _____ 預計完工日期 :
Date of Contract for Repair/Maintenance 獲得維修 / 保養合約的日期 : _____	
The following standby measures will be provided at the following locations 以下備用設備將會放置在下列位置 :	
The following parties have been notified of the arrangement 有關安排已通知下列各方 :	
<input type="checkbox"/> Residents 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Occupiers 佔用人 <input type="checkbox"/> Management Company 物業管理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Incorporated Owners 業主立案法團	
Name of FSI / Work Contractor : _____ 消防裝置 / 工程承辦商名稱 :	Signature & Company Chop 簽名及公司印
Registration No. (FSI Contractor Only) : _____ 承辦商級別 / 編號 (只適用於消防裝置承辦商)	
Contact Tel. No. : _____ (Office 寫字樓)	
聯絡電話 : _____ (Mobile Phone 手提電話 / Pager 傳呼機)	
Fax No. 傳真號碼 : _____	
* The local fire station will contact you for arrangement of inspection and discussion of the proposed contingency measures. 當區消防局將會與你聯絡, 安排巡查及討論建議的應變措施。	

Part II 第二部 - Extension of the Shutdown Period for Work 因工程而延長關閉期

The above FSI has to be shut down until _____ (date) due to _____ 以上消防裝置需關閉至 _____ (日期)。原因 : _____	Signature & Company Chop 簽名及公司印
---	---

Part III 第三部 (To be completed upon full or partial completion of work and faxed to FSCC again) (在工程全部或部分竣工時請填寫此欄, 然後再傳真到消防通訊中心)

#Full/Partial Completion of Work #工程全部 / 部分竣工 (#Delete whichever not applicable 刪除不適用者) Date 日期 : _____ FSI 消防裝置 : _____	Signature & Company Chop 簽名及公司印
--	---

Remark: FSCC will confirm receipt of this notification by returning it by fax which is stamped with an FSD serial number.
 備註: 消防通訊中心會以加上編號蓋印的回覆傳真確認收妥這份通知書。

← 不少於 30 厘米 →

消防裝置維修工程通告



由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將進行消防裝置維修／檢查工程，
下列消防裝置須暫停操作。

承辦商名稱： _____

緊急聯絡電話： _____

下列消防裝置將暫停操作（請刪除不適合項目）：

不少於
42 厘米

- 消防栓／喉轆系統  （涉及樓層／部分 _____）
- 花灑系統  （涉及樓層／部分 _____）
- 火警警報系統  （涉及樓層／部分 _____）
- 火警偵測系統  （涉及樓層／部分 _____）
- 應急照明系統  （涉及樓層／部分 _____）
- 其他（請註明） _____

如發生火警，請立即致電999及通知物業管理處職員

**有關保養、檢查和維修消防裝置及
檢驗、測試和核證用作消防裝置的氣瓶的法定規定**

裝置／設備	保養工作類別	消防處認可 保養工作人士
消防裝置 (手提設備除外)	年檢	第一級及／或第二級 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
	保養／維修	
消防裝置的 貯壓氣瓶 ¹	每 5 年一次水壓測試	可為氣瓶進行檢驗、測 試和核證的認可人士 ³
	注氣	持有製造相關 危險牌照的人士
手提設備 ²	年檢	第三級註冊消防裝置 承辦商
	每 5 年一次水壓測試	
	補充滅火劑及／或 為滅火筒裝上劑料 (二氧化碳滅火筒和 淨劑滅火筒 <u>除外</u>)	
	為二氧化碳滅火筒 注入二氧化碳和 為淨劑滅火筒裝上劑料	手提設備供應商 (持有製造相關 危險牌照的人士)

註：

1. 須由消防處根據《危險品(一般)規例》(第 295B 章)第 64 條的規定批准。
2. 須根據《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第 95B 章)第 3 條的規定獲得認可。
3. 可為氣瓶進行檢驗、測試和核證的認可人士名單載於消防處網頁，網址如下：

http://www.hkfsd.gov.hk/home/eng/source/approved_person_66_67_DGO.pdf

各類滅火筒、滅火氈和沙桶的適當用途和保養方法須知

I. 二氧化碳滅火筒

用途：

適用於撲滅電氣設備、易燃液體、精細儀器和重要文件的火焰，或在密閉地方發生的火災。

注意：

二氧化碳可以令人窒息，使用後應撤退至空曠地方。

保養：

此類滅火筒應每12個月檢驗一次，保養方法如下：

- (i) 核對滅火筒的總重量與出廠時所記錄的總重量，如發現重量下跌超過一成，應將其內的二氧化碳排放，交回供應商檢驗和測試，並重新注入二氧化碳。
- (ii) 檢查滅火筒殼身，如發現有破損或外部嚴重腐蝕跡象，應將其內的二氧化碳排放，交回供應商檢驗和測試，並重新注入二氧化碳。
- (iii) 檢查放射喉管，以確保其轉動靈活；如有破損，應予更換。
- (iv) 每5年按照製造商指示對氣瓶進行水壓測試。在預備和進行水壓測試時，要格外小心。
- (v) 在處置不能使用的滅火筒前，應將其內的二氧化碳排放。

II. 水劑滅火筒

用途：

適用於撲滅木料、紡織品和紙張的火焰。

切勿：

用以撲滅電氣設備、易燃液體或金屬物品的火焰。

保養：

此類滅火筒應每12個月檢驗一次，保養方法如下：

（氣芯式）

- (i) 檢查蓋子的透氣孔是否清潔乾淨，並無閉塞。
- (ii) 打開頂蓋，檢視其內水劑的水平，並視乎需要補充水劑。
- (iii) 檢查噴嘴、隔濾器和內部排放管是否清潔乾淨，並無閉塞。如有損壞，須予更換。
- (iv) 量度氣芯的重量，並與氣芯上註明的重量作比較；如發現其內氣體流失超過一成，應更換氣芯。
- (v) 容器內外不應有可見的腐蝕、破損或生銹情況，尤應注意容器隱蔽處。
- (vi) 在未裝回頂蓋而氣芯已旋開時，應先檢查活塞或其他操作裝置，以確保其操作靈活。檢查墊圈，如有需要，應予更換。裝回蓋子時必須旋緊，以防漏氣。
- (vii) 每年輪流為半數滅火筒進行排放測試，如此每兩年全部滅火筒均經過排放測試。測試時如發現任何滅火筒失效，應將剩餘滅火筒的所有氣芯更換。在預備和進行排放測試時，要格外小心。在排放前，應確定容器狀況良好，例如內外任何部分不應有可見的腐蝕、破損或生銹情況，否則應進行水壓測試，以確認容器結構良好。如懷疑容器狀況有異，便應進行水壓測試代替排放測試。
- (viii) 進行水壓測試後，應清理和修補腐蝕部分。
- (ix) 每5年按照製造商指示對容器進行水壓測試。在預備和進行水壓測試時，要格外小心。
- (x) 在進行水壓測試前，應打開頂蓋，拆下氣芯並清除其內水劑。切勿以排放方式清除滅火筒的水劑。
- (xi) 同樣，在處置不能使用的滅火筒前，亦應打開頂蓋，拆下氣芯並清除其內水劑。切勿以排放方式清除滅火筒的水劑。

(貯壓式)

- (i) 檢查壓力指示器，以確保滅火筒殼身內的壓力維持正確水平。
- (ii) 檢查噴嘴或喉筆管（如有裝設）和蓋子的洩壓閥是否清潔乾淨，並無閉塞。如有損壞，須予更換。
- (iii) 容器外部任何部分都不應有可見的腐蝕、破損或生銹情況，尤應注意容器隱蔽處。
- (iv) 每年輪流為半數滅火筒進行排放測試，如此每兩年全部滅火筒均經過排放測試。測試時如發現任何滅火筒失效，應檢修全部滅火筒，並為全部滅火筒重新注入水劑。
- (v) 在重新注入水劑前，應確定容器狀況良好，例如並無腐蝕、破損或生銹情況，否則應進行水壓測試，以確認容器結構良好。
- (vi) 每5年按照製造商指示對容器進行水壓測試。在預備和進行水壓測試時，要格外小心。
- (vii) 在處置不能使用的滅火筒前，應將其內的水劑排放。

III. 乾粉滅火筒

用途：

適用於撲滅大部分火災，以及易燃液體、金屬物品或電氣設備的火焰。

保養：

此類滅火筒應每12個月檢驗一次，保養方法如下：

（氣芯式）

- (i) 檢查蓋子的透氣孔是否清潔乾淨，並無閉塞。
- (ii) 量度滅火筒的重量，以確定其內裝有正確重量的粉劑。把粉劑注入滅火筒時，應記錄滅火筒注滿粉劑後的重量。如發現滅火筒重量下跌超過一成，應更換其內乾粉，重新注入乾粉。不同種類的乾粉混合時會產生化學反應，因此務須小心，切勿混合使用。
- (iii) 搖動滅火筒內的粉劑，以免其凝結。
- (iv) 打開頂蓋，檢查其內粉劑的狀況，如狀況有異，應予更換。
- (v) 檢查噴嘴和排放控制器（如有裝設）是否清潔乾淨，並無閉塞。如有損壞，須予更換。
- (vi) 量度氣芯的重量，並與氣芯上註明的重量作比較；如發現其內氣體流失超過一成，應更換氣芯。
- (vii) 容器內外不應有可見的腐蝕、破損或生銹情況，尤應注意容器隱蔽處。
- (viii) 在未裝回頂蓋而氣芯已旋開時，應先檢查活塞或其他操作裝置，以確保其操作靈活。檢查墊圈，如有需要，應予更換。裝回蓋子時必須旋緊，以防漏氣。
- (ix) 每年輪流為半數滅火筒進行排放測試，如此每兩年全部滅火筒均經過排放測試。測試時如發現任何滅火筒失效，應將剩餘滅火筒的所有氣芯更換。在預備和進行排放測試時，要格外小心。在排放前，應確定容器狀況良好，例如內外任何部分不應有可見的腐蝕、破損或生銹情況，否則應進行水壓測試，以確認容器結構良好。如懷疑容器狀況有異，便應進行水壓測試代替排放測試。
- (x) 進行水壓測試後，應清理和修補腐蝕部分。
- (xi) 每5年按照製造商指示對容器進行水壓測試。在預備和進行水壓測試時，要格外小心。
- (xii) 在進行水壓測試前，應打開頂蓋，拆下氣芯並將乾粉收集以便其後回收／處置。切勿以排放方式清除滅火筒內的乾粉。

(xiii) 同樣，在處置不能使用的滅火筒前，亦應打開頂蓋，拆下氣芯並將乾粉收集以便其後回收／處置。切勿以排放方式清除滅火筒內的乾粉。

(貯壓式)

- (i) 量度滅火筒的重量，以確定其內裝有正確重量的粉劑。如發現重量下跌超過一成，應更換其內乾粉，重新注入乾粉。不同種類的乾粉混合時會產生化學反應，因此務須小心，切勿混合使用。
- (ii) 檢查壓力指示器，以確保滅火筒殼身內的壓力維持正確水平。
- (iii) 檢查噴嘴或喉筆管（如有裝設）和蓋子的洩壓閥是否清潔乾淨，並無閉塞。如有損壞，須予更換。
- (iv) 容器外部任何部分都不應有可見的腐蝕、破損或生銹情況，尤應注意容器隱蔽處。
- (v) 每年輪流為半數滅火筒進行排放測試，如此每兩年全部滅火筒均經過排放測試。乾粉應排放到一個圍封間之內，以便收集和其後回收／處置。測試時如發現任何滅火筒失效，應檢修全部滅火筒，並為全部滅火筒重新注入乾粉。
- (vi) 在重新注入乾粉前，應確定容器狀況良好，例如並無腐蝕、破損或生銹情況，否則應進行水壓測試，以確認容器結構良好。
- (vii) 每5年按照製造商指示對容器進行水壓測試。在預備和進行水壓測試時，要格外小心。
- (viii) 在處置不能使用的滅火筒前，應將其內乾粉排放到一個圍封間，以便收集和其後回收／處置。

注意：

- (a) 在重新注入粉劑前，必須確保乾粉滅火筒內部絕對乾爽。
- (b) 應向消防處查詢粉劑或用以排出粉劑的氣體與所保護物料之間可能會產生的化學反應。

IV. 淨劑滅火筒

用途：

適用於撲滅電氣設備、易燃液體、精細儀器和重要文件的火焰。

保養：

此類滅火筒應每12個月檢驗一次，保養方法如下：

（手提式）

- (i) 檢查壓力指示器，以確保滅火筒殼身內的壓力維持正確水平。
- (ii) 量度滅火筒的重量，並與出廠時所記錄的總重量作比較。如發現重量下跌超過一成，應將其內劑料排放到一個封閉式回收系統，交回供應商檢驗和測試，並重新注入劑料。
- (iii) 檢查噴嘴或喉筆管（如有裝設）和蓋子的洩壓閥是否清潔乾淨，並無閉塞。如有損壞，須予更換。
- (iv) 容器外部任何部分都不應有可見的腐蝕、破損或生銹情況，尤應注意容器隱蔽處。
- (v) 如滅火筒有破損或外部腐蝕跡象，應將其內劑料排放到一個封閉式回收系統，交回供應商檢驗和測試，並重新注入劑料。
- (vi) 每5年按照製造商指示對容器進行水壓測試。在預備和進行水壓測試時，要格外小心。
- (vii) 在處置不能使用的滅火筒前，應將其內劑料排放到一個封閉式回收系統。

（固定噴霧裝置）

- (i) 檢查壓力指示器（如有裝設），以確保滅火筒殼身內的壓力維持正確水平。
- (ii) 量度滅火筒的重量，並與出廠時所記錄的總重量作比較，如發現重量下跌超過一成，應將其內劑料排放到一個封閉式回收系統，交回供應商檢驗和測試，並重新注入劑料。
- (iii) 檢查並清潔散佈器和感應元件。
- (iv) 容器外部任何部分都不應有可見的腐蝕、破損或生銹情況，尤應注意容器隱蔽處。
- (v) 如滅火筒有破損或外部侵蝕跡象，應將其內劑料排放到一個封閉式回收系統，交回供應商檢驗和測試，並重新注入劑料。

- (vi) 每5年按照製造商指示對容器進行水壓測試。在預備和進行水壓測試時，要格外小心。
- (vii) 在處置不能使用的滅火筒前，應將其內劑料排放到一個封閉式回收系統。

V. 泡沫（化學式）滅火筒

用途：

適用於撲滅易燃液體的火焰。

切勿：

用以撲滅電氣設備的火焰。

保養：

此類滅火筒應每12個月檢驗一次，保養方法如下：

- (i) 檢查噴嘴和蓋子的透氣孔是否清潔乾淨，並無閉塞。
- (ii) 打開頂蓋，檢查殼身與內容器的液體水平，如液體稍有流失，可加水補充，否則應予更換。
- (iii) 容器內外不應有可見的腐蝕、破損或生銹情況，尤應注意容器隱蔽處。
- (iv) 在裝回頂蓋前，應檢查活塞、用以密封內殼的頂蓋杆或其他操作裝置，以確保其操作靈活。如有需要，應更換墊圈。裝回蓋子時必須旋緊，以防漏氣。
- (v) 每年輪流為半數滅火筒進行排放測試，如此每兩年全部滅火筒均經過排放測試。測試時如發現任何滅火筒失效，應為全部滅火筒進行排放測試。在預備和進行排放測試時，要格外小心。在排放前，應確定容器狀況良好，例如內外任何部分不應有可見的腐蝕、破損或生銹情況，否則應進行水壓測試，以確認容器結構良好。如懷疑容器狀況有異，便應進行水壓測試代替排放測試。
- (vi) 進行水壓測試後，應清理和修補腐蝕部分。
- (vii) 每5年按照製造商指示對外容器進行水壓測試。內容器亦應加以檢驗，以確保其狀況良好，並無洩漏。在預備和進行水壓測試時，要格外小心。
- (viii) 在進行水壓測試前，應打開頂蓋，清除其內液體。切勿以排放方式清除滅火筒內的液體。
- (ix) 同樣，在處置不能使用的滅火筒前，亦應打開頂蓋，清除其內液體。切勿以排放方式清除滅火筒內的液體。

注意：

倒轉式化學泡沫滅火筒已經停產並不准售賣，但已出售的產品仍可繼續使用。

VI. 泡沫（機械式）滅火筒

用途：

適用於撲滅易燃液體的火焰。

切勿：

用以撲滅電氣設備的火焰。

保養：

此類滅火筒應每12個月檢驗一次，保養方法如下：

（氣芯式）

- (i) 檢查蓋子的透氣孔是否清潔乾淨，並無閉塞。
- (ii) 打開頂蓋，檢視其內液體水平，如發現液體水平下降超過一成，應更換濃縮泡沫或泡沫溶液（視何者適用而定）。
- (iii) 檢查喉筆管、隔濾器和內部排放管是否清潔乾淨，並無閉塞。如有損壞，須予更換。
- (iv) 量度氣芯的重量，並與氣芯上註明的重量作比較，如發現其內氣體流失超過一成，應更換氣芯。
- (v) 容器內外不應有可見的腐蝕、破損或生銹情況，尤應注意容器隱蔽處。
- (vi) 在未裝回頂蓋而氣芯已旋開時，應先檢查活塞或其他操作裝置，以確保其操作靈活。檢查墊圈，如有需要，應予更換。裝回蓋子時必須旋緊，以防漏氣。
- (vii) 每年輪流為半數滅火筒進行排放測試，如此每兩年全部滅火筒均經過排放測試。測試時如發現任何滅火筒失效，應將剩餘滅火筒的所有氣芯更換。在預備和進行排放測試時，要格外小心。在排放前，應確定容器狀況良好，例如內外任何部分不應有可見的腐蝕、破損或生銹情況，否則應進行水壓測試，以確認容器結構良好。如懷疑容器狀況有異，便應進行水壓測試代替排放測試。
- (viii) 進行水壓測試後，應清理和修補腐蝕部分。
- (ix) 每5年按照製造商指示對容器進行水壓測試。在預備和進行水壓測試時，要格外小心。
- (x) 在進行水壓測試前，應打開頂蓋，拆下氣芯並清除其內液體。切勿以排放方式清除滅火筒內的液體。

- (xi) 同樣，在處置不能使用的滅火筒前，亦應打開頂蓋，拆下氣芯並清除其內液體。切勿以排放方式清除滅火筒內的液體。

(貯壓式)

- (i) 檢查壓力指示器，以確保滅火筒殼身內的壓力維持正確水平。
- (ii) 檢查噴嘴或喉筆管（如有裝設）和蓋子的洩壓閥是否清潔乾淨，並無閉塞。如有損壞，須予更換。
- (iii) 容器外部任何部分不應有可見的腐蝕、破損或生銹情況，尤應注意容器隱蔽處。
- (iv) 每年輪流為半數滅火筒進行排放測試，如此每兩年全部滅火筒均經過排放測試。測試時如發現任何滅火筒失效，應檢修全部滅火筒，並為全部滅火筒重新注入液體。
- (v) 在重新注入液體前，應確定容器狀況良好，例如並無腐蝕、破損或生銹情況，否則應進行水壓測試，以確認容器結構良好。
- (vi) 每5年按照製造商指示對容器進行水壓測試。在預備和進行水壓測試時，要格外小心。
- (vii) 在處置不能使用的滅火筒前，應將其內的液體排放。

VII. 滅火氈

用途：

適用於撲滅易燃液體的火焰，例如在廚房或實驗室發生的小火。

用法：

將滅火氈覆蓋於火焰上，以隔絕空氣，並關閉熱源；待燃燒物體冷卻後，才拿走滅火氈。

保養：

滅火氈應每12個月或於火警使用後檢驗一次，保養方法如下：

- (i) 檢查有否損壞。
- (ii) 如須清洗，應按照製造商指示進行。
- (iii) 如遺失製造商指示，可將滅火氈浸於去污劑，經過一夜後用溫水以手輕力沖洗。切勿放進洗衣機清洗或進行乾洗。

註：

(i) 滅火氈分為下述兩類：

「重型」滅火氈（即符合英國標準 7944：1999的規定）；以及

「輕型」滅火氈（即符合英國歐盟標準1869：1997的規定）。

(ii) 只有「重型」和「可再用」滅火氈獲消防處認可，符合其標準規定。

(iii) 「輕型」滅火氈可作為私人附加設備，應用後即棄。

VIII. 消防沙桶

用途：

適用於撲滅易燃液體的火焰。

用法：

將桶內的沙倒在濺出的易燃液體上，以阻止易燃液體四處流動。

保養：

沙桶應每12個月或於火警使用後檢驗一次，保養方法如下：

（金屬沙桶）

- (i) 檢驗金屬沙桶及桶蓋的狀況。
- (ii) 如有需要，重新髹上紅色油漆和重新加上中英文標籤。
- (iii) 更換嚴重腐蝕的部件。
- (iv) 檢查桶內沙的分量，如有需要，重新裝填沙桶。
- (v) 弄乾潮濕的沙。

（塑膠沙桶）

- (i) 檢驗塑膠沙桶及桶蓋的狀況。
- (ii) 如有需要，重新加上中英文標籤。
- (iii) 更換破損的部件。
- (iv) 檢查桶內沙的分量，如有需要，重新裝填沙桶。
- (v) 弄乾潮濕的沙。

IX. 保養標籤樣本

← 80 mm 毫米 →

25 mm x 25 mm space reserved for printing company trade mark
 預留空間 25 毫米 x 25 毫米 可印上公司商標

Times New Roman
 3 mm 毫米
 標楷體 4 毫米

Times New Roman
 4 mm 毫米

Boldface 粗體
 Times New Roman
 3mm 毫米
 粗標楷體 4 毫米

Times New Roman
 3 mm 毫米
 標楷體 4 毫米

Times New Roman
 4 mm 毫米
 標楷體 4.5 毫米

6 mm x 6 mm
 Square Box
 6 毫米 x 6 毫米
 正方形

50 mm x 30 mm space reserved for printing company name, address and telephone number
 預留空間 50 毫米 x 30 毫米 可印上公司名稱、地址和電話

125 mm 毫米

Company Name
公司名稱

Registration No.
註冊編號 RC3/

F.S. 251 No.
證書編號

Maintenance Date
是次檢查日期

Next Maintenance
下次檢查日期

Last Pressure Test
上次壓力試日期

Pressure test within 5 years for all fire extinguishers
所有滅火筒必須在 5 年內做壓力試

Year of Manufacture
產品製造年份

Maintenance Result FAIL PASS
是次檢查結果 不合格 合格

All items must be entered. 所有項目必須填寫。

(White background label with black coloured characters)

(白色底標籤上印上黑色字)